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12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基本术语

青岛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	指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码来仓储	指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远洋	指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国投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青岛	指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港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前港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港运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运分公司
轮驳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港机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机分公司
港建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建分公司
供电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通达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分公司
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董家口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
通安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通安分公司
青港物流	指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港易通	指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国贸	指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指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指	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捷运通	指	青岛港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纸浆物流	指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港捷丰	指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捷	指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宇	指	青岛港联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欣	指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华	指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兴理货	指	青岛联兴理货有限公司
港荣仓储	指	青岛保税区港荣仓储中心有限公司
港联顺	指	青岛港联顺船务有限公司
宏宇货运	指	青岛宏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怡之航冷链物流	指	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	指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佳物流	指	青岛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通宝	指	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
施维策	指	青岛港施维策拖轮有限公司
山东港联化	指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潍坊港联化	指	潍坊港联化仓储有限公司
东营港联化	指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外轮航修	指	青岛外轮航修有限公司
港务工程	指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设计院	指	青岛港港口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免税品销售公司	指	青岛港客运站免税品销售有限公司
青港科技公司	指	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指	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青岛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发展	指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通泽商贸	指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
摩科瑞仓储	指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大唐港务	指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摩科瑞物流	指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通用码头	指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青港财务公司	指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保险	指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通安环保科技	指	青岛通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	指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家口液化码头	指	青岛港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原名:孚宝港务(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	指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港引航站	指	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
青港商业保理	指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青港即墨物流	指	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供应链	指	青岛前湾国际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东管道	指	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
山东青淄物流	指	山东青淄物流有限公司
外理检验	指	青岛外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前湾西联	指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家口万邦物流	指	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实华	指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联海	指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港陆港(胶州)	指	青岛港陆港(胶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	指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前湾集装箱(QQCT)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新前湾集装箱(QQCTN)	指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	指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	指	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	指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QQCTUA)	指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船代	指	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船代	指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神州行货代	指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物流	指	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港集装箱	指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长荣集装箱	指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港华物流	指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青威集装箱	指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华能港务	指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指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豫青国际	指	河南豫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
滨海弘润	指	山东滨海弘润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液化	指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湾港务	指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滨州码头	指	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三亚亚龙湾	指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瓦多投资公司	指	Vado Investment B.V.
港投集团	指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邮轮	指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青港医院投资	指	青岛港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外医院	指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青港保险	指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青港金控	指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盛港投资	指	青岛盛港投资有限公司
青港小贷	指	青岛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港基金	指	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宇酒店	指	青岛宏宇大酒店
董家口铁路	指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前湾建发	指	青岛前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港投地产	指	青岛港投地产有限公司
通达实业	指	青岛港通达实业公司
樱珠渡假村	指	青岛崂山风景区樱珠渡假村（已于2018年9月完成注销）
青港资管公司	指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港资管（香港）公司	指	青岛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青港租赁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港投资发展	指	青岛港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青港高速	指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日青集装箱	指	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青港运泰	指	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联荣	指	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矿石检验	指	青岛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鑫通物流	指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银租赁	指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港湾职业学院	指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邮轮母港	指	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港投船务	指	青岛港投船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完成注销）
通安保安	指	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胜狮国际	指	青岛胜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达油气	指	青岛保税港区通达油气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30%以上且不拥有实际控制权、但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的5家公司（前湾西联、董家口万邦物流、青岛实华、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和前湾集装箱（QQCT）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重要公司
主要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主要合营企业
发行人/本公司持有股份的码头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之码头，但不包括本公司持股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
董家口业务I	指	董家口港区靠泊能力分别为300,000载重吨及200,000载重吨的两个金属矿石及煤炭泊位及配套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董家口业务II	指	董家口港区靠泊能力各自为50,000载重吨的两个通用泊位及配套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即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元
USD	指	美元

二、行业术语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能停泊船只的指定位置，通常供装卸货物
通用泊位	指	能够处理多种货物的泊位
件杂货	指	单独装载且并非以集装箱或批量运输的货物，如汽车及以袋装、桶装、盒装、箱装及圆桶装运输的其他货物
干散货	指	大宗干散货，如金属矿石、煤炭及粮食，以及小件干散货、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干散货船或多功能船运输
液体散货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等，一般使用特别设计的船舶（称作油轮）运输
腹地	指	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的内陆货物集散地
载重吨	指	载重吨，是衡量船舶承载或能安全承载多少重量的计量单位。载重吨是货物、燃油、淡水、压舱水、供给、乘客及船员重量的总和，且该词常用于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许载重量
TEU/标准箱	指	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20英尺*宽8英尺*高8.6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吞吐量	指	港口处理货物的计量单位，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转运	指	海运中的一个程序，货物于到达最终指定目的地途中，在一个或多个中途目的地，由一艘船舶转移到另一艘船舶，转移的原因包括更换不同大小的船舶
堆场	指	堆存、保管和交付货物的场地
装卸	指	装船、堆装或卸船
油轮	指	设计用于运输液体或气体散货的商业船舶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船舶
VLCC	指	20万载重吨以上的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储罐或油罐	指	存放或储存液体或气体的大型及通常为金属质地的容器
桥吊	指	固定在泊位，用于于船舶与海岸之间转移货物的起重机
取料机	指	从堆场取出物料并向输送机连续供料的专用机械
堆料机	指	将输送机运送来的散货在货场上进行堆集的专用机械
装船机	指	用于装船作业连续式输送机械
卸船机	指	用于卸船作业的多动作专用机械
皮带机	指	港口内输送货物的一种运输设备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一种装在可沿地面轨道行走的门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机
围堰	指	围护水工建筑物的施工场地，使其免受水流或波浪影响的临时挡水建筑物
防波堤	指	防御风浪侵袭港口水域，保证港内水域平稳的水工建筑物
航道	指	内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
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青岛港区	指	由青岛老港区、黄岛油港区、前湾新港区和董家口港区等四大港区组成
港区	指	码头与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通用码头	指	用于多品种货物的运输船舶系泊、靠泊、装卸货物的作业码头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即用于特定船舶系泊装卸或供船舶在此装卸特定货物的作业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泊位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及相关设施
货种	指	指货物的种类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翻车机	指	用倾翻火车车厢的方法，卸出车厢内所载散货的机械
集卡	指	集装箱专用水平运输车辆，是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
岸桥	指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在集装箱码头前沿，专门用于对集装箱船舶进行装卸作业的桥架型起重机，又称为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场桥	指	轨道式和轮胎式门式起重机，安装于堆场上，用于堆场内货物吊运作业的龙门式起重机，分为轨道式和轮胎式两种，又称为龙门吊
龙门吊	指	场桥的别称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且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胶黄线	指	连接胶济铁路与黄岛的铁路运输线路
胶济线	指	连接济南、青岛两大城市的铁路运输线路
胶新线	指	连接胶州、新沂市的铁路运输线路
港口建设费	指	指由国家征收的用于港口建设的一种费用，对进出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的所有码头、浮筒、锚地及从事水域过驳等装卸作业的货物征收
桥式起重机	指	指桥架支承在建筑物两边的高架轨道上，并能沿轨道行走的桥架起重机，在室内或者露天用作物料的装卸和起重搬运工作，其最大特点是不占用工作场地的有效面积
门式起重机	指	指在固定跨间内搬运和装卸物料的机械设备，被广泛应用于车间、仓库或露天场地。其与桥式起重机的区别在桥架部分，它在主梁的两端有两个高大的支撑腿，大车行走车轮装在支撑腿的底梁上，沿着铺设在地面上的轨道做纵向运行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关于发行新股的安排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5,437.60万股，最终发行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二、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规定，经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57号）批复，青岛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按相关规定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青岛港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或将应转持股份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应转持股份数量=本次青岛港实际发行A股的股份数量×10%×（该国有股东持有青岛港的国有股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青岛港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其中青岛港集团通过以自有资金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转持股份。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公司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

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三）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5) 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 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提出、拟定,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或向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 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 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 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股价稳定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 保护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关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20%。

4、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顺序自动再次产生。

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以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

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时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

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五)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关于所持内资股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 “(1) 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 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青岛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青岛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 A 股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青岛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内资股股东上海码头承诺：“（1）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 H 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 号），青岛港向本公司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如青岛港在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自前述内资股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与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青岛港在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内资股股东中海码头、青岛远洋、码来仓储、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承诺：“（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本集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

限售事项。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被修订、废止，本集团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1）本集团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集团与本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2）本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青岛港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青岛港股份时，本集团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集团不再具有青岛港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集团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4）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质押的，本集团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5）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集团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青岛港并同意归青岛港所有。如本集团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青岛港，则青岛港有权扣留应付本集团现金分红中与本集团应上交青岛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码头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青岛港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青岛港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青岛港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4）本公司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5）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青岛港并同意归青岛港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青岛港，则青岛港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青岛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码头的一致行动人中海码头、青岛远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青岛港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青岛港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青岛港并同意归青岛港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青岛港，则青岛港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青岛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关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集团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

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中介机构关于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37号审计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435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的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433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本所审核了青港国际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43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43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43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48号境内外财务报表

差异调节表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和H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进行了复核，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11号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5月15日止因向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发行内资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6号验资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因向境外投资者增资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7号验资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六) 国有股转持承诺

发行人国有股东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分别承诺：

同意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转持方案的批复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有股转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对外质押其持有的青岛港股份，以确保国有股转持义务的顺利履行；

若承诺出具之日后国有股东身份发生变化，承诺仍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青岛港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转持方案的批复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

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公司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本集团将严格履行本集团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港股东公开道歉。（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青岛港股东大会审议。（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青岛港所有。（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青岛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青岛港及其股东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港股东公开道歉。（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青岛港股东大会审议。（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

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青岛港所有。（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青岛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青岛港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青岛港处领取薪酬，则同意青岛港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青岛港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6、本集团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

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青岛港资金的情况。2、于2016年3月18日，本集团与青岛港下属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双方共同确定信贷服务的年度上限。在协议基础上，本集团承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规模、开具承兑汇票等提供信贷服务总额持续小于存款规模总额，并保证下属公司贷款安全性。3、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青岛港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除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信贷服务内容外，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青岛港资金及要求青岛港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青岛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青岛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集团持有青岛港的股份低于5%为止。”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集团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5、上述承诺于本集团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股5%以上内资股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集团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上述承诺于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青岛港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环渤海地区、韩国釜山等港口的经营者。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正在扩张其作业能力及实现港口设施现代化。部分该等港口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交叉腹地并吸引与本公司相同类别的客户及货物。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先进技术、采用先进设备或管理技术处理及装卸各类货物，并在积极发展交通网络以享有更方便的内陆交通。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比本公司拥有更丰富广泛的营运经验，且与国际及国内航运公司及货主的关系更紧密。本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不会提供与公司所提供服务类似或更优越的服务，或比公司更快适应不断演变的行业趋势或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而本公司可能被迫与该等港口经营者进行更激烈的竞争。如本公司未能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的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运营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港大港区四大港区，主要提供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多种业务。本公司码头作业主要通过专业化、流程化、自动化的大型机械设备运营。由于公司的装卸、存储及转运作业点多、线长、面广，人机配合作业频繁，易面对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情况，尽管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问题高度关注，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以规范，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安全核查、排除安全隐患，但仍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在报告期内，港机分公司、QQCT、大港分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7月、2018年4月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面临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从而成本增加，可能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引起诉讼，甚至可能部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保管及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公司保管及仓储业务是装卸业务的配套业务，主要指对在港货物进行堆存保管和仓储，包括一般堆存保管及仓储业务和少量的接受银行委托提供仓储货物质押监管业务。在保管或仓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对公司

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也为危险品集装箱、液体散货提供特设的装卸、堆存及仓储服务，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业务搬迁风险

根据青岛市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目前于大港港区经营的货物装卸业务可能会逐步搬迁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可能需要拆除或改装大港港区的设备并将货船调往其他港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搬迁进程仍处于初步阶段，后续大港港区业务将逐步搬迁至董家口港区及前湾港区。本公司于大港港区从事的业务吞吐量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 6.66%、4.66%、4.98%及 4.55%。本公司预计将逐步减少大港港区的货物装卸业务，并将在具体搬迁方案确定后审慎及有组织地完成向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搬迁。搬迁过程中，转移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货物吞吐量可能无法完全抵消大港港区的货物吞吐量损失，大港港区业务搬迁的时间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存在大幅延期的风险，也存在大港港区的现有客户于大港港区搬迁后不再使用本公司服务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搬迁补偿，但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搬迁和重新组装重型设备、改变货物流向等诸多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战，如未能妥善处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承担员工安置及更换或移动特定设备等额外的搬迁相关成本费用。出现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原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 2014 年推行的新城市规划方案，其中涉及将本公司在黄岛油港区的港口业务及部分客户在黄岛油港区周边地区的业务搬迁至董家口港区。然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尚未获知任何的具体搬迁计划。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于黄岛油港区的业务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 12.79%、13.44%、13.32%及 13.96%。若该等搬迁方案获采纳，搬迁可能会带来大量物流及管理的调整，且本公司可能因有关搬迁承担额外成本或业务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上述两项搬迁均属于政府的规划，其中大港港区按照规划转型升级建设邮轮母港城，故大港港区业务将逐步搬迁至董家口港区及前湾港区。2015 年 5 月，邮轮母港已有泊位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该等泊位原为大港港区码头通用泊位，相关业务已经停止，该泊位本身吞吐量较小，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通用泊位替代该泊位业务，对公司业务并不会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邮轮母港泊位外，目前政府对邮轮母港城其他部分尚未

有明确执行方案，公司在大港港区的其他业务暂未有变化。此外就原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拟推行新的城市规划方案，可能将黄岛油港区的港口业务搬迁至董家口港区的事项，本公司尚未获知任何的具体搬迁方案或相关通知，因此对黄岛油港区的生产暂无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政府尚未就以上两项可能进行的搬迁计划制定具体时间表，因此本公司仍无法确定或量化可能进行的搬迁对本公司的营运造成的潜在干扰或负面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运输、装卸、维修、建筑等劳务，租入及租出资产，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吸收存款、提供贷款及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中，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比例分别为69.58%、77.97%、74.84%及75.91%；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含提供运输、装卸、维修、建筑等劳务，销售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水、电、蒸汽、油等，租出资产）中，发行人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比例分别为84.09%、80.89%、83.54%及82.49%。公司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主要系由于本公司在经营港口业务过程中，部分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开展，而公司作为青岛港区的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拥有与青岛港港口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产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及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规模均相对较小。

尽管本公司已与青岛港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各自交易类型签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综合融资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其他具体业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199项、建筑面积合计约523,107.62平方米，其中2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7,582.36平方米、占比5.27%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1项、面积合计约198.06平方米、占比0.04%的房产尚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26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7,384.30平方米、占比5.23%的房屋，因建在非自有土地、部分超出自有土地宗地界线、建设在防波堤/栈桥上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和完善前述1项房产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本公司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然而，如果相关证照的办理手续的出现延长或停滞的情形，则仍将可能对本公司合法使用该等房产构成影响。

本公司尚有26项房产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该等房屋面积较小，预计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实质影响，但前述产权证书不完善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屋，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6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已受到现实行政处罚2笔，并存在受到潜在处罚的风险，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在建工程用海批复瑕疵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存在一处在建工程用海批复不齐全的问题，董家口矿石码头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尚未取得用海批复（但该项目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海批复。但如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用海相关批复，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甚至在建工程停工的风险，由此导致本公司承担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八）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5,661.90万元、130,761.09万元、187,336.49万元及208,478.93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7%、9.97%、10.89%及12.48%，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7次/年、6.77次/年、6.38次/年及2.90次/年。公司的集装箱、液体散货处理服务主要由公司合营企

业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港口装卸基本服务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为主，金属矿石货物处理及相关物流服务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一般采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部分工程业务由于工程结算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本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本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宏观政策调整因素影响，钢铁和煤炭行业去产能，钢价、煤价持续波动，影响了金属矿石、煤炭的进口量，煤炭的出口吞吐量受国家能源政策调整总体下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2.73%、23.97%、21.84%及24.66%，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39.93%、32.69%、30.01%及26.11%，如果未来钢铁、煤炭行业不景气，金属矿石、煤炭等货物接卸量减少，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可能降低，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此外，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

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十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8.45%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青岛港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十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重大调整和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要求进行更加严格的规定，或做出不利于本公司的规划，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的行业政策或对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十三）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对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等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实行政府定价；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舱费和围油栏使用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2017年7月12日修订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该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废止对国际航线船舶多点挂靠停泊费优惠和免费堆存保管期统一规定等。新办法从2017年9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是5年，原《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号）规定已废止。该办法中涉及了拖轮费计费方式的改革，如果公司的

拖轮业务未能根据该计费改革而相应调整业务结构,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拖轮收入产生少量影响。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8】77号),通知适用于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自2018年6月20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原《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拖轮经营市场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7)326号)同时废止。该通知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预计不会对于发行人收入造成明显影响。

此外,后续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港口收费规则或改变港口收费体制,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十四) 反垄断调查对业务影响的风险

从2017年4月中旬起,国家发改委依法对上海港和天津港开展了反垄断调查。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港口协会联合召开会议,要求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都要对照前期反垄断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切实整改。会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港口均按照国家发改委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整改,包括合理调降外贸进出口集装箱装卸费、全面开放拖轮、理货和船代市场、废止和清除有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公司短期内的业绩略有影响,但公司拟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增加航线等措施合理消化相关影响,中长期而言相关措施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从而本公司将会获得更加良好的经营环境。

(十五) 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港口行业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的发展关系密切。本次中美“贸易战”将可能导致集装箱、农产品等的进出口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进出口商减少涉及货品的运输需求。但与此同时,进出口商也会根据贸易政策对商品进出口地进行相应调整,改为向其他国家进出口相应货品,从而增加新的运输需求。因此,本公司判断中美“贸易战”可能对业务量及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较为有限。

九、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公司 2018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针对截止2018年9月30日之财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0070号《审阅报告》。以下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35,857.01	1,720,623.72
非流动资产	3,137,641.44	3,084,741.53
资产总计	4,873,498.45	4,805,365.24
流动负债	1,028,328.85	1,314,030.94
非流动负债	976,835.88	985,068.66
负债合计	2,005,164.73	2,299,0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913.25	2,355,4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333.72	2,506,265.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营业收入	861,877.98	287,991.14	759,073.07	280,570.34
营业利润	380,167.15	120,919.62	318,864.45	114,105.44
利润总额	380,235.02	121,981.28	321,209.78	114,907.15
净利润	305,621.88	99,633.53	258,813.76	93,550.6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462.13	93,669.85	243,365.55	88,3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4,840.00	91,257.21	233,423.70	83,697.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6.81	47,741.31	156,545.75	74,6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55.51	-316,464.68	-169,743.84	-250,57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0.57	68,777.65	327,164.17	-93,74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704.51	-195,533.76	312,401.63	-269,561.82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7,219.31	1,259.67	6,007.35	2,26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61.94	1,209.87	4,751.99	2,786.24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591.78	-	338.28	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3,376.29	511.64	227.08	173.52
处置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的收益	15.95	0	-315.46	-315.46
其他非经常性营业外收支净额	161.00	636.37	2,651.18	1,383.37

所得税影响额	-3,581.57	-904.39	-3,415.11	-1,57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2.57	-300.53	-303.48	-9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22.13	2,412.64	9,941.85	4,621.4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1-9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实现营业收入861,87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46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8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4%。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港口经营运转正常。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8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为1,121,461.77万元至1,162,960.32万元，较2017年增长约10.53%至14.6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005.00万元至341,177.00万元，较2017年增长约8.12%至12.1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4,943.00万元至326,720.00万元，较2017年增长约10.66%至14.80%。上述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4,376,000 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
每股发行价格:	4.61 元
发行市盈率:	10.51 倍 (每股收益按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9 元 (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21 元 (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10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9,467.3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97,892.9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674.53 万元
	律师费 287.7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2.83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 159.26 万元
	费用总额: 11,574.36 万元 (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明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电话:	0532-8298-2011
传真:	0532-8282-2878
联系人:	陈福香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gdao-port.com/
电子信箱:	qggj@qdport.com

(二) 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5610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董文
项目协办人:	吴晓光
其他经办人员:	从孟磊、吴维思、袁也、孔令杰、张婧、杨雯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项目组成员:	廖乙凝、王欣宇、郭晗、薛墨、李嘉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2
项目组成员:	郑伟、王丁、朱默文、吕瓔同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史震建、李丽、刘静

(四)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五)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 层
电话:	010-8858-0645
传真:	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秦宇(已离职)、华燕(已离职)

(六) 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七）验资复核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八）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975-418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UBS AG 持有本公司 19,997,528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UBS AG 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股东，持有瑞银证券 24.99%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资本:	603,672.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明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66500
电话:	0532-82982011
传真号码:	0532-828228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gdao-port.com
电子邮箱:	qggj@qdport.com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和重组情况

(一) 青岛港集团历史沿革

1、青岛港集团改制设立

青岛港集团前身为青岛港务局，根据 1987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实行青岛市人民政府管理为主、交通运输部管理为辅的双重管理体制，由交通部青岛港务管理局改称为青岛港务局。

2002 年 10 月 1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青政发〔2002〕117 号），青岛港务局实行政企分开，行政职能划出后的青岛港务局以其现有的企业及资产，组建青岛港集团。

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名称变核〔内〕NO: 0020021227055），核准青岛港务局名称变更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3〕3 号），决定以行政职能划出后的青岛港务局为主体

组建青岛港集团，原青岛港务局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一并由新组建的青岛港集团承接。

2003 年 1 月 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2003〕3 号），同意青岛港务局以现有的企业及资产组建青岛港集团；同意以经山东天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青岛港港务局 2001 年度资产审计结果为依据，将青岛港务局国有净资产中的 180,000 万元作为青岛港集团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其余 1,848,480,393.28 元列入资本公积。经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天所验字[2003]第 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青岛港集团收到青岛港务局从资本公积转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89,4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 019 的《青岛市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根据该设立批准证书，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国有净资产出资，出资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的股权。

2、青岛港集团 2008 年增资

根据青岛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实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试行意见》（青企改领办字[1999]1 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关于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的精神，加快青岛市企业分配制度改革步伐，大胆探索能够极大调动企业经营者积极性的企业分配制度，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实现国（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纳入试点企业的经营者实行年薪制；经营者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风险年薪组成，其中风险年薪是指纳入试点的青岛市依法设立的市属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在超额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下，以企业超过考核利润部分净收益额为基数按照一定的方式计算后支付给经营者的报酬；风险年薪收入采用现金支付和转作股权两种形式，用于转作股权的部分，先作挂账处理，挂账期间，企业按照银行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待经营者一个聘任期届满后，在企业改制或增资扩股时一并办理股权转增手续。

青岛港集团为经批准的实施年薪试点企业，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2008 年 2 月 5 日分别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 1999-2004 年度挂账风险年薪转股的通知》（青国资产权[2007]81 号）、《关于调整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 1999-2004 年度挂账风险年薪转股后股权结构的通知》（青国资产权[2008]9 号），

同意将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调整为 180,683.9361 万元；其中，青岛市国资委出资额不变，常德传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挂账风险年薪共计 2,946.26 万元认缴青岛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以青岛港集团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775,41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按照 1: 4.3078 的比例转增为青岛港集团股权，其中 683.9361 万元作为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2,262.3239 万元作为青岛港集团资本公积。

2008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常德传、王伦成、田广文、金志华、王绍云等自然人 1999-2004 年度挂账风险年薪转为青岛港集团股权，同时变更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青岛港集团章程。

2008 年 5 月 25 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大地会验字[2008]第 00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青岛港集团收到股东从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683.9361 万元，其中常德传转入 406.5950 万元、王伦成转入 102.3399 万元、田广文转入 93.8878 万元、金志华转入 77.0858 万元、王绍云转入 4.0276 万元。

青岛港集团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市国资委	180,000	180,000	99.6215
2	常德传	406.5950	406.5950	0.2250
3	王伦成	102.3399	102.3399	0.0566
4	田广文	93.8878	93.8878	0.0520
5	金志华	77.0858	77.0858	0.0427
6	王绍云	4.0276	4.0276	0.0022
合计		180,683.9361	180,683.9361	100

根据青岛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青岛港集团未就本次增资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1）本次增资行为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具体价格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3）该等自然人的增资已于 2011 年由青岛港集团回购且回购价格与增资价格一致；（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因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致的相关法律诉讼或仲裁等纠纷，此外，本次增资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且相关增资自然人均系当时青岛港集团主要经营管理人员，5 名自然人均已确认不会就本次增资向青岛港集团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因此，不会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有效性，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与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青岛港集团 2011 年减资

2008 年增资后，青岛港集团非国资股份比例为 0.3785%，同时随着董家口港区进入发展阶段，青岛港集团被赋予港区前期开发建设更多职能，为享有国有独资公司特有的政策支持条件并承担相应国有企业职能，经青岛市政府以《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风险年薪所转股权退出的请示批示》（PS20090634）、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回购经营者风险年薪所转股权及减资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11]5 号）批准，青岛港集团回购 2008 年增资时 5 名自然人相应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25 日，青岛市国资委及 5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青岛港集团回购常德传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青岛港集团股权，回购价格为 4.3078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常德传、王伦成、田广文、金志华、王绍云所持青岛港集团股权回购金额分别为 1,751.53 万元、440.86 万元、404.45 万元、332.07 万元、17.35 万元，并将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调整为 180,000 万元，青岛港集团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回购经营者风险年薪所转股权及减资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11]5 号），同意青岛港集团回购常德传等 5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 5 名自然人股东 2008 年风险年薪转股时的价格确定，即回购价格为 4.3078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青岛港集团注册资本由 180,683.9361 万元减至 180,000 万元，并修改青岛港集团章程。

2011 年 2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0QDA202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青岛港集团已回购经营者风险年薪所转股权 683.9361 万元。

青岛港集团就本次减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的股权。

根据青岛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青岛港集团未就本次减资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1）本次减资行为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2）本次减资时，青岛港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为 1,518,763 万元，对比 2008 年增资时（青岛港集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为 775,410 万元）国有资产实现了增值，同时，本次减资股权回购价格与 5 名自然人股东 2008 年

风险年薪转增青岛港集团股权时的价格一致，青岛市国资委认为在国有资产增值的同时自然人仍按照转股价格退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目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3）本次减资回购价格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4）青岛港集团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不高于青岛港集团减资前一年度（即 2010 年）的每股净资产；（5）5 名自然人持股期间，青岛港集团未向 5 名自然人分配利润；（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不存在因本次减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致的相关法律诉讼或仲裁等纠纷，此外，本次减资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相关减资自然人均系青岛港集团当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且各方已就本次减资事宜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同意本次减资事项（含退股价格等内容）并签署退股协议，5 名自然人均已确认不会就本次减资向青岛港集团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因此，不会影响本次减资行为的有效性，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与本次减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青岛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及青岛港集团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青岛港集团未就本次减资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鉴于：（1）青岛港集团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683.9361 万元，占青岛港集团减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约为 0.38%）；（2）青岛港集团为本次回购支付的金额合计为 2,946.26 万元，占青岛港集团减资前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约为 0.19%）；（3）对于青岛港集团减资时所负债务，青岛港集团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债权人因本次减资未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而引致的相关法律诉讼或仲裁等纠纷；（4）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就本次减资未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而对青岛港集团予以行政处罚；（5）本次减资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青岛港集团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实质损害青岛港集团债权人利益，不会影响青岛港集团生产经营及有效存续。

4、青岛港集团 2011 年增资

2011 年 2 月 21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11]7 号），同意青岛港集团以资本公积 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青岛港集团章程。

2011 年 2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0QDA202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青岛港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6,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186,000 万元。

青岛港集团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的股权。

5、青岛港集团现状

青岛港集团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163581022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奉利；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青岛港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青岛港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发起设立及创立大会的有关程序

2013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3 年 10 月 1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青工商名称预核内字第 ww13101200143 号），同意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重组改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H 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 117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港集团用于出资设立青岛港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计 2,128,116.06 万元，负债总计 1,062,888.1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065,227.9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青岛市国资委以编号为 201312 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共同签署《关于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由 400,000 万股股份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起人以货币及股权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各发起人的认购股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折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港集团 (SS)	360,000	1,065,227.95	360,000	90.00%	货币及非货币
2	码来仓储	11,200	33,140.43	11,200	2.80%	货币
3	青岛远洋 (SS)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4	中海码头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5	光控青岛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6	青岛国投 (SS)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合计		400,000	1,183,586.62	400,000	100.00%	

注：“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2013 年 11 月 14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38 号），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港。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3QDA200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首期出资额 1,583,586,608.22 元，其中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83,586,608.22 元。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1 号）复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 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现行《公司章程》、

发起人出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情况、与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公司是由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新设的股份制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9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协议内容进行修订。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对本次重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税项、收益及亏损的计算、发起人的责任、重组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程序

根据青岛港集团与其他发起人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及青岛港集团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青岛港集团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全部以非货币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船舶、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分别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重组协议》中青岛港集团原拟投入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港集团将其于重组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前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补充协议约定的重组资产范围的局部调整已获得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补充审计结果备案表》（备案编号：1401）备案认可，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其他全部发起人股东的同意及确认。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3QDA202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0,252,279,474.06 元。其中 3,2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7,052,279,47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

第 2311 号) 复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 万元。

3、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程序

2014 年 1 月 4 日, 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对《重组协议》中青岛港集团原拟投入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青岛港集团以等额现金共计 166,993,293 元对原拟投入公司的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30%的股权、3 宗土地和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置换。上述非货币资产的置换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前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补充协议约定的重组资产范围的局部调整已获得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补充审计结果备案表》(备案编号: 1401) 备案认可, 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其他全部发起人股东的同意及确认。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 青岛港集团的保留业务主要包括: (1) 与本公司核心业务无关的经营性业务, 主要包括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经营如医院、学校及酒店等社会和社区设施; (2) 过往与本公司核心业务有关的若干营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主要包括董家口业务 I 及董家口业务 II; (3) 其他保留业务: 与公共基础设施相关或与核心业务相关但并不持有所有权证的若干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1、董家口业务 I 及董家口业务 II 未投入公司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青岛港集团曾计划通过合营企业拥有及经营董家口业务, 包括董家口业务 I 及董家口业务 II, 继而于本公司设立后再将其于合营企业的权益转让予本公司。然而, 由于成立过程被延误, 相关合营企业于重组时及于本公司成立前并未成立。为避免若青岛港集团最初将整个董家口业务转让予本公司以及随后本公司将董家口业务转让予相关合营企业需要额外时间、开支及监管批文, 因此决定暂不将董家口业务纳入作为改制的一部分, 而是于稍后阶段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收购。

(1) 董家口业务 I

董家口业务 I 包括董家口港区的两个泊位的经营资产及负债。两个泊位均专门用于

处理金属矿石及煤炭，靠泊能力分别为 300,000 载重吨及 200,000 载重吨。

① 转让给合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董家口业务 I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青岛港集团为加快董家口业务 I 的建设进度，已于公司设立前根据相关批复进行开工建设。青岛港集团考虑到与合营企业各合资方（国际航运公司、国际码头运营商及船务管理公司）的长期合作基础以及合资方能够引入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并为新增港口设施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货源及业务的优势，拟通过合营企业拥有及经营董家口业务 I，继而后于公司设立后再将其于合营企业中拥有的权益转让给公司。然而，由于相关合营企业于公司设立时尚未成立，同时考虑到若青岛港集团先将董家口业务转让给公司以及随后公司将董家口业务转让给相关合营企业需要耗费额外时间及开支、重新履行有关批准程序，青岛港集团决定暂不将董家口业务 I 纳入重组改制范围，并经考虑前述原因，董家口业务 I 于公司成立后由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收购。董家口业务 I 在公司重组设立时未纳入公司及后续转让予合营企业系有合理原因，并非因为相关资产或业务自身存在合规性障碍。

② 资产转让程序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等公司合资成立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及资产重组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13 号）、《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等公司合资成立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有关出资主体变更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45 号），青岛市国资委同意由公司与 MIGHT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贯星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下属投资公司）、IMC QINGDAO PORT INVESTMENT PTE.LTD.（万邦青岛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航运公司万邦集团下属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同时青岛港集团将董家口业务 I 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予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根据各方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负责建设及运营董家口业务 I。2014 年 1 月 19 日，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已于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青评字[2013]050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该项目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98,902.44 万元。其中：资产评估值为 337,714.8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8,812.4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青岛港集团评估备案。

青岛港集团向青岛产权交易所申请转让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资产重组，挂牌项目编号为 QCJY2014009 号，挂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挂牌价格为 298,902.44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青岛港集团与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签署《资产重组和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港集团以 298,902.44 万元的价格向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转让董家口业务 I。双方同意该协议项下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与资产交接日之间所发生的任何调整数额（以下简称“资产组新增资产”）由双方共同委派的审计人员在交接日后 90 天内审计确认，并根据审计确认的结果由双方进行结算。

公司合营企业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于 2014 年 2 月向青岛港集团收购了董家口业务 I 的若干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支付对价 298,902.44 万元。2014 年 2 月 27 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资产转让出具了《青岛产权交易所权益资产交易凭证》（项目编号：QCJY2014009）。至此，青岛港集团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完成了向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交付董家口业务 I 的事宜，该等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已转移由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持有。

2014 年 7 月 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新增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青评字[2014]第 1-025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董家口业务 I 交割后调整的后续资产进行了评估，该等后续资产包括与码头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新增的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堆场道路工程、皮带机流程工程、生产及辅助建筑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自动控制工程、信息系统、通信工程、防风网工程、扫海工程、2#回填区工程、大三角港池分摊、装卸设施及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及流动负债，资产组新增资产的评估值为 56,083.16 万元。

青岛港集团向青岛产权交易所申请转让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二期资产重组，挂牌项目编号为 QCJY2014070 号，挂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挂牌价格为 56,083.16 万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青岛港集团与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签署《董家口矿石码

头资产组新增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港集团以 56,083.16 万元的价格向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转让资产组新增资产。

2014 年 8 月，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向青岛港集团收购了董家口业务 I 交割后调整的后续资产，支付对价 56,083.16 万元。2014 年 8 月 20 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就资产组新增资产转让出具了《青岛产权交易所权益资产交易凭证》（项目编号：QCJY2014070）。青岛港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向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交付了新增资产及负债的事宜，该等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已转移由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持有。

上述董家口业务 I 重组及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符合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以评估备案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董家口业务 I 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登记及交付手续已办理完毕。对于在资产交接时尚未达到权属证书办理条件的相关在建工程、土地及房屋等，根据进展情况适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在董家口业务 I 进行资产交接时，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③ 相关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资产重组及转让协议，青岛港集团将董家口业务 I 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地移交并转让给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全部由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拥有、接收、承担和负责。经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已转移至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资产交接时相关债权债务主要系码头试生产经营及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应收及应付款项等，目前相关债权已全部收回、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经合营公司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和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董家口业务 II

董家口业务 II 包括青岛港集团两个泊位的经营资产及负债（每个泊位的靠泊能力为 50,000 载重吨，可处理各类其他一般货物）。

① 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董家口业务 II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青岛港集团为加快董家口业务 II 的建设进度，已于公司设立前根据相关批复进行开工建设。青岛港集团考虑到与合营企业各合资

方的长期合作基础以及合资方能够引入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并为新增港口设施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货源及业务的优势，拟通过合营企业拥有及经营董家口业务 II，并已于 2013 年 7 月与两名独立第三方签署合营框架协议，后来由于一名出资方因出于自身商业考虑，决定退出合营企业。同时公司预计根据公司掌握的业务资源能够独立自主运营，并经协商董家口业务 II 转让予公司。董家口业务 II 在公司重组设立时未纳入公司及后续转让给公司系有合理原因，并非因为相关资产或业务自身存在合规性障碍。

② 资产转让程序

2014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将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 号通用码头资产重组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4]9 号），同意青岛港集团将董家口业务 II 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资产重组，将该项目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2014 年 4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青评字[2014]008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范围为青岛港集团拟对外重组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项目，包括：与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泊位、北二突堤围堰内堆场、北二突堤 1-2#泊位辅建区、相应的堆场、装卸设备及辅助设施）、流动负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董家口业务 II 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62,583.36 万元，其中：资产评估值为 73,871.7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88.4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青岛港集团评估备案。

2014 年 4 月 23 日，青岛港集团与公司签署《资产重组及转让协议》，由于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的相关负债 11,288.40 万元已在青岛港集团出资设立青岛港时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公司，因此双方协议以资产评估值 73,871.77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将上述资产以及相关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其中董家口业务 II 转让价格为 55,040.89 万元，在建工程等其他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为 18,830.88 万元。

青岛港集团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按照上述《资产重组和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将相关资产交由公司持有的移交手续。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份向青岛港集团支付了董家口业务 II 及其他相关资产的收购对价 73,871.77 万元。

上述董家口业务 II 及其他相关资产的重组及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符合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以评估备案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转

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董家口业务 II 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登记及交付手续已办理完毕。对于在资产交接时尚未达到权属证书办理条件的相关在建工程、土地及房屋等，根据进展情况适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在董家口业务 II 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资产交接时，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③ 相关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资产重组及转让协议，青岛港集团将董家口业务 II 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地移交并转让给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全部由公司拥有、接收、承担和负责。在董家口业务 II 转让前，该业务由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调派员工进行经营管理，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已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统一转移至青岛港大港分公司，并设立董家口管理中心经营管理。相关债务已在青岛港集团出资设立青岛港时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公司，相关债权主要系码头试生产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等，目前相关债权已全部收回、债务已清偿完毕。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 and 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若干在建工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于公司改制设立完成日，青岛港集团未投入公司的若干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于重组时未转让予本公司但与董家口港区未来发展有关的港口相关设施，如董家口港区的港池、航道及道路。该等在建工程项目账面值为 13.28 亿元，占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总物业、厂房及设备约 8.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根据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港区开发需要，公司已直接或通过其合营企业向青岛港集团购买相关资产，涉及上述资产中账面价值约 8.97 亿元；剩余资产将根据后续码头建设计划，由相应的经营主体进行收购。（根据在建工程的建设及结算情况，前述资产账面价值金额较 2013 年 11 月 15 日账面价值金额略有调整）

① 资产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该等在建工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于重组时未投入公司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在建工程并非公司当时于董家口港区开展业务所需，但随着董家口港区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或公司下属合营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或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后续收购了相关资产。该等在建工程在公司重组设立时未纳入公司及后续转让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合营企业系有合理原因，并非因为相关资产或业务自身存在合规性障碍。

A. 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

大三角港池工程位于董家口港区，主要系码头沿线港池疏浚工程，主要用于船舶靠泊离泊码头。大三角港池工程已建设实施完成，并已由青岛港集团将相应资产转让予相关公司。后续在前述港口码头运营过程中，大三角港池或需进行疏浚维护，后续管理维护成本将由各方按上文所述的划分原则进行分担。作为整体码头资产的一部分，大三角港池工程无法单独进行处置。

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分别转让予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主要原因为前述公司在董家口港区分别建有（或计划建设）摩科瑞仓储董家口原油码头、董家口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和董家口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青岛实华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大三角港池工程主要为港池疏浚工程、系码头运营过程所必需资产。其中，董家口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及青岛实华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目前已建设完成，董家口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尚在建设中，摩科瑞仓储董家口原油码头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尚未开工建设。

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划分主要参照了码头初步设计范围、港池设计线延伸线与码头之间大三角港池对应自有港池范围，同时对于部分公共港池进行平均划分。摩科瑞仓储董家口原油码头、董家口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董家口万邦矿石码头、青岛实华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对应的资产划分比例分别为 17.70%、23.15%、22.52%和 22.55%，也即对应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的比例分别为 17.70%、45.67%、22.55%；剩余 14.09%暂保留至青岛港集团，另有一待建码头工程（尚未获得规划意见）位于董家口港区，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建设主体（将由发行人或下属合营公司建设），大三角港池工程的疏浚工程亦将服务于该码头、系码头运营所必需资产，考虑到相关资产目前还无法产生实际效益，因此发行人未收购剩余该部分资产，将待待建码头项目建设实施后，由青岛港集团将相应资产直接转让予该码头工程的建设主体。

上述资产划分情况及最终金额已经履行了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的内部审议程序，确认并签署了交易协议。

大三角港池工程属于码头资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在码头资产建成后将与相应码头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符合资产定义；由于码头主体资产尚处于建设阶段，该工程计入自建工程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

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位于董家口港区，系董家口港区建设初期码头工程建设的辅助工程，前期主要作为码头工程施工通道使用，现主要用于铺设输油管线、矿石传送设备等。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已建设实施完成，并已由青岛港集团将相应资产转让予相关公司，后续管理维护成本将由各方按上文所述的划分原则进行分担。作为整体码头资产的一部分，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无法单独进行处置。

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分别转让予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主要因为前述公司在董家口港区分别建有（或规划建设）摩科瑞仓储董家口原油码头、董家口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和董家口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青岛实华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前述 4 个码头工程系董家口港区早期规划建设工程，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主要服务于该等码头工程建设，并铺设输油管线和矿石传送设备用于该等码头的原油、矿石等货物运输，系码头运营过程所必需资产。

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划分主要原则为拟计划使用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进行原油、矿石等码头建设工程平均划分。前述 4 项码头建设已建设完成或已有建设计划，基于各个码头项目合资基准日时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的账面价值进行平均划分，并结合码头项目工程占用西引堤兼公共廊道的宽度比例及利用率、前期已在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中投资建设的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确认摩科瑞仓储董家口原油码头、董家口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董家口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青岛实华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对应的资产划分比例分别为 19.94%、26.04%、24.19%和 19.67%，也即对应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的比例分别为 19.94%、50.23%和 19.67%；剩余 10.16%暂保留至青岛港集团，另有一待建码头工程（尚未获得规划意见）位于董家口港区，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建设主体（将由发行人或下属合营公司建设），西引堤兼公共廊道亦将服务于该码头、系码头运营所必需资产，考虑到相关资产目前还无法产生实际效益，因此发行人未收购剩余该部分资产，将待建码头项目建设实施后，由青岛港集团将相应资产直接转让予该码头工程的建设主体。

上述资产划分情况及最终金额已经履行了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的内部审议程序，确认并签署了交易协议。

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属于码头资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在码头资产建成后作为码头建设通道及输油管线、矿石传送设备铺设廊道，将与相应码头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

利益的流入，符合资产定义；由于码头主体资产尚处于建设阶段，该工程计入自建工程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 资产转让程序

A. 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

根据经青岛港集团备案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19 号），及青岛港集团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按照评估值，并根据各公司码头对应港池范围，向青岛港集团分别收购相应的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

a. 摩科瑞仓储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19 号），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4,089.5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青岛港集团备案。

2017 年 6 月 3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分别以 14,883.85 万元、18,936.97 万元、18,962.20 万元价格向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协议转让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摩科瑞仓储向青岛港集团收购相应的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对价 14,883.85 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 年 6 月 14 日，摩科瑞仓储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交易协议，约定摩科瑞仓储向青岛港集团支付资产转让对价 14,883.85 万元。

b. 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19 号），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4,089.5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青岛港集团备案。

2017 年 6 月 3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分别以 14,883.85 万元、18,936.97 万元、18,962.20 万元价格向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协议转让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

2017年6月23日，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交易协议，约定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向青岛港集团支付资产转让对价 18,936.97 万元。

c. 青岛实华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19 号），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4,089.5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青岛港集团备案。

2017 年 6 月 3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分别以 14,883.85 万元、18,936.97 万元、18,962.20 万元价格向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协议转让大三角港池工程资产。

2017 年 6 月 14 日，青岛实华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交易协议，约定青岛实华向青岛港集团支付资产转让对价 18,962.20 万元。

B. 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

根据经青岛港集团备案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港区西引堤公共廊道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21 号），及与青岛港集团签署的协议，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按照评估值，并根据各公司占用廊道面积及利用率，向青岛港集团收购董家口港区西引堤公共廊道工程资产。

a. 摩科瑞仓储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港区西引堤公共廊道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21 号），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2,727.2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青岛港集团备案。

2017 年 6 月 3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分别以 10,513.81 万元、12,754.72 万元、10,371.45 万元向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协议转让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摩科瑞仓储向青岛港集团收购相应的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对价 10,513.81 万

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年6月14日，摩科瑞仓储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了协议，约定摩科瑞仓储向青岛港集团支付资产转让对价 10,513.81 万元。

b. 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港区西引堤公共廊道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21 号），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2,727.2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青岛港集团备案。

2017 年 6 月 3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分别以 10,513.81 万元、12,754.72 万元、10,371.45 万元向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协议转让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

2017 年 6 月 23 日，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交易协议，约定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向青岛港集团支付资产转让对价 12,754.72 万元。

c. 青岛实华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港区西引堤公共廊道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 1-021 号），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2,727.2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青岛港集团备案。

2017 年 6 月 3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分别以 10,513.81 万元、12,754.72 万元、10,371.45 万元向摩科瑞仓储、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青岛实华协议转让董家口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资产。

2017 年 6 月 14 日，青岛实华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了协议，约定青岛实华向青岛港集团支付资产转让对价 10,371.45 万元。

上述购买相关资产的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符合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以评估备案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款项已相应支付。上述资产属于码头整体资产的一部分，无需办理单独的资产权证，青岛港集团已完成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

③ 相关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

上述购买相关资产不涉及人员、债权及债务的转让。

3、不具备所有权证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截至公司改制设立完成日，不具备所有权证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主要为大港港区及前湾港区若干港口相关设施，如楼宇及堆场，其账面值为 3.12 亿元，占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约 2.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直接或通过其合营企业向青岛港集团购买或租回大部分的其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其账面值为 2.60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9 亿元，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31 亿元，合计占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不具备所有权证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账面值的 83.4%。其余资产因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已废弃、拆除或由青岛港集团出租予临港产业贸易加工商、货主等港口行业上下游企业（主要分布在港区外或大港港区），故公司未予收购或租回。

① 资产转让及资产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具备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中的部分位于前湾港区，该等资产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尚未获得相应所有权证，随后已转让予公司。

不具备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中的部分位于大港港区，并非公司规划的后续主营业务所在港区，公司予以租赁使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青岛市政府城市规划方案，大港港区经营的货物装卸业务或会逐步搬迁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考虑到未来港区迁移时可能造成的各项费用及损失，故在公司设立时未注入该部分资产，而采用租赁形式使用。该部分租赁系城市整体规划等原因所致，且相应资产规模较小，不存在生产经营不独立及对控股股东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合规性障碍。

② 资产收购及资产租赁涉及的相关程序

A. 资产收购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1 宗房产以完善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议案》，公司同意购买青岛港集团拥有的相关资产。

根据青岛天和不动产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房）估（公）字[2013]第 QDR109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中

联青评字[2013]第 041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保税物流仓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3]第 042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1 号冷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3]第 043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4 号物流仓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3]第 045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前湾港区新建侯工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3]第 046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前湾港区停车场办公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青岛港集团备案。

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的《房产转让合同》，约定青岛港集团将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转让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已办理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公司。

B. 资产租赁

a. 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框架协议》：（1）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出租其拥有的资产，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应对价。（2）双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租赁资产所在地的公平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资产的租赁价格。（3）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1）双方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就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以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资产的范围和类别进行调整，但必须依照和遵守原《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确认的租赁原则，并另行签订具体租赁合同。（2）《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三年的预计金额上限分别调整为 8,455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b. 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II》：（1）租赁范围：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出租其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场地、房产及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融资租赁除外）。

（2）资产租赁的租金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不高于国家物价部门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如有），不高于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同其他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达成的相同或同类资产租赁业务通常收取的租金标准，及不高于日常经营业务中资产租赁业务发生地或邻近地区相同或同类资产租赁业务通常收取的租金标准。（3）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三年的预计金额上限分别为 1.2 亿元、1.4 亿元和 1.6 亿元。

c. 报告期内实际租赁费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港集团租赁上述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9 亿元，实际租赁支出（含税）分别为 6,970.70 万元、7,158.43 万元及 7,524.83 万元及 3,524.65 万元，低于上述经审议通过的租赁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限额。

公司与青岛港集团就租赁资产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租金费用，定价合理。

③ 相关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

上述资产及租赁转让不涉及人员、债权及债务的转让。

相关资产收购或租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符合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以评估备案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或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资产转让或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资产转让价款已相应支付，登记及交付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公司购买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公司租回使用的资产中存在部分无证房屋或无需办理权证的资产。根据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出具的承诺，确认青岛港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的青岛港集团及集团下属企业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存在现实及潜在权属争议并确保青岛港及其主要下属企业能够正常租赁该等房屋，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给青岛港及其主要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青岛港集团承诺及时足额补偿。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拥有原青岛港集团持有的集装箱码头业务、金属矿石和煤炭码

头业务、原油码头业务、散杂货码头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业务，及与上述相关的且记载于有关评估报告中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房屋、设施、运输车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应付款项、银行存款等资产。包括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股权、分公司的资产以及本部其他资产。

（五）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时，青岛港集团已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密切相关的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继续沿用设立前青岛港集团相应业务的流程。

本公司设立后，青岛港集团主要从事包括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经营如医院、学校及酒店等社会和社区设施等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流程不同。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继承了青岛港集团的上述业务，业务独立完整。

本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青岛港集团用以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的权属等已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0 亿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1,065,227.95	360,000	90.00%
2	码来仓储	33,140.43	11,200	2.80%

3	青岛远洋 (SS)	28,406.08	9,600	2.40%
4	中海码头	28,406.08	9,600	2.40%
5	光控青岛	14,203.04	4,800	1.20%
6	青岛国投 (SS)	14,203.04	4,800	1.20%
合计		1,183,586.62	4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013 年 9 月 4 日, 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 (集团) 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 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1 日, 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9 号), 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 H 股时, 按本次发行上限 81,176.4704 万股的 10% 计算, 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等 3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8,117.6471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 青岛远洋和青岛国投应转持的股份均由青岛港集团代垫。

2014 年 3 月 17 日, 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 号), 委托公司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3〕1059 号文件中批复的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 10% 计算, 青岛港集团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782.10 万股 H 股股票, 上述出售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 号), 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892,941,177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全部为普通股。其中, 公司发行不超过 811,764,706 股新股, 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 81,176,471 股存量股。

2014 年 6 月 6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计 705,8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0,580,000 股, 上述合计 776,380,000 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 年 7 月 2 日,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72,404,000 股 H 股, 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241,000 股, 上述合计 79,645,000 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价格为 3.76 港元/股（首次发行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价格约折合人民币 2.99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青岛审字（2014）第 02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前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2.99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上述增资发行方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4QDA200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上述 H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78,204,0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73.71%
2	码来仓储	11,200	2.34%
3	青岛远洋（SS）	9,600	2.01%
4	中海码头	9,600	2.01%
5	光控青岛	4,800	1.00%
6	青岛国投（SS）	4,800	1.00%
7	H 股股东	85,602.50	17.92%
合计		477,820.40	100.00%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1 号）复核。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增发 H 股、内资股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其中：上海码头以其持有的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认购的股数为 560,184,035 股，认购金额为 319,865.0840 万元；以现金认购的股数为 455,335,965 股，认购金额为 259,996.8360 万元。上海码头所持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3 号）评估，根据

该评估报告，前湾集装箱（QQCT）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9,325.42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 H 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 号），原则同意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港口之控股公司上海码头以股权及现金认购青岛港内资股及青岛港进行 H 股配售的方案》。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H 股、内资股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9 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243,000,000 股 H 股，该等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内资股集中登记存管手续。其中：上海码头以其持有的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认购的股数为 560,184,035 股，认购金额为 319,865.0840 万元；以现金认购的股数为 455,335,965 股，认购金额为 259,996.8360 万元。上海码头所持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3 号）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前湾集装箱（QQCT）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9,325.4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中远海运评估[2017]10 号）予以备案。

前述 243,000,000 股 H 股及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672.40 万元。

本次增发 H 股发行价格为 4.32 港元/股（约折合人民币 3.83 元/股）。发行价格系根据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由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共同协商确定，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H 股于确定发行价日期前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的 80%；（2）于确定该发行价日期时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净资产。H 股增发最终配售价格乃经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考虑 H 股近期市价及市场情况后公平协商厘定，与发行前公司 H 股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1）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

行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H 股 4.38 港元折让约 1.37%;(2)截至及包括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最后 5 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4.33 港元折让约 0.14%;及(3)截至及包括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最后 10 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4.24 港元溢价约 1.98%。

公司增发内资股的发行价格经由公司与上海码头公平磋商,并经参考如下因素而确定:(1)港口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2)公司当时运营情况及业务发展前景。交易价格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所报之收市价每股 H 股 3.88 港元溢价约 66.56%。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已公开披露的连续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TM)为 20.21 亿元,对应每股收益(TTM)0.423 元,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5.71 元对应的市盈率(TTM)为 13.50 倍,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在中国从事港口运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值(已剔除估值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公司的异常值)水平相当。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16 号),本次增发 H 股及发行内资股前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8 元,公司增发 H 股及发行内资股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上述增资发行方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6 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码头认购的内资股股本 1,015,520,000 元已经缴足;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行 H 股 243,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553,973 元,其中增加股本 243,000,000 元。上述 H 股、内资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3,672.40 万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58.35%
2	码来仓储	11,200	1.86%
3	青岛远洋(SS)	9,600	1.59%
4	中海码头	9,600	1.59%
5	光控青岛	4,800	0.80%
6	青岛国投(SS)	4,800	0.80%
7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H 股股东	109,902.50	18.21%
	其中：青岛港集团（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603.70	0.10%
	合计	603,672.40	100.00%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港口服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仓储、称重、移动及装载服务，范围涵盖多类货物，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此外，公司还积极围绕装卸业务，拓展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如下：

1、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合营企业 QQCT 及其下属公司和主要合营企业 QQCTN、QQCTU 及 QQCTUA 等进行集装箱处理服务。公司于前湾港区经营 22 个专用集装箱泊位，可停泊全球最大 2.2 万 TEU 以上的集装箱船。公司的集装箱处理服务客户主要为从事外贸及国内贸易的船公司。美国《JOC》杂志发布《2014 年度全球港口和码头生产率研究》中，QQCT 在 8000 TEU 以上集装箱船舶码头生产效率排名全球第一，除装卸服务外，公司也通过下属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集装箱配套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集装箱短期储存、拼箱、拆箱以及集装箱维修、运输配送、订舱代理等服务。公司也为冷冻货品及危险品的集装箱提供特设的装卸及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 19,034.27 万元、19,263.19 万元、23,482.47 万元和 11,27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8%、2.22%、2.31% 和 1.96%。

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进行经营，该板块

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大港分公司的集装箱处理及配套业务的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等。港务管理费系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港口货物吞吐时，公司及相关合营公司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相关合营公司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大港分公司集装箱业务收入和委托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收入等，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细分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港分公司集装箱业务收入	3,313.14	7,533.26	7,849.40	7,679.83
委托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收入等	7,960.18	15,949.21	11,413.79	11,354.44
合计	11,273.32	23,482.47	19,263.19	19,034.27

2016年度，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28.92万元，增幅1.20%，主要原因是大港分公司集装箱处理业务受内贸集装箱船公司航线密度增加影响，箱量增加带来收入增加169.57万元，增幅2.21%。

2017年度，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4,219.28万元，增幅21.90%，主要原因是委托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收入及出租集装箱业务相关的港务设施的收入等增加。

2018年1-6月，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9.28万元，增幅0.62%，基本稳定。

2、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前港分公司位于前湾港区的9个专用泊位及控股子公司摩科瑞物流及合营公司QDOT位于董家口港区的5个泊位提供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公司可以向全球最大40万载重吨的矿石船提供装卸服务。此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大港港区、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营运的部分通用泊位也可以用于提供金属矿石和煤炭装卸服务。公司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矿业公司及贸易商，以及国内冶金公

司、发电厂。

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主要收费内容、收取依据、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如下表所示：

费用分类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货物港务费	货物及集装箱经由港口吞吐，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港口设施保安费	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经由港口吞吐，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货物及集装箱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停泊费	船舶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计费吨、停泊时间
堆存保管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库场（即港口前沿的库场）堆存，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堆存保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堆存时间
特殊平舱费	为在船舱散货上加装货物进行平舱以及按船方或其代理人要求的其他平舱，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特殊平舱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库场使用费	在港口库场（即港口前沿的库场）对货物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向货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库场使用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 294,247.33 万元、283,849.10 万元、304,509.17 万元和 149,82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93%、32.69%、30.01%和 2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按货物内容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物内容	营业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属矿石	104,600.70	200,071.64	190,105.84	193,645.03
煤炭	10,144.83	23,004.93	18,652.95	22,185.90
粮食	11,600.11	26,846.60	24,926.28	29,219.07
钢铁、化肥等其他货种及其他业务	23,476.39	54,586.00	50,164.03	49,197.33
合计	149,822.03	304,509.17	283,849.10	294,247.33

2016 年度，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

少 10,398.23 万元，降幅 3.53%，主要系 2016 年前由前港分公司统一承揽客户，根据货物类别、运输目的地等因素，将部分业务分包给 QDOT，2016 年起，前港分公司与 QDOT 业务模式调整，部分业务结算改为 QDOT 直接承揽货源，和客户直接结算，前港分公司矿石货种减少收入 3,539.19 万元；公司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煤炭货种通过量价互保等方式给予客户适当的价格优惠导致平均费率下降，减少收入 3,532.95 万元；粮食受国家商检加强相关监管政策的影响，减少收入 4,292.79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7 年度，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60.07 万元，增幅 7.2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金属矿石全程货物装卸处理业务增加，收入增加 9,965.81 万元；煤炭货种受吞吐量增加的影响，收入增加 4,351.98 万元；公司开拓粮食、木材等其他货种新增业务量等，增加收入 6,342.29 万元。

2018年1-6月，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720.45万元，降幅4.90%，主要原因是受中国钢铁行业持续去产能、腹地内钢厂搬迁，以及客户减少全程装卸处理模式的业务的影响，导致金属矿石等全程货物装卸处理业务收入减少8,510.98万元所致。

3、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其中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经营11个液体散货处理专用泊位，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散货专用泊位，并能容纳载重能力达45万吨级的超大型油轮。此外公司还通过大港分公司在大港港区经营2个成品油专用泊位以及通过合营企业海湾港务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化工专用泊位。青岛实华向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沿岸的港口提供进口原油转运。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覆盖多个港口，包括南京港、连云港港、日照港、烟台港及天津港。公司液体散货处理服务的客户包括大型石油炼化公司、化学品公司及能源贸易公司。

公司的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态化学品以及该等液体散货货物的装卸、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液体散货吞吐量分别为 5,771 万吨、6,638 万吨、8,277 万吨和 4,683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9,914.92 万元、12,783.27 万元、55,169.23 万元和 44,05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1.47%、5.44% 和 7.68%。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进行经营，该板块业

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摩科瑞仓储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9,914.92 万元、12,783.27 万元、55,169.23 万元和 44,05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1.47%、5.44% 和 7.68%。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摩科瑞仓储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2016 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868.35 万元，增幅 28.93%，主要系摩科瑞仓储油品罐区工程第一期 120 万立方、第二期工程 126 万立方油罐 2016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摩科瑞仓储于 2016 年 9 月开始业务运营，实现业务收入增长。

2017 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42,385.96 万元，增幅 331.57%，主要系一是摩科瑞仓储油品罐区工程于 2016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17 年实现收入 28,044.34 万元，同比增加 26,878.30 万元；二是山东港联化公司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 2017 年 9 月投产运营，2017 年实现收入 6,146.97 万元；三是潍坊港联化（山东港联化子公司）潍坊罐区 2017 年 9 月投产运营，2017 年实现收入 3,520.75 万元，原油仓储及原油管道运输业务运营初期，收入迅速增长。

2018年1-6月，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975.17万元，增幅90.87%，主要系：一是摩科瑞仓储油品罐区工程于2016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18年1-6月实现收入14,716.98万元，同比增加597.17万元；二是山东港联化公司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2017年9月投产运营，2018年1-6月实现收入13,192.98万元；三是潍坊港联化（山东港联化子公司）潍坊罐区2017年9月投产运营，2018年1-6实现收入5,281.13万元。

4、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发挥其在港口物流中的枢纽和核心作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拓展

“港口+场站+代理+车队+海运”等全程物流新业态，综合性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港口运营商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而是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需求，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理货、货物代理、船舶代理、场站、运输等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为公司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有利于提高港口经营效益。公司货物装卸等货物处理以及配套业务是公司港口服务的核心环节，在开展货物装卸处理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并依凭公司位于港区之内的区位优势，围绕港口货物装卸业务拓展了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服务的前端和后端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青港物流、轮驳分公司、外轮理货公司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其中运输业务、代理业务及场站业务主要由青港物流实际运营，主要具体细分业务如下：

（1）运输业务

主要是利用公司所有的交通运输工具及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从而为货主提供一站式、门到门运输服务。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水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

（2）拖轮业务

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海上拖带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

（3）理货业务

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4）代理业务

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主要是办理货物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船舶代理为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在港有关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并开展相关进出口单证业务。

（5）场站业务

场站业务主要围绕集装箱从进口卸货后的空箱到装载货物后的重箱并准备出口的流转过程展开，包括集装箱的短期堆存、拼箱及拆箱、集港以及集装箱维修服务等。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收费内容、收费依据和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如

下:

业务	收费内容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代理	货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货代服务收取各项费用, 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船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船代服务收取的各项费用, 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运输	公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公路运输收费, 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管道运费	为液体或气体货物等提供管道运输收费, 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水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水路运输收费, 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场站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集装箱提供场站堆场装卸、集疏港等劳务性作业, 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堆存保管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场站仓库、堆场堆存, 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库场使用费	货方在场站库场进行加工整理、装箱等作业, 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修箱费	为破损、脏污等集装箱进行修补、清洗等劳务性作业收费, 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拖轮	拖轮费	为船舶靠离泊、引航、移泊提供拖轮服务收费, 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取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量
理货	理货服务费	为船舶提供理货、理箱相关服务收费, 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取	《航线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费率表》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代理、运输、场站、拖轮和理货等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241,711.41 万元、338,534.85 万元、415,586.58 万元和 269,852.31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0%、38.98%、40.96%和 47.02%。

报告期内,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各细分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业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代理	104,479.03	83.24	139,685.73	47.51	94,692.72	134.96	40,301.97
运输	64,279.50	85.42	74,175.97	-2.90	76,390.00	8.69	70,280.90
场站	49,577.74	7.33	93,387.20	33.61	69,896.72	97.59	35,374.78
拖轮	31,414.77	6.36	54,138.31	-7.46	58,501.81	-5.15	61,678.90

理货	16,255.93	0.24	31,445.83	9.05	28,835.76	13.19	25,474.99
其他	3,845.35	-76.86	22,753.53	122.68	10,217.83	18.81	8,599.86
合计	269,852.31	34.76	415,586.58	22.76	338,534.85	40.06	241,711.41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6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96,823.44万元，增幅40.06%；2017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77,051.73万元，增幅22.76%；2018年1-6月，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9,600.84万元，增幅34.76%。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不断强化增值服务意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海铁联运、全程物流等新型物流业务，2014年起，公司将现代物流相关资源整合至青港物流，着力发展代理、场站等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场站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8年1-6月，公司运输收入增长迅速。

5、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主要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造，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报告期内，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81,397.36万元、120,894.25万元、114,373.98万元和41,010.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05%、13.92%、11.27%和7.15%。

报告期内，2016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39,496.89万元，增幅48.52%，主要是因为港务工程、港机分公司为QQCTN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项目提供的工程及港机建造销售收入增长。

2017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6,520.27万元，降幅5.39%，主要原因是随着董家口港区建设逐步完善，董家口2#回填区矿石码头工程等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于2016年度基本完工，导致工程劳务收入下降；港机分公司2017年新增董家口矿石码头皮带机、取料机等港机建造项目导致港机建造收入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8年1-6月，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0.65万元，降幅0.63%，基本稳定。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青岛港区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在山东省三个沿海主要港口中，青岛港区吞吐量最大。2015-2017年度，青岛港区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位居世界前十强，在中国长江以北区域，青岛港区集装箱吞吐量位居第一，货物吞吐量位居前三。

本公司作为青岛港区最核心的运营商，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运营管理着青岛港区的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2017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58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831万TEU。在中国山东省及环渤海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综合实力强劲的港口运营商，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30亿吨、4.43亿吨、4.58亿吨和2.37亿吨，以及集装箱吞吐量1,744万TEU、1,805万TEU、1,831万TEU和938万TEU。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分别占青岛港区全港货物吞吐量的88.7%、88.5%、89.8%、91.1%。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大港的主要经营者

青岛港区开埠于1892年，已投入营运120多年，是世界最大综合性港口之一。2016年，青岛港区货物总吞吐量在全球主要沿海港口中排名第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第八。发行人是青岛港区的主要经营者，2017年，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码头所处理的货物吞吐量占青岛港区货物吞吐量的89.8%。

(2) 服务的综合性和货物的多样性，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

发行人处理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铁、汽车、纸浆、化肥、橡胶、冷冻品、机械设备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在内的多种货物。2017年，发行人的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液体散货、其他一般货物的吞吐量分别占发行人总吞吐量的约40.69%、30.10%、5.21%、5.67%及18.06%。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持股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所完成吞吐量数据之和。

发行人多样化的货物类型及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了中国经济的众多领域。与集中处理单一货种的港口相比，公司更能受益于中国整体经济增长的成果。不同类型的货物具有不同的经济及贸易周期。货物多样性和多元化客户基础使公司能更好地应对不同货物

类型的需求波动，抵御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有利公司稳健增长。

服务的综合性使发行人能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港口资源分配，以充分利用公司的设施并更好地满足不同货种的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从装卸及仓储服务等港口基本服务到物流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发行人的港口综合服务解决了客户需要并扩大了公司的客户基础，港口服务的综合性与货物的多样性有助于提高客户的物流效率及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3) 拥有优越的战略位置、水深优势和发达的联运网络

青岛港区位于中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及长江三角洲港口群的中心地带，占有东北亚港口沿线的中心位置。青岛港区为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及运输枢纽，与渤海湾其他大多数港口相比，青岛港区距离国际东西贸易主航线更近，是中国北方集装箱航线密度最高的港口之一，与全世界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700 多个港口通航。根据“一带一路”倡议规划，青岛的定位为“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青岛港区正逐渐成为国家“一带一路”交汇点上的重要桥头堡。

全球航运业正朝着船舶大型化以提升运输效率的方向发展。青岛港区为常年不冻不淤的深水良港，已实现世界最大的40万吨级干散货船的常态化靠泊，是中国为数不多的世界最大集装箱船靠泊的港口，具备靠泊世界最大油轮的能力。

除自身突出的地理和水文优势外，青岛港区还受益于青岛发达的交通联运网络：

(1) 公路网络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2017年山东省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27.1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172.8公里。公司的港口设施通过济青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及青银高速公路连接中国全国公路网络，为客户的客户提供快速、高效、可靠的公路运输，从而加深对腹地货源的覆盖。

(2) 铁路网络

发行人的港口设施通过胶黄线、胶济线及胶新线连接中国全国铁路网络。公司也连接四个主要的跨境集装箱运输铁路线，分别途经阿拉山口、二连浩特、满洲里及霍尔果斯，将公司的腹地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中亚及欧洲。

(3) 水路网络

公司地处水路运输网络的战略位置，并承接中国北方、长江沿岸和日韩各港口的集

装箱及其他货种（如金属矿石、原油、煤炭及纸浆）的转运业务。由于海运通常比其他运输模式的成本低，转运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并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

（4）管道网络

发行人港口连接多条原油运输管道，为位于山东、江苏和河南省的炼油企业提供安全、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石油运输。发行人于黄岛油港区的液体散货设施连接六条管线（包括东黄管线、东黄复线、黄青管线、黄岛一中石化大炼油管线、黄岛一国家储备库管线及黄潍管线），同时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建成后将有利于为鲁北、鲁中炼化企业提供高效、经济、安全的原料供应服务。

（4）拥有广阔而发达的腹地，腹地经济获得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

青岛港区的主要腹地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则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根据各省政府披露的 GDP 数据统计，该区域 2017 年 GDP 占全国的比重约 36%。山东省是沿海开放省份，2017 年 GDP 达 7.3 万亿元，排名全国第三，增长率达 7.4%，高于全国 6.9% 的增长率。同时江苏、河南、河北等省份 GDP 分别排名全国第二、第五及第八，GDP 增长率分别为 7.2%、7.8% 及 6.7%。公司的中西部腹地省份也是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的重点支持区域，为青岛港区提供了最具增长潜力的货源支撑。发行人也通过水路运输连接山东省境内的其他沿海地区及其他环渤海地区、长江沿岸地区以及日本与韩国，从而扩大自身的腹地范围。

发行人多个腹地省份的经济拥有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如政府的“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拉动了陕西省、甘肃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的经济增长，政府的“中原经济区”战略将继续拉动河南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此外国务院于 2009 年批复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腹地的经济增长。公司腹地经济的增长将有效增加这些地区对港口服务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增长空间。

（5）始终保持与国际领先航运企业和货主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及其他业务合作与众多的重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对维持并增加公司的吞吐量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自 1995 年起，发行人与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国际航运公司合作，建立了以营运世界级集装箱码头为重点的合营企业。此

外，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联合成立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从而与中石化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原油通过能力。

这些合营企业及其他合作项目极大地增加这些船公司和货主在发行人港口的吞吐量。2017年公司集装箱装卸总箱量排名第一的客户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二的客户为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此外，在2017年5月，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完成了以资产及现金入股青岛港，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建立了扎实的资本纽带。

(6) 拥有世界级的码头设施，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下属主要合营企业 QQCT 具有领先的集装箱装卸效率

发行人规划建设了适应船舶大型化、具备世界最高水准的码头。如通过下属主要合营企业QQCT及QQCTU运营的集装箱码头可以接纳目前世界最大的2.2万TEU以上船型；通过下属主要合营企业QDOT运营的矿石码头可以接卸世界最大的40万吨级船舶；通过下属主要合营企业青岛实华运营的原油码头可以接卸45万吨级VLCC超大型油轮。2017年，QQCT的控股子公司QQCTN运营的世界最先进、亚洲首个真正意义上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投入运营，体现了QQCT的硬件优势和研发能力。QQCTN集装箱自动化码头以环保、高效、智能化为目标，通过对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生产，缩短船舶在港停靠时间，保证货物装卸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可以为广大货主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更环保的物流服务。

发行人下属主要合营企业 QQCT 的集装箱装卸效率得到了众多船公司认可。美国《JOC》杂志发布《2014 年度全球港口和码头生产率研究》中，QQCT 在 8,000TEU 以上集装箱船舶码头生产效率排名全球第一；在由亿海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数据与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港航大数据联合发布的 2016 年《沿海集装箱港口综合服务评价指数》中，QQCT 名列国内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生产效率第一名。

(7) 现代物流强力拓展

发行人强化“码头装卸+全程物流”融合发展新机制，持续拓展现代综合物流新业态，致力于满足客户对于现代物流供应链管控的新需求，实现从码头装卸业务向上下游的物流产业链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与社会优势物流方组建合资公司，强化物流服务专业化运营能力，船代、货代、订舱、仓储、集装箱场站、运输配送、内陆港等业务量快速增长，物流核心业务的深度不断加大，广度不断拓展，成为港口全程物流服务提

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凭借在全程物流供应链核心节点的信息集聚优势，加强互联网技术开发，建设物流电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物流运营效率，快速集聚、优化配置社会物流资源，逐步成长为现代物流供应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目前物流电商服务平台主体功能上线运行，注册社会企业超过 4,490 家，注册社会车辆超过 9 万辆，有力带动青岛口岸物流资源的高效运营。

(8) 国际化布局实现突破

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延伸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拓展发展空间。发行人已就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码头项目成立合资公司，正在推进集装箱码头建设；此外发行人已与中石油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合作，为缅甸皎漂港马德岛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提供运营服务管理。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2017年与俄罗斯圣彼得堡港、美国迈阿密港签订友好港协议，2018年上半年与西班牙卡塔赫纳港签订友好港协议。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合计签订22个友好港协议，开启了青岛港海外拓展的新篇章。

发行人积极寻求海外码头、物流等多领域合作，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扎实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储备，做强国际化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

(9)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具备平均逾 20 年的港口营运及管理经验以及优异的过往业绩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及监事曾在多个政府机构任职，对行业政策、法规及趋势有深刻理解。

发行人在中国港口行业以营运效率及管理完善见称。公司曾赢得多项殊荣及奖项，包括中国港口杰出集装箱船舶装卸效率码头、中国港口杰出集装箱桥吊作业效率码头、桥吊单机效率创新纪录奖、自动化码头最佳效率奖等称号，获首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10) 政府支持的优势

发行人的发展受益于政府的支持，多项政府出台的文件明确了青岛港区发展目标为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物流中心及国际物流中心。如 2011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了青岛港区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龙头港，并明确了将青岛港区发展成为现代化的综合性大港和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港的计划。此外，青

岛港区为中国国家战略石油储备的储备基地及山东省唯一的国家战略石油储备港口，发行人的原油吞吐量因此可以取得稳定的货源。

2009 年 3 月 1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了《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总体规划》，对发行人董家口港区做了明确定位：董家口港区为国家枢纽港青岛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岛港区优化港口布局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以大宗散货、液体化工品及杂货运输为主，逐步发展成为服务腹地物资运输和临港产业开发的大型综合性港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9 号《关于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实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九省十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总局实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9+1”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都以青岛口岸为龙头，提升了通关时效，为发行人给予客户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

3、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1) 青岛港区其他主要港口运营企业与本公司的竞争情况

青岛港区公司不持有股份的主要民用码头的基本情况如下：

货类	码头名称	地理位置	泊位数量
液体散货	青岛丽星码头	黄岛港区	2
	青岛红星码头	黄岛港区	2
	青岛海业码头	黄岛港区	1
	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 ^注	董家口港区	1
	中石化青岛石油分公司胶南大湾油库码头	黄岛港区	1
散杂货	青岛大炼油工程大件运输兼杂货码头	黄岛港区	1
	大湾码头	黄岛港区	2
	励丰码头	黄岛港区	7
	鳌山港码头	即墨港区	3
	女岛港码头	即墨港区	2
	青岛顺联码头	大港港区	2

注：该码头属于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仅持有1%股份，对该公司影响力很小

(2) 周边主要港口与本公司的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山东省内的日照港、烟台港及环渤海地区的天津港、大连港，以及与公司地理距离较近的连云港港。主要周边港口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

示：

企业名称/港区	年份	资产规模	业务规模 (港区吞吐量)	全国沿海港口 吞吐量 排名	经营状况	技术和装备及 研发水平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区	2017	总资产 360.32 亿元	2017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01 亿吨, 较上年同期下降 9.1%	8	天津港是我国沿海主枢纽港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 是华北、西北地区能源物资和原材料运输的主要中转港	现拥有多个先进的集装箱、原油和滚装现代化、专业化码头, 是沿海港口码头功能最齐全的港口之一
	2016	总资产 322.83 亿元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51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	3		
	2015	总资产 335.94 亿元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总计 5.41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0.1%。	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区	2017	总资产 365.85 亿元	2017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4.55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4.3%	7	大连港地处东北亚经济圈中心, 港阔水深, 不淤不冻, 是中国北方面向太平洋、走向世界的海上门户	现已拥有集装箱、原油、成品油、散矿、粮食、煤炭、滚装等现代化专业泊位 100 多个, 万吨级以上泊位 70 多个
	2016	总资产 319.02 亿元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4.37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5.3%	7		
	2015	总资产 291.30 亿元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4.15 亿吨, 较上年同期下降 2.0%	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区	2017	总资产 201.49 亿元	2017 年度港区完成吞吐量 3.61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3.2%。	9	日照港是中国重点发展的沿海主要港口, 业务涵盖港口业务、物流服务、建筑制造、金融商贸等领域	现拥有石臼、岚山两大港区, 58 个生产性泊位, 拥有大型专业化的 30 万吨级和 20 万吨级矿石专用泊位
	2016	总资产 198.44 亿元	2016 年度港区完成吞吐量 3.50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3.9%。	8		
	2015	总资产 185.96 亿元	2015 年度港区完成吞吐量 3.37 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0.6%。	9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港区	2017	总资产 400.48 亿元	2017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88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8.6%。	10	烟台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 为胶东地区的交通枢纽。烟台港带腹地内的客货交通便利, 铁路接胶济线可连接全国铁路网	现拥有芝罘湾、西港区、龙口港、蓬莱港四大港区, 拥有金属矿石、煤炭、粮食、化肥、木材等各类泊位 104 个, 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65 个
	2016	总资产 374.51 亿元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65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5.8%。	10		
	2015	总资产 346.87 亿元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51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6.2%。	1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	2017	总资产 73.83 亿元	2017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28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3.2%。	17	连云港港是我国中西部地区便捷、经济的出海口, 国家规划的能源和	现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近 40 个, 大、中、小泊位配套齐全, 可适应自
	2016	总资产 68.73 亿元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21 亿吨, 较	16		

企业名称/港区	年份	资产规模	业务规模 (港区吞吐量)	全国沿海港口 吞吐量 排名	经营状况	技术和装备及 研发水平
港港区			上年同期增长 5.0%。		原材料运输的重要口岸和重要的煤炭装船港	1 万吨级至 20 万吨级等多种船型靠泊作业
	2015	总资产 67.06 亿元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10 亿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0.3%。	14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航交所《航运动态信息》, 交通部, 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除国内的竞争对手外, 本公司作为东北亚重要的航运中心, 还与韩国的釜山港等东北亚主要集装箱干线港口构成竞争关系。由于港口装卸费用在客户的运输成本中所占比例低, 在运输距离相近的情况下, 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成为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决定因素, 而港口装卸费用并非最主要决定因素。因此, 港口企业不仅在价格上进行竞争, 更在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上进行竞争。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关键设备

1、关键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关键设备共计253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台/项)	固定资产成新率
1	本公司	信息自控工程 PLC 控制柜	动力设备	1	69.60%
2	大港分公司	40 吨门机 9#	装卸机械	1	42.61%
3	大港分公司	40 吨门机 15#	装卸机械	1	42.61%
4	前港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43.83%
5	前港分公司	2#装车楼	装卸机械	1	27.67%
6	前港分公司	33#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27.67%
7	前港分公司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37.88%
8	前港分公司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37.88%
9	前港分公司	电气化牵引供电	动力设备	1	37.88%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台/项)	固定资产成新率
10	前港分公司	76 泊位岸电	动力设备	1	96.67%
11	摩科瑞物流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4	62.40%
12	摩科瑞物流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5	68.80%
13	摩科瑞仓储	阀门设备	其他设备	1	83.38%
14	大唐港务	门机 231 号	装卸机械	1	81.60%
15	大唐港务	门机 230 号	装卸机械	1	81.60%
16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0.00%
17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0.00%
18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0.00%
19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0.00%
20	供电分公司	前湾一期 110kV 变电站 6kV 开关柜	动力设备	1	96.80%

(2) 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1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2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3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4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5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6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7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8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9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0.26%
10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3.75%
11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3.75%
12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3.75%
13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3.75%
14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3.75%
15	QDOT	皮带机 BC1A	装卸机械	1	70.26%
16	QDOT	皮带机 BC2B	装卸机械	1	70.26%
17	QDOT	皮带机 BC3B	装卸机械	1	70.26%
18	QDOT	皮带机 BC4B	装卸机械	1	70.26%
19	QDOT	皮带机 BC5B	装卸机械	1	70.26%
20	QDOT	皮带机 BC23	装卸机械	1	70.26%
21	QDOT	皮带机 BC10A	装卸机械	1	70.26%
22	QDOT	皮带机 BC11A	装卸机械	1	70.26%
23	QDOT	皮带机 BC12A	装卸机械	1	73.92%
24	QDOT	皮带机 BC30	装卸机械	1	72.55%
25	QDOT	皮带机 BC32	装卸机械	1	70.26%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26	QDOT	皮带机 BC1B	装卸机械	1	70.26%
27	QDOT	皮带机 BC2C	装卸机械	1	70.26%
28	QDOT	皮带机 BC3C	装卸机械	1	70.26%
29	QDOT	皮带机 BC4C	装卸机械	1	70.26%
30	QDOT	皮带机 BC5C	装卸机械	1	70.26%
31	QDOT	皮带机流程	装卸机械	1	73.27%
32	QDOT	皮带机转载站	装卸机械	11	74.17%
33	QDOT	混矿流程皮带机	装卸机械	1	84.40%
34	QDOT	皮带机 BC28	装卸机械	1	86.13%
35	QDOT	BC11B 皮带机	装卸机械	1	92.00%
36	QDOT	后方堆场给水管网	其他设备	1	74.60%
37	QDOT	105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70.26%
38	QDOT	105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70.26%
39	QDOT	105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70.26%
40	QDOT	6000T/h 堆料机	装卸机械	1	70.26%
41	QDOT	10500/60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86.13%
42	QDOT	10500/60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86.13%
43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0.26%
44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0.26%
45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0.99%
46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0.99%
47	QDOT	后方堆场供电线路	动力设备	1	76.68%
48	QDOT	前方卸船流程供电线路	动力设备	1	86.13%
49	QDOT	青钢项目供电线路	动力设备	1	92.00%
50	QDOT	4#轨道梁供电线路	动力设备	1	96.80%
51	QDOT	BC13A 皮带机	装卸机械	1	96.80%
52	QDOT	BC32 皮带机延长部分	装卸机械	1	96.80%
53	QDOT	BC6A 皮带机	装卸机械	1	96.80%
54	QDOT	6#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96.80%
55	青岛实华	输油臂	装卸机械	4	76.25%
56	前湾西联	变电设备	动力设备	1	40.29%
57	前湾西联	门机	装卸机械	1	33.39%
58	前湾西联	门机	装卸机械	1	33.39%
59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7#	装卸机械	1	10.74%
60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4#	装卸机械	1	10.74%
61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5#	装卸机械	1	10.74%
62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6#	装卸机械	1	10.74%
63	QQCT	双小车双吊具集装箱桥吊 36	装卸机械	1	10.00%
64	QQCT	双小车双吊具集装箱桥吊 37	装卸机械	1	10.00%
65	QQCT	QC60#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装卸机械	1	21.23%
66	QQCT	QC61#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装卸机械	1	21.23%
67	QQCT	65 吨/60 米桥吊	装卸机械	1	84.25%
68	QQCT	65 吨/60 米桥吊	装卸机械	1	84.25%
69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2#	装卸机械	1	10.00%
70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3#	装卸机械	1	10.00%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71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38#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72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39#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73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40#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74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41#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75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1	装卸机械	1	10.00%
76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2	装卸机械	1	10.00%
77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3	装卸机械	1	10.00%
78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34	装卸机械	1	10.00%
79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35	装卸机械	1	10.00%
80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2	装卸机械	1	10.00%
81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3	装卸机械	1	10.00%
82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8	装卸机械	1	10.00%
83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9	装卸机械	1	10.00%
84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0	装卸机械	1	10.00%
85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2	装卸机械	1	10.00%
86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3	装卸机械	1	10.00%
87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4	装卸机械	1	10.00%
88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5	装卸机械	1	10.00%
89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6	装卸机械	1	10.00%
90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7	装卸机械	1	10.00%
91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0	装卸机械	1	10.00%
92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1	装卸机械	1	10.00%
93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9	装卸机械	1	10.00%
94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4	装卸机械	1	10.00%
95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5	装卸机械	1	10.00%
96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0	装卸机械	1	10.00%
97	QQCT	桥吊 (40.5 吨/35 米) 8#	装卸机械	1	68.50%
98	QQCT	桥吊 (40.5 吨/35 米) 9#	装卸机械	1	68.50%
99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07	装卸机械	1	10.00%
100	QQCT	“油改电”工程	其他设备	1	10.00%
101	QQCT	三期 25 箱区油改电工程	其他设备	1	37.75%
102	QQCT	二期 20 箱区油改电工程	其他设备	1	30.33%
103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16	装卸机械	1	97.00%
104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16	装卸机械	1	97.00%
105	QQCT	82#、83#泊位岸电项目	装卸机械	1	99.25%
106	QQCT	轮胎吊 135#	装卸机械	1	77.50%
107	QQCT	轮胎吊 136#	装卸机械	1	77.50%
108	QQCT	40.5 吨混合动力轮胎吊 (133#)	装卸机械	1	68.50%
109	QQCT	40.5 吨混合动力轮胎吊 134#	装卸机械	1	68.50%
110	QQCTU	1#泊位场桥-7 (10#RMG)	装卸机械	1	70.23%
111	QQCTU	1#泊位场桥-8 (11#RMG)	装卸机械	1	70.23%
112	QQCTU	2#泊位场桥-4 (12#RMG)	装卸机械	1	69.12%
113	QQCTU	四期场桥-1 (1#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14	QQCTU	四期场桥-2 (2#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15	QQCTU	四期场桥-3 (3#RMG)	装卸机械	1	65.17%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116	QQCTU	四期场桥-4 (4#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17	QQCTU	四期场桥-5 (5#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18	QQCTU	四期场桥-6 (6#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19	QQCTU	四期场桥-7 (7#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20	QQCTU	四期场桥-8 (8#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21	QQCTU	四期场桥-9 (9#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22	QQCTU	四期场桥-10 (11#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23	QQCTU	四期场桥-11 (13#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24	QQCTU	四期场桥-12 (15#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25	QQCTU	1#泊位岸桥-1(1#QC)	装卸机械	1	65.17%
126	QQCTU	1#泊位岸桥-2(2#QC)	装卸机械	1	65.17%
127	QQCTU	1#泊位岸桥-3(3#QC)	装卸机械	1	65.17%
128	QQCTU	1#泊位岸桥-4(4#QC)	装卸机械	1	65.17%
129	QQCTU	2#泊位岸桥-1(5#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0	QQCTU	2#泊位岸桥-2(6#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1	QQCTU	2#泊位岸桥-3(7#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2	QQCTU	2#泊位岸桥-4(8#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3	QQCTU	2#泊位岸桥-5(9#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4	QQCTU	3#泊位岸桥-1(10#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5	QQCTU	3#泊位岸桥-2(11#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6	QQCTU	3#泊位岸桥-3(12#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7	QQCTU	3#泊位岸桥-4(13#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8	QQCTU	3#泊位岸桥-5(14#QC)	装卸机械	1	65.17%
139	QQCTU	101 泊位岸桥-1(48#QC)	装卸机械	1	65.17%
140	QQCTU	102 泊位岸桥-2 (49#QC)	装卸机械	1	65.17%
141	QQCTU	102 泊位岸桥-3(50#QC)	装卸机械	1	65.17%
142	QQCTU	102 泊位岸桥-4(56#QC)	装卸机械	1	65.17%
143	QQCTU	102 泊位岸桥-5(57#QC)	装卸机械	1	65.17%
144	QQCTU	四期轨道吊 (30#QC)	装卸机械	1	69.92%
145	QQCTU	四期轨道吊 (29#QC)	装卸机械	1	69.92%
146	QQCTU	四期轨道吊 (31#QC)	装卸机械	1	69.92%
147	QQCTU	四期轨道吊 (32#QC)	装卸机械	1	69.92%
148	QQCTU	四期轨道吊 (33#QC)	装卸机械	1	69.92%
149	QQCTU	四期轨道吊 (34#QC)	装卸机械	1	69.92%
150	QQCTU	四期轨道吊 (35#QC)	装卸机械	1	69.92%
151	QQCTU	四期轨道吊 (36#QC)	装卸机械	1	69.92%
152	QQCTU	四期轨道吊 (37#QC)	装卸机械	1	69.92%
153	QQCTU	四期轨道吊 (38#QC)	装卸机械	1	69.92%
154	QQCTU	四期岸桥 (RMG62#)	装卸机械	1	70.44%
155	QQCTU	四期岸桥 (RMG63#)	装卸机械	1	70.44%
156	QQCTU	四期岸桥 (RMG64#)	装卸机械	1	70.44%
157	QQCTU	U4U5 泊位桥吊 (RMG15#)	装卸机械	1	72.03%
158	QQCTU	U5 泊位桥吊(RMG16#)	装卸机械	1	74.67%
159	QQCTU	U4U5 泊位桥吊 (QC17#)	装卸机械	1	75.19%
160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RMG31#)	装卸机械	1	75.72%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161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RMG32#)	装卸机械	1	75.72%
162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RMG37#)	装卸机械	1	75.72%
163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RMG38#)	装卸机械	1	75.72%
164	QQCTU	U4U5 泊位桥吊 (18#QC)	装卸机械	1	76.25%
165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43#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66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44#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67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49#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68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55#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69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60#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70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 (61#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71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 (22#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72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 (24#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73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 (26#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74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 (28#RMG)	装卸机械	1	76.25%
175	QQCTU	U4U5 泊位桥吊 (19#QC)	装卸机械	1	76.70%
176	QQCTU	2#泊位场桥-9 (14#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77	QQCTU	2#泊位场桥-10 (17#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78	QQCTU	2#泊位场桥-11 (20#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79	QQCTU	3#泊位场桥-1 (29#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0	QQCTU	3#泊位场桥-2 (30#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1	QQCTU	3#泊位场桥-3 (35#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2	QQCTU	3#泊位场桥-4 (36#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3	QQCTU	3#泊位场桥-5 (41#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4	QQCTU	3#泊位场桥-6 (42#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5	QQCTU	3#泊位场桥-7 (47#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6	QQCTU	3#泊位场桥-8 (48#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7	QQCTU	3#泊位场桥-9 (53#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8	QQCTU	3#泊位场桥-10 (54#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89	QQCTU	3#泊位场桥-11 (59#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0	QQCTU	3#泊位场桥-12 (60#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1	QQCTU	2#泊位场桥-1 (3#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2	QQCTU	2#泊位场桥-2 (6#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3	QQCTU	2#泊位场桥-3 (9#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4	QQCTU	2#泊位场桥-5 (15#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5	QQCTU	2#泊位场桥-6 (16#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6	QQCTU	2#泊位场桥-7 (18#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7	QQCTU	2#泊位场桥-8 (21#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8	QQCTU	1#泊位场桥-1 (1#RMG)	装卸机械	1	65.17%
199	QQCTU	1#泊位场桥-2 (2#RMG)	装卸机械	1	65.17%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200	QQCTU	1#泊位场桥-3 (4#RMG)	装卸机械	1	65.17%
201	QQCTU	1#泊位场桥-4 (5#RMG)	装卸机械	1	65.17%
202	QQCTU	1#泊位场桥-5 (7#RMG)	装卸机械	1	65.17%
203	QQCTU	1#泊位场桥-6 (8#RMG)	装卸机械	1	65.17%
204	QQCTU	1#泊位场桥-9 (13#RMG)	装卸机械	1	65.17%
205	QQCTU	1#泊位场桥-10 (19#RMG)	装卸机械	1	65.17%
206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1#QC	动力设备	1	65.17%
207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2#QC	动力设备	1	65.17%
208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3#QC	动力设备	1	65.17%
209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4#QC	动力设备	1	65.17%
210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5#QC	动力设备	1	65.17%
211	QQCTUA	双二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8#QC	动力设备	1	65.17%
212	QQCTUA	双二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9#QC	动力设备	1	65.17%
213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0#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14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2#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15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4#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16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6#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17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7#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18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8#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19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9#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0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1#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1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2#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2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3#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3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4#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4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5#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5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6#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6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动力设备	1	65.17%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27#RMG)			
227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8#RGM)	动力设备	1	65.17%
228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0#RMG	动力设备	1	65.17%
229	QQCTN	自动化桥吊	装卸机械	7	97.00%
230	QQCTN	轨道吊	装卸机械	38	97.03%
231	QQCTN	超限箱轨道吊	装卸机械	1	97.00%
232	QQCTN	调箱门吊	装卸机械	1	97.00%
233	QQCTN	L-AGV	装卸机械	38	95.50%

上表中成新率较低的设备主要为公司合营公司QQCT所属，QQCT于2000年设立，部分关键设备系公司设立后即投入使用的，距今时间较长，提取折旧后，现有成新率较低，但由于公司对机械设备保养得当，并定期维修，因此以上装卸机械仍可以正常运转，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上成新率较低的设备仍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设备更新计划

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均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订设备更新计划，2015-2017年，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设备更新投入情况及2018-2020年预计设备更新投入情况如下：

	设备更新投入情况
2015年	合计投入设备资金3.52亿元
2016年	合计投入设备资金2.93亿元
2017年	合计投入设备资金4.34亿元
2018年（预计）	预计投入设备资金3.90亿元
2019年（预计）	预计投入设备资金4.90亿元
2020年（预计）	预计投入设备资金4.32亿元

2018-2020年，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计划投入设备资金合计金额为3.90亿元、4.90亿元、4.32亿元。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对于设备的更新均有明确的计划，每年的更新金额大体保持稳定，根据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的设备更新计划，未来三年内，不存在因设备更新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或合营企业盈利水平降低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

（二）船舶所有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合计拥有53艘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1	本公司	050113000121	CN9857889671	青港拖3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2	本公司	050113000126	CN19821868236	青港拖4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3	本公司	050113000123	CN19856462714	青港拖5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4	本公司	050113000127	CN19859784881	青港拖7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5	本公司	050113000119	CN19871387948	青港拖14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6	本公司	050113000124	CN19877712039	青港拖15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7	本公司	050113000122	CN19889813108	青港拖17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8	本公司	050113000115	CN19913027010	青港拖18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9	本公司	050113000125	CN20068167066	青港拖20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26%
10	本公司	050113000120	CN20068509563	青港拖21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26%
11	本公司	050113000142	CN19982431061	亚洲一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12	本公司	050113000138	CN19993072569	亚洲二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38.53%
13	本公司	050113000144	CN20024368106	亚洲三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43.82%
14	本公司	050113000145	CN20046422284	亚洲六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3.76%
15	本公司	050113000148	CN20104912640	亚洲七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1.45%
16	本公司	050113000140	CN20101628877	亚洲九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1.91%
17	本公司	050113000141	CN20089068970	亚洲十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67.54%
18	本公司	050113000139	CN20119395047	亚洲十一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2.06%
19	本公司	050113000146	CN20112336949	亚洲十二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2.06%
20	本公司	050113000143	CN20117806031	亚洲十五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51%
21	本公司	050113000147	CN20117784734	亚洲十六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51%
22	本公司	050113000117	CN20124908191	亚洲十七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13%
23	本公司	050113000118	CN20129658092	亚洲十八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13%
24	本公司	050113000137	CN20109455468	寰宇一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2.21%
25	本公司	050113000135	CN20103509980	寰宇二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2.21%
26	本公司	050113000134	CN20123919761	寰宇三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88%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27	本公司	050113000136	CN20122666340	寰宇六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88%
28	本公司	050113000130	CN20047846127	港强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2.06%
29	本公司	050113000133	CN20061932553	港福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60.42%
30	本公司	050113000116	CN20046174531	港青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2.06%
31	本公司	050113000129	CN19976288792	迎宾号	青岛	引航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32	本公司	050113000131	CN20033250172	贵宾号	青岛	引航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46.68%
33	本公司	050114000070	CN19829062200	青港吊 2	青岛	工程船	青岛海事局	2014-05-30	非	否	否	79.40%
34	本公司	050114000002	CN20121495214	青港浮坞一号	青岛	浮船坞	青岛海事局	2014-01-15	非	否	否	74.88%
35	本公司	050116000108	CN20165569341	青港拖 23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12-26	非	否	否	92.08%
36	本公司	050116000109	CN20166390902	青港拖 25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12-26	非	否	否	92.08%
37	本公司	050117000036	CN20162843380	青港拖 28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7-05-12	非	否	否	94.72%
38	本公司	050117000073	CN20167617390	青港拖 29	青岛	拖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2017-08-24	非	否	否	96.04%
39	本公司	050117000093	CN20164347995	青港环消拖二	青岛	拖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2017-10-25	非	否	否	96.92%
40	通宝	050115000068	CN20047353300	通宝 1	青岛	多用途船	青岛海事局	2015-11-29	非	否	否	86.81%
41	通宝	050116000007	CN20049477998	通宝 2	青岛	多用途船	青岛海事局	2015-12-23	非	否	否	86.81%
42	施维策	050116000029	CN20081055927	青港拖 8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88.57%
43	施维策	050116000030	CN20117672596	青港拖 12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88.57%
44	施维策	050116000026	CN20114037210	青港拖 16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88.57%
45	施维策	050116000027	CN20083006069	青港拖 22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88.57%
46	施维策	050116000028	CN20097553604	青港拖 26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是	否	88.57%
47	施维策	050116000025	CN20111715667	青港拖 27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88.57%
48	港务工程	050114000041	CN19901983903	青港吊 3	青岛	工程船	青岛海事局	2014-05-28	非	否	否	5.00%
49	本公司	050118000050	CN20166715806	青港拖 2	青岛	拖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2018-05-26	非	否	否	100.00%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50	本公司	050118000026	CN20165770505	青港拖 6	青岛	拖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2018-02-12	非	否	否	99.12%
51	本公司	050118000025	CN20164704652	青港拖 9	青岛	拖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2018-02-12	非	否	否	99.12%

上表中成新率较低的船舶主要为拖轮、引航船、工程船等，由于公司前身青岛港务局设立时间较长，部分拖轮、引航船、工程船采购时间较早，同时船舶由于种类，功能不同，因此实际的使用年限有所差异，公司系根据具体船舶的使用情况确定船舶是否进行报废或处置，因此部分投入公司生产运营时间较长，但仍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的船舶仍在运营中。此外由于公司对船舶保养得当，并定期维修，因此船舶的使用状态得以延长，以上成新率较低的船舶仍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1	青岛实华	050115000047	CN20146318420	青港环消拖一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5-08-13	非	否	否	85.49%
2	青岛实华	050113000151	CN20133183831	油围一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7.25%

以上53艘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且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一致。

(三) 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199项、建筑面积合计约523,107.62平方米；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12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354,376.38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76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68,731.24平方米。其中：

(1) 有证房屋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172项、建筑面积合计495,525.26平方米，均位于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出让性质的土地上；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115项、建筑面积合计349,945.04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57项、建筑面积合计145,580.22平方米。

(2) 无证房屋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中有2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7,582.36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27项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27%。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8项、建筑面积合计约4,431.34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85%,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19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3,151.02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4.43%。其中:

1) 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1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98.06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04%,系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拥有,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房屋规划认可意见、竣工验收文件,待取得房屋规划确认意见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承诺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①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26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7,384.30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23%,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8项、建筑面积合计约4,431.34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85%,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18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2,952.96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4.39%。其中:

a) 22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6,286.70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02%,位于非自有土地上,具体用途为餐厅、休息室、变电所、浴室、门卫室、办公楼等辅助设施。相关主体已就其中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958.47 平方米的在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取得第三方书面同意，相关主体使用该等房屋已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认可；其中 6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3,831.70 平方米的房屋建于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之上，目前第三方未就该等房屋占用其土地提出异议；剩余 13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96.53 平方米的房屋超出相关主体自有土地的宗地界线（其中 6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3,388.09 平方米房屋有部分超出相关主体自有土地的宗地界线；剩余 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8,108.44 平方米房屋全部超出相关主体自有土地的宗地界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现实纠纷。

b) 4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097.60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21%，位于相关主体或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防波堤/栈桥上，具体用途为制氮站、浴室、侯工室、变电站等辅助设施。相关主体已就使用前述房屋获得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不会对相关主体后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现实纠纷。

② 合规性情况

A. 已经受到处罚的情况

该等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中，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拥有的 3 项房屋（汽车综合服务库、海关国检综合楼、CFS 办公楼）因未取得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共计罚款 128,104.80 元，之后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足额缴纳罚款、完成整改并取得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B. 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况

该等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海域、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海域、未取得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等违法情形。

a. 土地/海域

该等房屋中的 16 项在土地/海域方面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海域、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政务网的“处罚裁量权公示”信息，前述 16 项房屋未触及“非法占用耕地或林地 5 亩以上的”、“非法占用海域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填海型项目，且用海面积超过 50 亩”的违法情节，因此不属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违法事项

b. 规划许可

除 1 处房产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该等房屋中的其余房屋均未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出具《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港区内房屋规划的意见》（青港航建[2017]23 号），确认该等房屋位于《青岛港总体规划》（交规划发[2010]118 号）确定的港界范围内，系港区生产及生活配套建筑物，符合《青岛港总体规划》。

2018 年 3 月，青岛市规划局及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c. 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该等房屋中部分按规定应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未办理取得施工许可，且该等房屋均未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2018 年 3 月，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及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建设交通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26 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已受到现实处罚 2 笔，并存在受到潜在处罚的风险，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③ 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a) 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且对公司影响可控

为避免上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给相关主体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主体已结合该等房屋的具体用途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其中，12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7,536.51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由公司出租予第三方使用或公司临时用房，如果不能正常使用，将直接停止租赁或使用，对于公司的主业生产经营没有影响；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4,375.77 平方米的房屋，如果不能正常使用，可将相应业务/职能转移至相关主体具有所有权证的房屋；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5,472.02

平方米的房屋，如果不能正常使用，可将相应业务/职能转移至新建房屋。经综合考虑拆除报废损失、转移成本、新建房屋折旧成本等因素，在极端情形下，假设所有上述房屋均不能正常使用，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 2 千万元，占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68%，影响很小。

b) 公司之控股股东已出具补偿承诺

就上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替代方案实施的成本及可能受到处罚的支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付和费用，青岛港集团将对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及时足额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房屋的用途主要为辅助类用途，相关主体已就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制定了备选方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承诺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付和费用。因此，该等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79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21,380.34 平方米；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租赁使用 72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17,313.90 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租赁使用 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4,066.44 平方米。其中：

1) 7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18,836.3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 77 项房屋中，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租赁使用 70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769.90 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租赁使用 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4,066.44 平方米。

2) 2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54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出租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港投集团，均系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租赁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9%。

根据青岛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房屋不存在现实及潜在权属争议。该等房屋的租赁用途均为办公，与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证证载用途相符。

该等房屋用于办公，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由于该等

房屋出租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港投集团，且青岛港集团已承诺确保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能够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因此该等房屋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很小。

上述房屋的承租人分别为港建分公司、外轮理货，上述两家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提供港口工程管理及理货服务，其使用房屋均系租赁，主要用于办公。如该等租赁瑕疵房屋无法继续使用，预计对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青岛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及时足额补偿承租方可能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自关联方处租入使用的房产面积占房产使用总面积（含自有及租赁）的比例为 15.65%。

3、综上所述：

1)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2)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 27 项无证房屋中的 1 项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其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承诺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其余 26 项无法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用途主要为辅助类用途的房屋，相关主体已就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制定了备选方案，对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性影响较小，该等 26 项房屋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因此，该等无证房屋不会对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中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不存在现实及潜在权属争议，确保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能够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并及时足额补偿承租方可能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6 宗，面积合计约 20,824,125.01 平方米；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1 宗、面积合计约 10,959,307.20 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5 宗、面积合计约 9,864,817.81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影响其上建筑物的使用。

2、租赁土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9 宗、面积合计约 1,787,224.54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其中，公司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7 宗、面积合计约 1,594,584.54 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面积合计约 192,640 平方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自关联方处租入使用的土地面积占土地使用总面积（含自有及租赁）的比例为 6.34%。

3、综上所述：

- 1)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 2)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合计占有和使用海域共计 30 处，均已取得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本公司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61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69#-71#、 75#、77#-83#泊位港池	73.3740	2014-01-21	2064-01-20
2	本公司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31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63#-68#、 76#泊位港池	120.3468	2014-01-21	2064-01-20
3	本公司	国海证 2014C37020302513 号	青岛港老港区七、八号码 头港池	26.7006	2014-01-21	2064-01-20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4	本公司	国海证 2016B3702111770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 通用泊位一期工程	62.5497	2016-09-21	2064-05-12
5	本公司	国海证 2016B37021117672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 通用泊位二期工程（1#泊 位）	12.8999	2016-09-21	2064-03-23
6	本公司	国海证 2016B3702111768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 通用泊位二期工程（1#泊 位）	2.2991	2016-09-21	2064-03-23
7	本公司	国海证 093702010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西防 波堤施工引堤工程	22.4668	2009-12-18	2049-12-17
8	本公司	国海证 093702028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 突堤后方围堰及堆场吹 填一期工程	33.9669	2009-12-23	2049-12-22
9	本公司	国海证 2017B37021105270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 突堤后方围堰及堆场吹 填工程二期工程	32.5727	2017-11-02	2061-12-14
10	大唐港务	国海证 113700772 号	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 期）工程	28.1859	2011-10-26	2061-10-25
11	大唐港务	国海证 2012B37028405102 号	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 期工程后方堆场及连接 通道工程	10.3820	2012-09-26	2062-09-25
12	大唐港务	国海证 2017B37021105448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 码头（二期）工程	23.8442	2017-11-02	2067-11-01
13	大唐港务	国海证 2017B37021105456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 码头（二期）工程	62.0426	2017-11-02	2067-11-01
14	大唐港务	国海证 2012B37028405115 号	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 期工程后方堆场及连接 通道工程	12.7199	2012-09-26	2062-09-25
15	摩科瑞物流	国海证 2015B37021111008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 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	8.9490	2015-09-02	2065-09-01
16	摩科瑞物流	国海证 2015B3702111101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 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	5.1948	2015-09-02	2065-09-01
17	摩科瑞物流	国海证 2017B37021105495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一 突堤回填二期工程	25.4490	2017-11-10	2061-12-14
18	董家口通用码 头	国海证 2016B37021121145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 突堤通用泊位工程	2.8344	2016-12-05	2065-01-07
19	孚宝港务（青 岛）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 “青岛港董家 口液体化工码 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2015B3702110668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 港务（青岛）有限公司码 头项目（建设填海造地）	34.3651	2015-04-27	2065-04-26
20	孚宝港务（青 岛）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 “青岛港董家 口液体化工码 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2015B3702110669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 港务（青岛）有限公司码 头项目（建设填海造地）	16.8536	2015-04-27	2065-04-26

2、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公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前湾西联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50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72#-74#、 85#、93#、U6#、U7#泊位 港池	24.4763	2014-01-21	2054-01-20
2	青岛实华	国海证 2015A37028400177 号	山东省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原油码头工程	15.7967	2015-03-17	2065-03-17
3	青岛实华	国海证 2015A37028400188 号	山东省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原油码头工程	43.6615	2015-03-17	2065-03-17
4	青岛实华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41 号	青岛港黄岛油港区 84#、 88#、89#、91#、92#泊位 港池	96.2496	2014-01-21	2064-01-20
5	青岛实华	国（2017）海不动 产权第 0000064 号	董家口原油码头三期工程	35.1315	2017-11-13	2057-03-13
6	QQCTN	国海证 111100040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泛亚码头 工程	60.2100	2011-05-11	2061-05-11
7	QQCTU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75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U1#-U5#、101#、102#泊位 港池	62.3269	2014-01-21	2064-01-20
8	QQCTUA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29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103#、 104#泊位港池	33.8098	2014-01-21	2064-01-20
9	QDOT	国海证 2014A37028400690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青岛港 集团矿石码头工程	43.1277	2014-07-30	2062-11-21
10	QDOT	国海证 2014A37028400706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青岛港 集团矿石码头工程	21.9121	2014-07-30	2062-11-21

(六) 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7项，均已获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本公司	13863873	39	中国	2015-03-07	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2		本公司	13863499	7	中国	2015-03-07	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本公司	13863809	37	中国	2015-02-28	至 2025-02-27	原始取得
4		港机分公司	5365073	7	中国	2009-07-21	至 2019-07-20	继受取得

(2) 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QQCT	5522847	39	中国	2009-09-28	至 2019-09-27	原始取得
2		QQCT	6053627	39	中国	2010-05-14	至 2020-05-13	原始取得
3		QDOT	21108159	39	中国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境内专利共计127项，均已获得相应专利证书，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本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电瓶爪浇铸模具以及浇铸方法	201410082173.2	2014-03-07	2016-08-17	否	否
2	本公司	发明	用于大型设备平面加工的专用机床以及加工方法	201410087169.5	2014-03-11	2016-03-09	否	否
3	本公司	发明	一种船用载人座椅	201510048221.0	2015-01-30	2017-03-29	否	否
4	本公司	发明	一种角度可调的斜孔加工工具	201510062260.6	2015-02-06	2017-06-16	否	否
5	本公司	发明	一种岸桥提升机构和采用其提升岸桥构件的方法	201510189656.7	2015-04-21	2017-04-12	否	否
6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滑环箱监控装置及其具有其的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201520664040.6	2015-08-31	2016-01-20	否	否
7	本公司	实用	一种港口设备控	201520665584.4	2015-08-31	2016-01-2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新型	制系统					
8	本公司	实用新型	桥式起重机监控系统 和桥式起重机	201520823058.6	2015-10-23	2016-02-17	否	否
9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AGV 无线充电系统	201620091355.0	2016-01-29	2016-06-29	否	否
10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滑线的 AGV 充电系统	201620091354.6	2016-01-29	2016-06-15	否	否
11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AGV 充电系统	201620091356.5	2016-01-29	2016-06-22	否	否
12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装置及 AGV 充电系统	201620091357.X	2016-01-29	2016-06-22	否	否
13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斗轮堆取料机的双尾车系统 及斗轮堆取料机	201620282625.6	2016-04-07	2016-10-12	否	否
14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201621138807.2	2016-10-20	2017-04-12	否	否
15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翻箱器	201621300705.6	2016-11-30	2017-05-31	否	否
16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门座起重机中回转机构用制动系统	201621393920.5	2016-12-19	2017-06-13	否	否
17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袋货物多段皮带输送自适应调节器	201621394416.7	2016-12-19	2017-06-20	否	否
18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装卸系统	201621396409.0	2016-12-20	2017-06-20	否	否
19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散粮出仓作业控制系统	201621477727.X	2016-12-30	2017-06-27	否	否
20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跨接线设备	201621475595.7	2016-12-30	2017-06-20	否	否
21	本公司	发明	非整体俯仰臂式堆取料机皮带张紧系统和张紧方法	201510258823.9	2015-05-19	2017-07-11	否	否
22	本公司	发明	一种排水板打桩机桩嘴	201510610377.3	2015-09-23	2017-07-11	否	否
23	本公司	发明	一种岸桥用提升机	201510189505.1	2015-04-21	2017-09-26	否	否
24	本公司	发明	一种轮胎更换机	201510222810.6	2015-05-05	2017-08-08	否	否
25	本公司	发明	一种油泵房油气排放装置和使用其的油气排放方法	201510565245.3	2015-09-08	2017-10-17	否	否
26	本公司	发明	一种镗孔装置	201510062313.4	2015-02-06	2017-12-19	否	否
27	本公司	实用新型	港口热力能源监测系统	201621384353.7	2016-12-16	2017-07-04	否	否
28	本公司	实用新型	港口起重机械车载漏电保护系统和港口起重机械	201621478103.X	2016-12-30	2017-07-07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29	本公司	实用新型	轨道铺设固定前的调整装置	201621455090.4	2016-12-28	2017-07-11	否	否
30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压带装置	201621394217.6	2016-12-19	2017-07-11	否	否
31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吊车变幅紧急制动系统及吊车	201621478433.9	2016-12-30	2017-07-18	否	否
32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灌包箱称重机构	201621477045.9	2016-12-30	2017-07-18	否	否
33	本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轮胎起重机的自动变幅制动装置及轮胎起重机	201621478431.X	2016-12-30	2017-07-18	否	否
34	本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港口机动车辆的车载驱蚊器和港口机动车辆	201621478121.8	2016-12-30	2017-07-18	否	否
35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阶梯式牵引器	201621478354.8	2016-12-30	2017-08-11	否	否
36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散货安全控制系统	201720149710.X	2017-02-20	2017-07-27	否	否
37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货运道路路面的清理装置	201720162887.3	2017-02-23	2017-09-22	否	否
38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托辊修复专用工具	201720222225.0	2017-03-08	2017-10-13	否	否
39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皮带机连续输送系统的清扫装置	201720223085.9	2017-03-08	2017-10-20	否	否
40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门机电缆卷盘的安全保护装置	201720237995.2	2017-03-13	2017-10-20	否	否
41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安全警戒隔离设施	201720243464.4	2017-03-14	2017-10-20	否	否
42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对冷藏箱在交接道口处调温的专用登车梯	201720276082.1	2017-03-21	2017-10-20	否	否
43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堆取料机臂架下的挡板升降装置	201720276278.0	2017-03-21	2017-11-14	否	否
44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脱钩装置	201621477639.X	2016-12-30	2017-11-14	否	否
45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用维修小车	201621481323.8	2016-12-30	2017-11-17	否	否
46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吊货小车的轨道制作工具	201720451998.6	2017-04-27	2017-12-05	否	否
47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小车架轮轴孔的整体加工装置	201720452162.8	2017-04-27	2017-12-05	否	否
48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卸船机司机室的防坠落装置	201720092735.0	2017-01-24	2017-12-05	否	否
49	本公司、QQCTN	实用新型	一种拖链检修小车	201720386296.4	2017-04-13	2017-12-05	否	否
50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两爪样冲	201720453024.1	2017-04-27	2017-12-05	否	否
51	本公司、QQCTN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据采集设备的清洗装置和数据采集设备	201720455017.5	2017-04-27	2017-12-15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52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器测试平台	201720566082.5	2017-05-22	2017-12-15	否	否
53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集装箱堆垛机控制系统	201720501713.5	2017-05-08	2017-12-15	否	否
54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吊货小车吊具电缆入篮筐的监护装置	201720519014.3	2017-05-11	2017-12-15	否	否
55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后期维修用减速箱的外置密封装置	201720519251.X	2017-05-11	2017-12-15	否	否
56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回程皮带的防跑偏装置	201620548860.3	2016-06-08	2016-10-26	否	否
57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输送机输送带清扫装置	201620561622.6	2016-06-13	2016-10-26	否	否
58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分叉漏斗上的分料装置	201620721279.7	2016-07-11	2016-11-30	否	否
59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船舱内壁的机械清理工具	201620744728.X	2016-07-15	2017-01-11	否	否
60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装货漏斗上的跨车厢落料装置	201620966273.6	2016-08-29	2017-02-01	否	否
61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堆取料机落料点的自动调节装置	201621052748.7	2016-09-13	2017-03-15	否	否
62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械部件的监控保护装置	201621081824.7	2016-09-27	2017-03-22	否	否
63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拆装大型轴承座压盖的专用工具	201621404663.0	2016-12-21	2017-06-20	否	否
64	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防滚筒钢丝绳叠压损毁的保护装置	201621397165.8	2016-12-20	2017-06-16	否	否
65	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集装箱吊具专用超载试验装置	201621417091.X	2016-12-22	2017-06-16	否	否
66	青港物流	实用新型	集成式模块化可移动维保厢	201621132708.3	2016-10-19	2017-04-12	否	否
67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火花塞拆卸装置	201720648072.6	2017-06-06	2018-01-09	否	否
68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桥式起重机门架上横梁吊装的承托装置	201720682622.6	2017-06-13	2018-01-30	否	否
69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开底式集装箱	201720883185.4	2017-07-20	2018-02-06	否	否
70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 IGBT 简易测试装置	201720892788.0	2017-07-21	2018-02-09	否	否
71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设备用拖令电缆保护装置	201721011743.4	2017-08-14	2018-02-09	否	否
72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堆取料机的导料装置	201720982269.3	2017-08-08	2018-02-23	否	否
73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倒锥形漏斗的防堵塞装置	201720901020.5	2017-07-24	2018-03-06	否	否
74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设备链条连接用工具	201721123823.9	2017-09-04	2018-03-13	否	否
75	本公司、	实用	一种安装吊具涨	201721123824.3	2017-09-04	2018-03-13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QQCT	新型	销用工具					
76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尾车皮带俯仰角度的控制装置	201721137311.8	2017-09-06	2018-03-16	否	否
77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发电机励磁装置	201721194324.9	2017-09-18	2018-03-16	否	否
78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油改电小车检测装置	201721194370.9	2017-09-18	2018-03-16	否	否
79	本公司、QQCTN	实用新型	激光扫描仪保护装置和激光扫描仪	201720977816.9	2017-08-07	2018-04-06	否	否
80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料斗自动取样装置	201721053013.0	2017-08-22	2018-04-06	否	否
81	本公司、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吊装用钢丝绳折角处的导引装置	201720883183.5	2017-07-20	2018-04-20	否	否
82	本公司、QDOT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纠偏装置及皮带机	201721381273.0	2017-10-20	2018-04-24	否	否
83	本公司、QQCTU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用托盘拖运工属具	201721359021.8	2017-10-20	2018-05-04	否	否
84	本公司、QDOT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油嘴	201721425106.1	2017-10-31	2018-05-04	否	否
85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岸桥应急移动供电箱及应急供电系统	201720923835.3	2017-07-27	2018-05-08	否	否
86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桥吊自动评分系统	201720963159.2	2017-08-03	2018-05-08	否	否
87	本公司、青岛实华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热切割机	201721454073.3	2017-11-03	2018-05-08	否	否
88	本公司、港务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龙门架	201721090321.0	2017-08-29	2018-05-15	否	否
89	本公司、QDOT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车轮清洗系统	201721516355.1	2017-11-14	2018-05-18	否	否
90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转场作业吊车电缆线的状态检测装置	201721177567.1	2017-09-14	2018-05-25	否	否
91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箱体锁扣结构	201721471884.4	2017-11-07	2018-05-25	否	否
92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轮毂的拆装工具	201721471891.4	2017-11-07	2018-06-01	否	否
93	本公司、QDOT	实用新型	一种装载机卸煤专用属具	201721515497.6	2017-11-14	2018-05-25	否	否
94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起重机吊具顶销顶升装置	201721425041.0	2017-10-31	2018-05-29	否	否
95	本公司、QQCTN	实用新型	集装箱起重中转平台	201721563763.2	2017-11-21	2018-05-29	否	否
96	本公司、青岛实华	实用新型	一种泵轴轴承推进器	201721591552.X	2017-11-24	2018-05-29	否	否
97	本公司、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铰接件间的偏心调节装置	201720502187.4	2017-05-08	2018-06-01	否	否
98	本公司、QQCT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吊具训练用的打靶工具	201721143256.3	2017-09-07	2018-06-01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99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灌包箱	201721193064.3	2017-09-18	2018-06-05	否	否
100	本公司、青岛实华	实用新型	一种港口消防水罐监测装置	201721582227.7	2017-11-23	2018-06-15	否	否
101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门锁开关结构	201721681104.9	2017-12-06	2018-06-19	否	否
102	本公司、QQCTN	发明	桥吊防风锚定系统和方法	201710331856.0	2017-05-12	2018-06-22	否	否
103	本公司	发明	轨道铺设固定前的调整装置	201611238939.7	2016-12-28	2018-06-29	否	否
104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机箱体堵漏装置	201721523101.2	2017-11-15	2018-06-29	否	否
105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矿渣微粉清舱属具	201721679039.6	2017-12-06	2018-06-29	否	否
106	本公司、前湾西联	实用新型	铸管作业专用吊具	201721722577.9	2017-12-12	2018-06-29	否	否
107	本公司、前湾西联	实用新型	舱内顶欠专用吊具	201721722579.8	2017-12-12	2018-06-29	否	否
108	本公司、前湾西联	实用新型	大袋灌包箱内胆式闸口	201721723749.4	2017-12-12	2018-06-29	否	否
109	本公司、大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扫机	201721752186.1	2017-12-15	2018-06-29	否	否
110	本公司、QQCTU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槽盖板压条保护装置	201721859558.0	2017-12-27	2018-06-29	否	否

(2) 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青岛实华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接地夹	201620938135.7	2016-08-25	2017-01-25	否	否
2	QQCT	实用新型	岸式装卸桥俯仰钢丝绳的高空加油器	201620298818.0	2016-04-12	2016-08-03	否	否
3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手凿的辅助护手装置	201620298817.6	2016-04-12	2016-08-10	否	否
4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拆装集装箱锁垫的可视化拆装平台	201620343775.3	2016-04-22	2016-08-24	否	否
5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拖车	201620343778.7	2016-04-22	2016-08-24	否	否
6	QQCT	实用新型	磁滞联轴节的调整专用工具	201620355893.6	2016-04-26	2016-08-31	否	否
7	QQCT	实用新型	轴承故障专用听诊器	201620391741.1	2016-05-04	2016-08-31	否	否
8	QQCT	实用新型	方便调校吊具开闭锁装置的工具	201620552978.3	2016-06-12	2016-10-26	否	否
9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岸边集装箱起重	201620574850.7	2016-06-13	2016-10-26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新型	机					
10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拆卸岸桥用风机的工具	201620599940.1	2016-06-20	2016-11-02	否	否
11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01620744284.X	2016-07-15	2017-01-18	否	否
12	QQCT	实用新型	可拆分式平面棘轮扳手	201621044468.1	2016-09-09	2017-02-22	否	否
13	QQCT	实用新型	桥式起重机下集装箱拖车的视频定位装置	201621377597.2	2016-12-15	2017-06-20	否	否
14	QDOT	实用新型	一种装载机维保平台	201621115813.6	2016-10-12	2017-04-05	否	否
15	QDOT	实用新型	一种阻旋式料位开关用外接支架	201621115695.9	2016-10-12	2017-04-05	否	否
16	QDOT	实用新型	一种抓斗用转角防护结构	201621115689.3	2016-10-12	2017-04-19	否	否
17	QDOT	实用新型	自动滤芯清洁系统	201621229335.1	2016-11-16	2017-07-11	否	否

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许可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无偿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包括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后续注册新的专利），该协议项下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本公司	青岛港集团	发明	组合装配式滑轮	200410023924.X	2004-04-16	2007-10-24
2	本公司	青岛港集团	发明	卷钢翻转用支架	201010191734.4	2010-05-29	2012-02-15
3	本公司	青岛港集团	发明	堆取料机穿连电缆线的保护装置	201010169210.5	2010-04-29	2012-02-29

3、域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域名共48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portqingdao.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portqingdao.com.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3	portqingdao.net.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portqingdao.net.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qdpi.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qdpi.com.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qdpi.net.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qdpi.net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qingdao-port.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qingdao-port.com.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qingdao-port.com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qingdao-port.net.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qingdao-port.net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qinggangguoji.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qinggangguoji.com.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qinggangguoji.com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qinggangguoji.net.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	qinggangguoji.net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青港国际.cn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青港国际.com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青港国际.net	本公司	至 2023/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qgdjk.com	董家口分公司	至 2019/03/1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3	chinaportdz.com.cn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至 2018/10/0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4	chinaportdz.com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至 2018/10/09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5	Chinaportdz.cn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至 2018/10/0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6	qghywl.com	青港物流	至 2019/11/02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7	qgil.net	青港物流	至 2022/08/05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28	qgil.com.cn	青港物流	至 2019/01/2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9	qdgjf.com	港捷丰	至 2027/06/19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0	qd-eport.com	青港科技公司	至 2023/09/0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	qgedi.cn	青港科技公司	至 2019/10/1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2	qgedi.com	青港科技公司	至 2019/10/1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3	qgedi.net	青港科技公司	至 2019/10/1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4	3e56port.com	青港科技公司	至 2018/09/2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5	qdgjlj.com	港联捷	至 2021/07/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haiwanport.cn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至 2026/06/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haiwanport.com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至 2026/06/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haiwanport.net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至 2026/06/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qqct.cn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2/06/0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qqct.net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4/03/1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qqctu.cc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12/24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qdgxl.cn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1/07/2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qqctua.com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1/06/20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qqctn.cn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qqctn.com.cn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qqctn.net.cn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qqctn.net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qqct.com.cn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3/09/2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共计8项。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公司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2	QDOT	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880号)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97号)
3	董家口液化码头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项目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4〕1号)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3〕44号)
4	QQCTN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工程	《关于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工程、前湾港区四期工程、前湾港区泛亚码头工程项目变更的函》(发改办基础〔2009〕132号)	《关于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65号)、《关于同意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名称及内容变更备案的函》(环评函〔2006〕95号)
5	QQCTN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	《关于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外经〔2016〕7号)	《关于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65号)、《关于同意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名称及内容变更备案的函》(环评函〔2006〕95号)
6	山东港联化	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	《关于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6〕1288号)	《关于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6〕96号)
7	摩科瑞物流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5〕2号)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4〕64号)
8	QQCTU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基地工程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号：2017-370211-58-03-000001)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375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建设中的在建工程共计 8 项，该等在建工程用地（用海）情况如下：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已就该项目的用地/用海取得国海证 2016B37021117693 号、

国海证 2016B37021117709 号、国海证 2016B37021117672 号、国海证 2016B37021117689 号、国海证 093702028 号、国海证 093702060 号、国海证 093702010 号、国海证 2017B37021105270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

2)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112 号），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国家海洋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2〕630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用海预审；国家海洋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海管字〔2014〕638 号），同意该项目继续按照前述用海预审意见办理项目核准手续。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复、用海批复正在办理中。

3)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液体化工码头工程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孚宝港务（青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董家口液化码头）已取得国海证 2015B37021106689 号、国海证 2015B37021106699 号海域使用权。

4)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工程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3978 号不动产权证。

5)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

该项目系上述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工程项目的升级工程，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用海的情况。

6) 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阀室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152 号）。

7)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海证 2015B37021111008 号、国海证 2015B37021111019 号、国海证 2017B37021105495 号海域使用权证。

8)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基地工程，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鲁（2018）前湾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公司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港口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地申请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经自然资源部内部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由自然资源部报请国务院审批，该项目未在未获得用地批复的土地上开工建设，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相应地块上的建设尚未开工；该项目的用海申请 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自然资源部海域使用初步审查意见的函，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已完成海域使用论证，目前尚待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出具论证意见，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在获得自然资源部的用海批复后，该项目用海将具有合规性。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项目用地/用海审批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码头工程项目未取得用海批复而部分开工建设涉及未经批准占用海域，可能受到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就此，青岛市海域使用的行政主管部门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项目的用海现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受到情况严重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地/用海手续，并承诺在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取得用地批复之前不在相应地块上开工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前述企业办理相关用地/用海批复手续；如前述企业因在建工程未取得用地/用海批复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青岛港集团将对前述企业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均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核准文件。

2、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正在建设中的工程中，除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未在未获批土地上开工建设，该项目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部分工程在取得用海预审的海域上开工建设，相关海域用海申请正在履行自然资源部的审批程序，在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后，该项目用海将具有合规性，公司已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QDOT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地及用海批复；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项目未取得用海批复而部分开工建设涉及为经批准占用海域，可能受到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就此，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项目的用海现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受到情节严重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建设中的工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根据公司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港口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对于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未取得用地/用海批复的在建工程，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办理相关用地/用海批复手续；如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因在建工程未取得用地/用海批复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青岛港集团将对公司及其上述下属企业进行足额补偿。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在青岛港的集装箱码头业务、金属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散杂货码头业务、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码头业务、粮食及其他货物码头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作价投入公司。

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青岛港集团截至本公司设立完成日（2013年11月15日）仍保留了与本公司核心业务有关的董家口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主要是由于青岛港集团曾

计划通过合营企业拥有及经营董家口业务，继而后于本公司设立后再将其于合营企业的权益转让予本公司。然而，由于成立过程被延误，相关合营企业于重组时及于本公司成立前并未成立。为避免若青岛港集团最初将整个董家口业务转让予本公司以及随后本公司将董家口业务转让予相关合营企业需要额外时间、开支及监管批文，因此决定暂不将董家口业务纳入作为改制的一部分，而是于稍后阶段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收购。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和重组情况”之“(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董家口业务I及董家口业务II完成转让后，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邮轮码头营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医院营运、港口公共安全服务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青岛港集团除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集团下属港投集团、前湾建发、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及青岛邮轮、青港保险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部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港投集团作为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每辆车座位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建设港口生活配套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港口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固定区域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供给生产、生活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港投集团定位于董家口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及管理的平台，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向施工企业采购施工服务进行董家口港区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并不直接开展建设施工业务。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港务工程主要从事港口相关工程的施工建设服务，港建分公司主要从事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业务，港投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在实际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前湾建发作为青岛港集团控股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进行投资、管理、经营及资本运作；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于运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前湾建发在具体业务运营中主要负责安排全面搬迁安置黄岛石化区企业及开发建设前湾自由贸易区，并围绕搬迁安置和开发建设工作，积极拓展土地开发，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前湾建发尚未开展任何基建项目。未来，前湾建发也将集中围绕石化区搬迁及前湾自由贸易区的开发建设开展工作。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均未涉及相关业务，在市场定位及客户对象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及青岛邮轮作为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邮轮码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装卸服务”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客运码头经营，未来也将专注于客运业务，涉及装卸服务只限于游客行李货物装卸；青岛邮轮主要从事客运码头及邮轮母港城开发建设服务，未来也仅专注于邮轮母港的开发建设业务，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4、青港保险作为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青港保险主要定位于青岛港集团金控平台的保险经纪业务，主营业务为向集团外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合理的保险方案，并接受其委托寻找合适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青港保险目前正在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保险经纪业务牌照中。发行人子公司永利保险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业务，即代理保险公司向发行人下属企业提供保险产品代理服务，目前已取得保险代理业务牌照。因此，青港保险与永利保险在保险经营牌照、目标客户、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及劳务主要为港区内各码头的散货、集装箱等装卸作业相关分包服务、燃料油等物资采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DOT ^{注1}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6,274.67	57,561.08	49,557.22	70,930.19
前湾西联 ^{注2}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907.62	11,023.04	7,778.46	1,133.47
华能港务 ^{注3}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09.94	2,789.97	3,623.35	2,821.0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注4}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76.37	686.07	-	-
港投集团 ^{注5}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13.74	497.51	162.03	1,205.41
QQCTU ^{注6}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53.70	736.03	1,877.55	1,036.59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注7}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04.82	3.22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8}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94.78	185.76	-	38.55
QQCT ^{注6}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3.20	175.94	809.39	2,866.20
青岛实华 ^{注9}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90.89	2,487.23	878.86	158.23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90.52	-	-	7.91
青港高速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1.54	61.85	51.07	4.85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6.20	78.80	-	94.80
神州行货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5.54	30.01	4.54	10.32
青岛港集团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1.50	15.23	-	-
长荣集装箱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9.29	66.11	81.82	67.46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4.81	21.35	-	-
QQCTUA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0.74	-	-	29.53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董家口矿石检验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59	74.83	65.28	-
海湾港务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38	21.79	61.35	-
青岛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04	-	-	-
青港联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78	15.59	17.02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23	22.68	-	224.60
中海船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45	-	9.71	2.19
上海码头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9.53	-	-	-
港投地产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22	21.59	-	-
港联海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94	-	-	-
东港集装箱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18	7.33	19.03	13.23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9	-	-	-
青岛远洋通信导航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50	-	-	-
青岛远洋大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34	-	-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82.05	2.07	-
青港运泰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7.53	12.56	1.39
联合船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7.75	48.80	42.62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5.15	-	-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79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52	-	-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37	-	-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06	-	-
保税物流中心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534.06	12.50
滨州码头	接受装卸、物	正常商业关系	-	-	99.51	280.44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等服务	定价				
港华物流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61.22	102.96
青威集装箱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32.31	77.69
港海物流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27.24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1,759.43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51.23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注10}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700.38	14,388.52	9,760.39	23,494.10
青岛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7.43	-	-	-
通达实业 ^{注11}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282.28
中国船舶燃料舟山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171.18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101.82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63.65
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40.00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36.50
宏宇酒店 ^{注12}	餐饮服务及节日物品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9.28	950.11	453.32	173.19
阜外医院 ^{注13}	医疗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5.28	817.49	598.03	596.65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6.19	-	-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旅游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62	-	-	-
QQCTN	食堂餐费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78	5.47	-	-
青岛邮轮	船舶服务成本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8.95	-
樱珠渡假村	接受旅游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7.06	1.72
合计 ^{注14}			42,474.81	92,858.82	76,652.19	107,933.93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15}			19.02%	19.24%	17.98%	29.77%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 ^{注15}			10.64%	12.65%	11.43%	18.80%

注1：于报告期内，公司与QDOT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于董家口港区的散货装卸分包服务。

注2: 于报告期内, 公司与前湾西联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于前湾港区的散杂货装卸分包服务。

注3: 于报告期内, 公司与华能港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于董家口港区的件杂货装卸分包服务。

注4: 于2018年1-6月及2017年度, 公司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青港物流向其采购的订舱代理服务。

注5: 于2018年1-6月及2017年度, 公司与港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摩科瑞仓储向其采购的消防服务等; 于2015年度, 公司与港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港务工程向港投集团采购的土石方堆填等服务。

注6: 于报告期内, 公司与QQCTU、QQCT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支付的港务管理费、短捣服务费等。

注7: 于2018年1-6月, 公司与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捷运通和青港物流采购的订舱服务等。

注8: 于2018年1-6月及2017年度, 公司与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青港物流向其支付的集装箱逾期使用费及换单服务费。

注9: 于报告期内, 公司与青岛实华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青岛实华向摩科瑞仓储、港佳物流提供的外派劳务服务。

注10: 于报告期内, 公司与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燃料油等商品。

注11: 于2015年度, 公司与通达实业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劳保用品。

注12: 于报告期内, 公司与宏宇酒店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宏宇酒店采购的餐饮及住宿等服务。

注13: 于报告期内, 公司与阜外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阜外医院采购的员工体检、防暑降温药品等服务与商品。

注14: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主要采购服务及商品包括装卸、运输及代理等服务以及燃料油等商品。

注15: 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关联采购总额/当期采购总额;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当期关联采购总额/(当期营业成本+当期管理费用+当期销售费用)

其中, 按关联方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1,182.64	2.78	2,323.28	2.50	1,239.40	1.62	2,361.07	2.19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35,259.23	83.01	75,163.61	80.94	65,652.40	85.65	79,590.92	73.74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	6,032.93	14.20	15,371.93	16.55	9,760.39	12.73	24,171.28	22.39
其他	-	-	-	-	-	-	1,810.66	1.68
合计	42,474.81	100.00	92,858.82	100.00	76,652.19	100.00	107,933.93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9.02%	--	19.24%	--	17.98%	--	29.77%	--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	10.64%	--	12.65%	--	11.43%	--	18.80%	--

公司自合营及联营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超过

70%以上，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散杂及件杂货物装卸业务板块经营中引入合营伙伴，设立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开展码头装卸作业，公司自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装卸服务并对外运营，发生关联交易系由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自 10%-25%不等，主要系燃料油等物资采购，发生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物资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自青岛港集团下属宏宇酒店采购的餐饮、住宿等服务及物资，自阜外医院采购的员工体检、防暑降温药品等服务及物资，因港区内及周边类似提供方数量有限，且青岛港集团及下属公司可以提供质量可靠的服务及物资，发生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主要依据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接受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依据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定价公允。

(2)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类型主要包括货运物流、货物装卸、设备维修、仓储、物业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QCT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370.62	25,172.31	21,094.10	18,134.06
董家口万邦物流 ^{注2}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312.85	7,754.23	84.93	180.00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316.90	11,556.84	10,500.98	-
青岛实华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67.65	11,222.04	7,633.39	1,702.43
QQCTU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071.89	7,984.30	7,167.44	5,454.94
QDOT ^{注3}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908.99	7,880.01	9,826.01	6,443.75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313.02	4,518.73	3,296.75	1,905.22
神州行货代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188.52	3,501.28	1,332.00	653.11
QQCTUA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正常商业关系定	1,699.74	3,363.16	2,683.32	2,520.46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维修等劳务	价				
港投集团 ^{注4}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64.31	2,476.13	1,159.00	731.90
长荣集装箱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32.13	2,179.07	1,570.21	1,178.24
青岛港集团 ^{注5}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050.08	2,312.73	3,388.04	1,074.59
QQCTN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042.81	3,513.06	1,185.09	10.05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6}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44.99	1,724.45	28.81	1,712.47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7}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25.61	3,166.46	765.28	62.89
东港集装箱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49.27	1,032.79	673.21	625.50
港联海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40.02	-	-	-
前湾西联 ^{注8}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10.14	851.13	973.80	1,014.37
滨州码头 ^{注9}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2.52	1,029.77	931.84	126.37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注10}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74.54	1,081.01	0.72	158.76
青港联荣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00.67	1,038.86	439.02	-
港湾职业学院 ^{注1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54.05	25.77	68.82	77.96
港华物流 ^{注12}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73.22	520.41	2,054.18	4,026.99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注13}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12.64	97.22	-	70.19
港海物流 ^{注14}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04.23	303.61	227.16	263.01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注15}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67.24	350.67	-	125.15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7.12	82.96	-	36.23
青港资管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3.09	4.02	-	-
青港小贷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7.78	32.18	-	-
海湾港务 ^{注16}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3.96	207.64	79.47	48.12
青港租赁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2.42	12.93	-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7.32	89.41	-	-
港投地产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6.70	88.74	0.95	-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港金控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0.42	55.02	-	-
青岛港公安局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6.31	56.06	14.16	15.01
青岛远洋大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6.06	0.79	-	2.77
前湾建发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5.14	64.08	66.54	-
华能港务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0.39	82.24	91.01	38.04
青岛邮轮 ^{注17}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0.10	232.11	824.13	-
阜外医院 ^{注18}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26	122.29	98.29	34.72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07	-	-	-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6.97	10.39	54.92	23.05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4.46	2.07	29.83	209.77
青港高速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3.85	36.96	75.85	-
联合船代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00	22.69	25.30	47.82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19}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0.28	180.34	-	-
青岛中远海运报关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9.39	0.00	-	-
青威集装箱 ^{注20}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66	102.14	14.91	111.42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70	-	-	-
宏宇酒店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50	19.16	15.04	0.09
董家口铁路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61	0.69	-	-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9	-	-	-
青岛中燃银达油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4	2.98	3.82	-
青岛港引航站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1	-	-	-
基金管理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96	0.98	-	-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90	34.28	68.74	-
青岛邮轮母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77	0.58	-	-
董家口矿石检验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43	105.32	3.30	26.16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有限公司 ^{注31}	维修等劳务	价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38	-	-	-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20	2.08	-	-
青岛远洋鸿池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03	-	-	-
通达实业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00	-	-	4.90
邮轮母港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00	1.03	0.00	47.93
青港运泰 ^{注22}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606.16	290.60	437.95
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注23}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16.26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91.86	183.72	151.74
西安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82.46	-	-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26.29	1,089.15	-
QQCTI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61	245.00	303.15
青岛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47	-	14.38
青岛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35	-	-
盛港投资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00	0.01	-
樱珠渡假村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00	1.01	0.00
保税物流中心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477.87	-
董家口液化码头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0.20	1.44
青港医院投资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0.08	-
青岛怡之航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1,468.19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786.66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554.11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62.77
青岛怡之航冷藏	提供运输、装卸、	正常商业关系定	-	-	-	45.54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有限公司	维修等劳务	价				
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25.04
合计 ^{注24}			59,579.47	107,232.64	80,837.99	52,749.44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25}			12.65%	13.96%	12.29%	9.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25}			10.38%	10.57%	9.31%	7.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25}			10.38%	10.57%	9.31%	7.16%

注1：于报告期内，公司与QQCT、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实华、QQCTU、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神州行货代、QQCTUA、长荣集装箱、QQCTN、东港集装箱、港联海、青港联荣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青港物流向其提供的运输及代理等物流服务。

注2：于报告期内，公司与董家口万邦物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前港分公司向其提供的混矿劳务等服务。

注3：于报告期内，公司与QDOT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摩科瑞物流向QDOT提供的卸船服务。

注4：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港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

注5：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青港科技公司为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文化传媒公司为其提供的宣传服务等。

注6：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外轮理货向其提供的理货服务。

注7：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轮驳分公司向其提供的拖轮服务、青港物流向其提供的船代服务、以及港联捷向其提供的场站服务。

注8：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湾西联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短捣运输、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等。

注9：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滨州码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其提供的拖轮服务、大港分公司为其提供的外派劳务。

注10：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青港物流为其提供的卸货及运输服务、外轮理货向其提供的理货服务。

注11：于2018年1-6月，公司与港湾职业学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

注12：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港华物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大港分公司向港华物流提供的装卸服务、以及青港物流为其提供的运输服务等。

注13：于2018年1-6月，公司与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前港分公司为其提供的码头装卸服务等。

注14：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港海物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物流及技术服务等。

注15：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外轮理货向其提供的理货服务。

注16：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湾港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通安分公司为其提供的安保服务以及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软件开发支持服务。

注17：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邮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大港分公司向其提供的运输服务。

注18：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阜外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港务工程为其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青港科技公司为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通泽商贸为其提供的代理采购服务。

注19：于2017年度，公司与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保税物流中心为其提供的拆箱服务。

注20：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威集装箱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港机分公司为其提供的机械维修服务。

注21：于2017年度，公司与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为其提供的外派劳务。

注22：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港运泰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物流服务等。

注23：于2017年度，公司与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大港分公司和董家口分公司为其提供的装卸服务。

注24：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理货、设备维修、技术开发及运维、招标及代理等服务。

注25：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当期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当期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当期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当期前述板块内的租赁资产收益+当期其他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物业及技术服务等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按关联方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3,161.58	5.31	5,595.97	5.22	5,636.06	6.97	2,049.86	3.89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44,291.89	74.34	78,690.14	73.38	59,179.20	73.21	43,347.39	82.18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	12,125.99	20.35	22,946.53	21.40	16,022.73	19.82	5,026.75	9.53
其他	-	-	-	-	-	-	2,325.43	4.41
合计	59,579.47	100.00	107,232.64	100.00	80,837.99	100.00	52,749.44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2.65%	--	13.96%	--	12.29%	--	9.3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8%	--	10.57%	--	9.31%	--	7.16%	--

公司向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超过 70%以上，主要系由于公司在集装箱等装卸业务板块经营中引入合营伙伴，设立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开展码头装卸作业，上述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对外运营过程中需向公司采购运输及代理等物流服务等，发生关联交易系由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自 10%-25%不等，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拖轮、理货、代理及场站等物流服务，中远海运集团作为全球最重要的航运集团之一，是公司合理的业务下游，与其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港区内物业管理等附属服务，因公司系港区内唯一的相关服务提供商，因此发生关联交易系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

企业日常运营管理所必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主要依据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依据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定价公允。

(3) 提供建筑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港务工程等附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建设等建筑施工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DOT ^{注1}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111.77	24,136.80	19,920.75	15,394.20
QQCTN ^{注2}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776.85	22,550.65	34,683.40	7,004.38
青岛港集团 ^{注3}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84.70	3,674.89	4,768.21	2,957.28
港投集团 ^{注4}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31.20	9,048.26	14,366.17	13,921.93
青岛实华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58.53	1,349.53	2,006.65	4,447.93
QQCT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81.93	2,182.03	1,111.46	1,258.96
前湾西联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22.98	3,887.08	2,983.32	1,207.61
青岛邮轮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00.04	72.37	1.66	-
华能港务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56.45	44.12	0.71	-
QQCTU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2.82	3,386.26	1,605.12	725.76
阜外医院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45.24	2,077.68	1,338.16	311.21
QQCTUA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41.58	-	12.45	-
长荣集装箱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1.79	32.83	-	-
东港集装箱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6.84	107.30	-	-
海湾港务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0.75	2,333.14	995.79	243.80
港湾职业学院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3,528.98	3,405.74	88.14
港投地产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844.31	-	-
港海物流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41.81	-	-
神州行货代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40.34	-	-
青岛邮轮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22.62	-	-
邮轮母港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6.38	-	-
青港运泰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4.58	-	-
滨州码头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45.95	-
联合船代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24.52	-
青港联荣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22.36	-
青岛港公安局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1.50	38.18
港华物流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2.47
合计 ^{注5}			20,263.46	80,381.95	87,403.93	47,601.85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6}			89.24%	92.13%	87.01%	77.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6}			3.53%	7.92%	10.06%	6.46%

注1：于报告期内，公司向QDOT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系港务工程为其提供的万邦矿石码头土石方开挖清运工程服务、码头后方堆场流程扩建工程服务以及董家口港区2#回填区临时堆场一期工程服务。

注2：于报告期内，公司向QQCTN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系前湾四期5-8泊位自动化码头工程。

注3：于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系集团办公大楼、邮轮客运大厅连廊及海关查

验库、青岛港集团后勤管理中心等项目工程。

注4：于2015年度，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区北部商务区路网工程、董家口港区纬十四路工程及纬十五路工程；于2016年度，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区纬十四路工程、董家口港区特勤消防站工程及电力管道土建工程；于2017年度，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区特勤消防站工程、董家口尾水排海管道工程及公共监管基地工程。于2018年1-6月，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区铁路矿石装车楼及配套设施工程。

注5：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为小型项目及零星工程劳务服务。

注6：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主营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建筑劳务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按关联方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4,161.18	20.54	20,285.49	25.24	23,891.44	27.33	17,316.74	36.38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6,102.29	79.46	60,096.47	74.76	63,512.48	72.67	30,285.11	63.62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0,263.46	100.00	80,381.95	100.00	87,403.93	100.00	47,601.85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89.24%	--	92.13%	--	87.01%	--	77.2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	7.92%	--	10.06%	--	6.46%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建筑劳务等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象为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交易占比达到70%以上，该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港区内的工程设计及规划、集中招投标采购、建设管理及验收等服务，公司作为港区综合服务提供商，该等业务是正常业务的一部分。其中，公司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建筑劳务系码头的升级或扩建等大型工程劳务，为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码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小型工程，上述业务均系关联方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关联方建筑劳务的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工程类型按照政府颁布相关标准经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定价公允。

（4）销售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港机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括门机、桥吊等在内的大型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QCT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618.95	7,824.45	1,767.26	8,800.38
港投集团 ^{#1}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236.59	29.49	-	-
QQCTN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54.84	6,268.55	16,992.43	-
QDOT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25.29	10,615.22	470.74	3,699.37
前湾西联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02.44	-	501.88	318.80
QQCTU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2.71	78.81	103.93	-
QQCTUA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0.39	10.26	-	-
青岛实华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51.28	68.38	-
青岛港集团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97	80.60	-
港湾职业学院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93.16	-
港华物流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3.33	-
QQCTI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5,202.57
合计			16,171.21	24,879.02	20,181.72	18,021.12
占同类交易比例 ^{#2}			88.35%	91.72%	98.73%	90.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2.82%	2.45%	2.32%	2.45%

注1：于报告期内，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设备主要系董家口港区疏港铁路火车装车系统工程设备。

注2：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主营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港机建造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按关联方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6,236.59	38.57	30.46	0.12	273.76	1.36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9,934.62	61.43	24,848.56	99.88	19,907.95	98.64	18,021.12	100.00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6,171.21	100.00	24,879.02	100.00	20,181.72	100.00	18,021.12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88.35%	--	91.72%	--	98.73%	--	90.97%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	--	2.45%	--	2.32%	--	2.45%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等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象为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交易占比60%以上，该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备规划、集中招投标采购、运输储存、安装及调试等服务，公司作为港区综合服务提供商，该等业务是正常业务的一部分。其中，公司向合营及联营企业销售的设备系门机、桥吊等在的大型港口器械，向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设备系钢结构件及日常运营设备系统等，上述业务均系关联方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的交易价格主要依据设备类型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定价公允。

(5)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供电分公司、各加油站分公司、通达分公司等向港区内各关联方提供油、电、水、蒸汽等能源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DOT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755.10	11,810.51	11,160.47	11,943.94
QQCT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352.75	13,182.95	12,711.94	12,929.06
QQCTN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17.81	934.65	1,196.03	3.53
前湾西联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67.85	1,290.94	1,531.18	1,696.32
QQCTUA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48.72	1,437.93	67.52	53.92
青岛实华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47.05	938.08	1,251.97	1,152.26
QQCTU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75.89	664.15	534.54	581.00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13.16	209.40	-	-
长荣集装箱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09.64	380.16	348.39	334.72
神州行货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03.65	328.15	138.73	83.35
港投集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5.93	223.79	194.78	173.17
东港集装箱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04.45	236.38	198.61	173.52
海湾港务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1.73	141.65	171.81	-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等	系定价				
华能港务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0.33	189.27	193.58	308.17
青港联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66	96.46	80.47	-
青岛港公安局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4.29	115.02	129.71	147.93
青岛港集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4.79	328.99	68.13	169.32
宏宇酒店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0.32	43.04	9.14	5.66
港联海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3.21	-	-	-
港海物流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56	12.99	56.38	72.88
港湾职业学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90	21.49	113.61	21.02
港华物流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12	14.58	49.53	33.11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0.92	5.86	-	-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93	17.16	16.26	-
阜外医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61	85.93	25.66	16.18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49	22.77	54.45	-
青威集装箱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54	21.98	18.52	65.99
滨州码头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94	1.55	425.72	-
青港金控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75	1.92	-	-
前湾建发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41	12.75	27.92	-
联合船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34	14.75	32.96	16.57
董家口万邦物流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35	4.32	3.71	2.10
青岛中燃银达油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94	4.44	-	-
青岛邮轮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0	299.27	287.84	-
青港小贷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34	0.09	-	-
青岛新东方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3	28.62	-	-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等	系定价				
青岛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94	0.35	-	-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46	-	-	-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46	18.27	-	-
中海船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32	9.39	0.56	32.07
港投地产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32	2.10	0.55	-
青港基金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22	0.02	-	-
青港租赁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20	0.19	-	-
青岛邮轮母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13	-	-	-
青港资管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04	0.62	-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03	-	-	-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02	-	-	-
青港运泰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32.18	13.90	108.87
青岛远洋大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0.08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2.98	-	-
樱珠渡假村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00	0.00	0.01
QQCTI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1.28	1.10
邮轮母港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0.42	-
保税物流中心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63.84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18.05
通达实业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3.84
董家口液化	销售水、电、蒸汽、油	正常商业关	-	-	-	0.90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码头	等	系定价				
合计			17,153.42	33,198.15	31,126.28	30,212.38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71.04%	63.43%	57.85%	54.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99%	3.27%	3.58%	4.10%

注1: 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其他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销售水电油气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 按关联方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488.62	2.85	1,344.61	4.05	857.78	2.76	555.18	1.8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6,654.86	97.09	31,766.04	95.69	30,214.05	97.07	29,657.21	98.16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	9.96	0.06	87.50	0.26	54.45	0.17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7,153.42	100.00	33,198.15	100.00	31,126.28	100.00	30,212.38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71.04%	--	63.43%	--	57.85%	--	54.13%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	3.27%	--	3.58%	--	4.10%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港区内水、电、蒸汽等关联交易, 主要系由于港区内供水、供电、蒸汽、加油站等基础设施均由公司统一建设、运营和维护, 在此基础上由公司统一向港区内单位提供水、电、蒸汽等服务,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蒸汽、油等的交易价格主要依据政府指导价格确定, 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定价公允。

(6) 租出资产收益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包括港区内堆场、港务设施、楼房等土地及房屋租赁服务。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实华	库场设施	22,022.88	35,401.34	3,150.74	3,222.61
QQCT	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1,414.80	22,906.28	20,134.23	19,851.37
QQCTU	库场设施	499.57	936.27	121.04	121.04

单位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荣集装箱	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	473.62	922.11	687.07	612.01
QDOT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车辆	453.66	3,180.50	1,192.23	13.68
东港集装箱	库场设施	361.52	613.17	608.54	472.63
港联海	库场设施、机器设备	266.04	-	-	-
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	机器设备	252.09	552.27	-	-
青港联荣	库场设施	203.71	330.67	-	-
QQCTN	港务设施、车辆	190.67	264.20	257.54	251.89
前湾西联	房屋建筑物	180.18	541.89	49.14	51.60
QQCTUA	车辆	87.14	243.81	-	12.31
神州行货代	库场设施	27.51	1,644.77	562.25	349.06
港华物流	房屋建筑物	16.00	-	-	-
青港金控	房屋建筑物	14.43	19.24	-	-
青港小贷	房屋建筑物	3.86	5.79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库场设施	-	577.44	589.81	540.00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库场设施	-	531.72	-	-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库场设施	-	387.91	-	-
青港高速	机器设备	-	29.05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集装箱	-	15.31	-	-
海湾港务	光纤	-	2.02	4.05	-
青岛邮轮	车辆	-	1.65	24.93	-
港海物流	机器设备、光纤	-	1.23	1.23	-
保税物流中心	房屋建筑物、库场设施	-	-	789.21	725.00
QQCTI	房屋建筑物、车辆	-	-	11.45	-
合计		36,467.69	69,108.65	28,183.45	26,223.19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1}		97.71%	88.99%	82.58%	79.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1}		6.35%	6.81%	3.25%	3.56%

注1: 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主营业务中各板块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中租赁收入总额+其他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租赁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 按关联方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18.29	0.05	26.68	0.04	24.93	0.09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36,449.40	99.95	67,569.58	97.77	27,568.72	97.82	25,683.20	97.94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	-	-	1,512.38	2.19	589.81	2.09	540.00	2.06
其他	-	-	-	-	-	-	-	-

合计	36,467.69	100.00	69,108.65	100.00	28,183.45	100.00	26,223.19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97.71%	--	88.99%	--	82.58%	--	79.6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5%	--	6.81%	--	3.25%	--	3.56%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出资产关联交易主要对象为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占比超过 97%，主要系由于公司作为青岛港区的主要经营方，拥有港口内主要集装箱码头、金属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散杂货码头、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运营资产。合营企业为开展港口装卸相关业务，从而向公司租赁码头、泊位、堆场及港务设施等，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主要结合政府指导定价原则、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定价公允。

(7) 租入资产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关联方租入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屋等，具体租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 房产”之“2、租赁房屋”及“(四) 土地使用权”之“2、租赁土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库场设施	3,897.59	7,455.56	7,055.21	6,376.85
前湾西联	库场设施	534.78	330.19	-	-
港投集团	房屋建筑物	480.78	415.59	497.49	84.87
QQCTN	房屋建筑物	477.05	-	-	-
QQCTU	库场设施	212.58	538.47	-	-
QQCT	机器设备	102.86	125.69	-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77	-	-	-
港投地产	房屋建筑物	29.78	-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38.00	-	-
合计		5,769.19	8,903.50	7,552.70	6,461.71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1}		53.55%	49.91%	40.42%	61.02%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 ^{注1}		1.45%	1.21%	1.13%	1.13%

注1：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关联租入资产支出总额/当期租入支出总额；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当期关联租入资产支出总额/（当期营业成本+当期管理费用+当期销售费用）

其中，按关联方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	4,408.14	76.41	7,871.15	88.41	7,552.70	100.00	6,461.71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361.04	23.59	994.35	11.17	-	-	-	-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	-	-	38.00	0.43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5,769.19	100.00	8,903.50	100.00	7,552.70	100.00	6,461.71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53.55%	--	49.91%	--	40.42%	--	61.02%	--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	1.45%	--	1.21%	--	1.13%	--	1.13%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入资产关联交易主要对象为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主要系由于根据青岛市政府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公司目前于大港港区经营的货物装卸业务计划逐步搬迁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因此在改制设立过程中，青岛港集团未将大港港区的相关物业、厂房等作价注入公司，目前在大港港区装卸业务正常经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进行运营，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主要结合政府指导定价原则、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定价公允。

(8) 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贷款主要包括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自营贷款，公司通过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青港租赁公司处置之前由青港租赁公司向合营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等，贷款利率依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市场价格浮动一定区间收取费用，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董家口万邦物流	70.00	2015-1-1	2015-11-26
前湾西联	2,600.00	2015-1-23	2018-1-22
前湾西联	2,000.00	2015-1-29	2016-1-28
青港运泰	1,994.00	2015-1-30	2018-1-29
青港运泰	1,006.00	2015-1-30	2016-1-29
前湾西联	1,400.00	2015-2-12	2016-2-11
QDOT	1,800.00	2015-2-15	2016-2-14
QQCTN	458.00	2015-2-25	2018-2-24
QQCTN	2,585.00	2015-3-23	2018-3-22
QDOT	2,150.00	2015-5-11	2016-5-10
华能港务	6,000.00	2015-5-14	2016-5-13
前湾西联	3,000.00	2015-5-14	2016-5-13
QQCTN	2,235.00	2015-6-19	2018-6-18
青港运泰	1,000.00	2015-6-30	2018-6-29

单位名称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青港运泰	1,000.00	2015-9-15	2016-9-14
QQCTN	2,140.37	2015-9-18	2017-9-17
QQCTN	3,116.21	2015-9-21	2017-9-20
QQCTU	94,500.00	2015-9-30	2020-9-29
QDOT	2,850.00	2015-10-9	2016-10-8
QQCTN	1,227.13	2015-10-29	2017-10-28
QQCTU	15,000.00	2015-11-6	2018-11-5
QQCTN	1,619.60	2015-11-27	2017-11-26
QDOT	22,000.00	2015-11-28	2020-11-28
前湾西联	2,000.00	2015-12-15	2016-12-14
QQCTN	3,329.54	2015-12-18	2017-12-17
前湾西联	12,000.00	2015-12-21	2020-12-20
青岛实华	33,000.00	2015-12-21	2016-6-20
QDOT	3,000.00	2015-12-25	2016-12-24
QQCTN	1,061.94	2015-12-25	2017-12-24
2015 年借出小计	226,142.79		
前湾西联	8,000.00	2016-1-12	2019-1-12
QQCTN	5,098.13	2016-1-20	2018-1-19
前湾西联	3,000.00	2016-1-29	2017-1-28
青港运泰	1,000.00	2016-2-15	2017-2-14
QQCTN	462.77	2016-2-19	2018-2-18
QQCTN	3,870.72	2016-3-18	2018-3-17
QDOT	2,000.00	2016-3-21	2017-3-20
海湾港务	498.77	2016-3-23	2021-3-22
QQCTN	4,000.00	2016-4-7	2019-4-6
QQCTU	67,500.00	2016-4-8	2019-4-7
QDOT	52,000.00	2016-4-11	2021-4-10
QDOT	20,000.00	2016-4-12	2021-4-11
QQCTN	206.84	2016-4-20	2018-4-19
海湾港务	1,573.86	2016-4-28	2021-4-27
前湾西联	3,000.00	2016-5-10	2017-5-9
华能港务	6,000.00	2016-5-12	2017-5-11
QQCTN	3,236.59	2016-5-20	2018-5-19
海湾港务	90.24	2016-5-24	2017-5-23
QQCTN	1,650.00	2016-5-26	2019-5-25
海湾港务	45.89	2016-5-27	2021-5-26
QQCTN	3,350.00	2016-6-17	2019-6-16
QQCTN	2,952.99	2016-6-20	2018-6-19
QQCTN	35,000.00	2016-6-23	2019-6-22
海湾港务	177.44	2016-6-30	2021-6-29
阜外医院	4,720.68	2016-07-25	2024-07-24
海湾港务	179.97	2016-7-28	2021-7-27

单位名称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海湾港务	642.40	2016-8-25	2021-8-24
青威集装箱	16,000.00	2016-10-21	2021-10-20
QDOT	2,000.00	2016-10-24	2017-10-23
QQCTN	3,985.83	2016-10-31	2017-10-30
海湾港务	1,672.42	2016-10-31	2021-10-30
海湾港务	187.41	2016-11-28	2021-11-27
海湾港务	1,424.37	2016-12-27	2021-12-26
2016 年借出小计	255,527.33		
海湾港务	2,890.02	2017-1-22	2022-1-21
青港运泰	1,000.00	2017-2-7	2018-2-6
青港运泰	3,000.00	2017-3-9	2018-3-8
前湾西联	1,600.00	2017-3-14	2018-3-13
阜外医院	1,500.00	2017-3-27	2018-3-26
QQCT	3,036.23	2017-4-27	2020-4-27
海湾港务	523.58	2017-4-28	2021-4-27
阜外医院	13,400.00	2017-4-28	2022-4-27
前湾西联	3,000.00	2017-5-15	2018-5-14
青港运泰	2,000.00	2017-5-18	2018-5-17
海湾港务	888.10	2017-5-23	2021-5-22
海湾港务	243.84	2017-6-23	2021-6-22
阜外医院	1,000.00	2017-6-26	2018-6-25
QDOT	3,000.00	2017-7-21	2018-7-20
海湾港务	196.80	2017-7-24	2021-7-23
阜外医院	2,000.00	2017-7-26	2018-7-25
QQCT	90,000.00	2017-7-26	2020-7-25
海湾港务	95.66	2017-8-24	2021-8-23
海湾港务	319.36	2017-9-12	2021-9-11
青港租赁公司	8,000.00	2017-9-27	2020-12-29
QQCTU	5,000.00	2017-9-28	2018-9-27
QQCTN	25,500.00	2017-10-17	2019-10-16
QQCTU	6,000.00	2017-10-20	2018-10-19
海湾港务	575.93	2017-10-27	2021-10-26
阜外医院	1,000.00	2017-10-27	2018-10-26
海湾港务	657.54	2017-11-27	2021-11-26
阜外医院	400.00	2017-11-29	2018-11-28
青港租赁公司	7,900.00	2017-11-29	2020-12-29
QDOT	3,000.00	2017-12-1	2018-11-30
阜外医院	1,000.00	2017-12-22	2018-12-21
海湾港务	337.88	2017-12-25	2021-12-24
华能港务	6,000.00	2017-12-28	2018-6-27
2017 年借出小计	195,064.94		
QDOT	33,000.00	2018-1-2	2018-3-30

单位名称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海湾港务	6,910.00	2018-1-2	2018-6-6
QDOT	6,000.00	2018-1-2	2019-1-1
海湾港务	1,088.54	2018-1-22	2022-1-21
青港租赁公司	2,224.44	2018-1-25	2020-6-24
海湾港务	22.40	2018-1-26	2019-1-25
QQCTN	10,000.00	2018-1-31	2023-1-30
海湾港务	485.60	2018-2-11	2022-2-10
QQCTN	20,000.00	2018-2-11	2023-2-10
QQCTN	35,000.00	2018-2-24	2023-2-23
QQCTN	4,800.00	2018-2-28	2019-2-27
前湾西联	1,600.00	2018-3-13	2019-3-12
QQCTN	8,800.00	2018-3-13	2023-3-12
QQCTN	4,000.00	2018-3-19	2019-3-18
阜外医院	2,100.00	2018-3-27	2019-3-26
海湾港务	1,774.00	2018-3-28	2021-3-27
青港租赁公司	392.25	2018-3-29	2021-3-28
青港租赁公司	3,240.00	2018-3-29	2021-3-28
QDOT	3,000.00	2018-3-30	2018-4-28
QDOT	6,000.00	2018-3-30	2018-5-29
QDOT	18,000.00	2018-3-30	2018-6-4
QDOT	5,000.00	2018-3-30	2019-3-29
阜外医院	600.00	2018-4-25	2019-4-24
青港租赁公司	3,240.00	2018-4-26	2021-4-25
前湾西联	1,300.00	2018-4-28	2019-4-27
青港租赁公司	1,810.20	2018-5-29	2025-5-28
青港租赁公司	787.28	2018-5-29	2021-5-28
青港租赁公司	21,750.00	2018-6-7	2019-6-6
青港租赁公司	58,500.00	2018-6-7	2021-6-6
青港租赁公司	787.28	2018-6-22	2021-6-21
青港租赁公司	1,371.90	2018-6-28	2025-6-27
2018年1-6月借出小计	263,583.88		

除上述借款外，2018年1-6月，青港财务公司向QDOT及海湾港务分别提供票据贴现共计3,233.04万元及117.37万元。2017年度，青港财务公司向QDOT及海湾港务分别提供票据贴现共计22,806.50万元及105.28万元。2016年度青港财务公司向QDOT提供票据贴现共计20,877.82万元。

其中，发行人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借款形式	借款利率
阜外医院	4,720.68	2016-07-25	2024-07-24	融资租赁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1,500.00	2017-3-27	2018-3-26	流动资金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13,400.00	2017-4-28	2022-4-27	项目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1,000.00	2017-6-26	2018-6-25	流动资金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2,000.00	2017-7-26	2018-7-25	流动资金贷款	4.35%/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8,000.00	2017-9-27	2020-12-29	租赁保理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阜外医院	1,000.00	2017-10-27	2018-10-26	流动资金贷款	4.35%/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400.00	2017-11-29	2018-11-28	流动资金贷款	4.35%/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7,900.00	2017-11-29	2020-12-29	租赁保理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1,000.00	2017-12-22	2018-12-21	流动资金贷款	4.35%/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2,224.44	2018-1-25	2020-6-24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2,100.00	2018-3-27	2019-3-26	流动资金贷款	4.35%/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392.25	2018-3-29	2021-3-28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3,240.00	2018-3-29	2021-3-28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阜外医院	600.00	2018-4-25	2019-4-24	流动资金贷款	4.35%/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3,240.00	2018-4-26	2021-4-25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1,810.20	2018-5-29	2025-5-28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787.28	2018-5-29	2021-5-28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21,750.00	2018-6-7	2019-6-6	固定资产贷款	4.35%/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58,500.00	2018-6-7	2021-6-6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787.28	2018-6-22	2021-6-21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青港租赁公司	1,371.90	2018-6-28	2025-6-27	固定资产贷款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市场价格浮动区间收取费用，定价公允。

（9）融资租入及保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融资租入及取得保理借款的利率依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市场价格浮动一定区间收取费用，定价公允。

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取得保理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青港商业保理	798.00	2017-12-15	2018-02-13
2017 年借入小计	798.00		
青港商业保理	717.50	2018-1-24	2018-4-17

单位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青港商业保理	700.00	2018-2-6	2018-4-13
青港商业保理	3,010.00	2018-2-7	2018-5-6
青港商业保理	1,533.00	2018-3-5	2018-5-31
青港商业保理	380.00	2018-3-7	2018-5-3
青港商业保理	810.00	2018-3-15	2018-6-13
青港商业保理	600.00	2018-5-28	2018-6-13
青港商业保理	1,700.00	2018-5-31	2018-6-29
2018 年 1-6 月借入小计	9,450.50		

公司向关联方融资租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青港租赁公司	1,178.23	2017-11-10	2022-11-10
青港租赁公司	4,309.06	2017-12-20	2022-12-20
2017 年借入小计	5,487.29		
青港租赁公司	1,408.08	2018-3-29	2023-3-29
青港租赁公司	531.26	2018-3-29	2021-3-10
青港租赁公司	1,062.55	2018-5-30	2021-5-30
青港租赁公司	2,884.18	2018-5-14	2025-5-14
青港租赁公司	825.04	2018-5-29	2023-5-29
青港租赁公司	761.31	2018-6-8	2023-6-8
青港租赁公司	1,062.55	2018-6-22	2021-6-22
2018 年 1-6 月借入小计	8,534.97		

(10) 开具承兑票据

于报告期内各期末，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为从第三方购买原材料及设备而从青港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9,223.48万元、10,109.38万元、5,106.95万元及7,074.17万元。青港财务公司向开具票据申请人收取与所开票据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并将在汇票到期后直接向第三方供货商支付货款。

于报告期内各期，青港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26,600.34万元、19,580.24万元、11,944.98万元及5,432.82万元，其中，为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24,192.64万元、19,070.24万元、11,944.98万元及5,432.82万元。

青港财务公司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编制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间业务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承兑汇票执行市场调节价格机制，签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固定比

例收取，与市场商业银行定价区间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11) 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利息收入等费用，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QCTN	3,114.03	4,122.97	2,976.44	834.43
QQCTU	2,898.24	6,801.56	7,075.62	1,286.18
QDOT	2,353.65	4,113.46	3,515.70	424.54
QQCT	1,226.61	1,828.36	-	-
青港租赁公司	1,129.18	408.14	-	-
阜外医院	454.06	633.11	65.67	-
海湾港务	426.91	479.17	102.32	-
前湾西联	202.70	828.93	1,284.33	547.91
青威集装箱	176.55	570.98	133.62	-
华能港务	17.10	88.97	260.51	188.24
青港运泰	-	285.83	164.21	172.82
青岛实华	-	-	252.72	-
董家口万邦物流	-	-	-	15.90
合计	11,999.03	20,161.49	15,831.14	3,470.03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98.80%	100.00%	100.00%

(12) 吸收存款及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并自关联方处进行融资租入及取得保理借款，均依据央行基准利率按照市场价格浮动一定区间确定存款利率并支付利息，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港集团	2,207.71	4,697.86	3,123.79	1,038.31
青港租赁公司	1,128.60	846.75	-	-
QQCT	890.57	1,217.74	914.69	977.07
青港金控	194.03	189.38	-	-
青岛实华	157.83	383.87	106.55	264.67
QQCTI	118.01	239.24	115.95	22.02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34	9.49	-	-
QQCTN	80.07	364.30	57.57	21.02
阜外医院	63.39	112.84	121.97	162.75
QQCTU	57.92	86.63	215.96	36.54
青岛邮轮	48.05	99.81	103.27	116.60
港海物流	29.46	25.57	28.05	34.94
港投集团	22.31	145.54	119.18	74.37
QQCTUA	20.88	58.27	45.89	31.99
东港集装箱	17.85	29.85	32.97	35.83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DOT	15.24	28.25	21.70	39.41
港投地产	14.60	20.62	1.30	-
港盛物流	13.63	17.90	18.13	30.80
长荣集装箱	13.56	21.70	21.53	26.79
前湾西联	10.74	10.94	10.95	9.23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9.81	25.90	31.28	31.28
青港资管公司	8.69	1.91	-	-
港湾职业学院	8.61	20.46	33.41	27.24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46	-	-	-
港华物流	7.31	45.06	49.55	48.86
青港联荣	7.30	11.52	2.70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4.56	8.36	-	-
董家口万邦物流	3.55	272.30	23.91	2.61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1	-	-	-
青港医院投资	2.39	4.91	20.47	65.93
青岛港公安局	1.34	5.47	3.99	2.93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	-	-	-
海湾港务	1.07	0.60	1.22	15.21
通达实业	1.03	2.63	2.07	0.51
滨州码头	0.68	1.37	1.38	2.25
董家口矿石检验	0.59	0.97	1.35	0.52
宏宇酒店	0.58	0.94	0.48	0.20
青港基金	0.29	0.74	-	-
樱珠渡假村	0.20	0.29	0.43	0.22
董家口铁路	0.17	0.56	-	-
青威集装箱	0.10	0.09	0.04	-
华能港务	0.03	0.11	0.09	0.68
青港高速	0.00	0.00	0.00	0.00
盛港投资	-	32.64	39.36	-
前湾建发	-	24.09	22.54	-
青港运泰	-	3.78	13.92	10.21
港投船务	-	0.61	9.02	-
董家口液化码头	-	-	0.98	2.22
合计	5,280.15	9,071.85	5,317.64	3,133.2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委托关联方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内，QQCT、青岛实华等合营企业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与客户结算过程中，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由于相关港口收费主要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设施保安等服务，同时上述相关服务主要由本公司完成，因此关联方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本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实华	6,545.20	10,227.36	6,890.29	6,457.29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QCT	3,819.42	8,469.29	7,932.52	7,998.86
QQCTU	1,280.40	2,771.77	2,891.19	2,617.15
QQCTN	573.74	355.92	-	-
QDOT	405.22	826.82	935.96	-
前湾西联	296.90	638.82	606.39	818.10
QQCTUA	251.87	568.42	590.08	738.42
合计	13,172.75	23,858.40	19,846.43	18,629.82

(14) 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港建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服务收入。同时，公司自关联方收取工程进度款，并受托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款结算。

自关联方收取工程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港集团	-	3,224.80	15,732.75	43,418.47
QQCTN	-	2,663.82	1,162.02	134.06
青岛实华	-	1,768.35	136.64	3,920.74
QQCTU	-	-	453.62	139.27
合计^{注1}	-	7,656.97	17,485.04	47,612.54

受关联方委托对外支付工程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港集团	-	2,787.63	13,849.09	54,785.63
青岛实华	-	1,343.05	590.87	6,102.36
QQCTN	-	975.71	818.58	154.09
QQCTU	-	-	187.65	-
合计^{注1}	-	5,106.39	15,446.19	61,042.07

注1：公司自关联方处收取及受托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工程款项结算存在时间差等原因造成。

(15) 受关联方委托收取港建费、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等

报告期内，QQCT及其合营企业QQCTU、QQCTUA通过本公司下属青港物流向客户收取港建费、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青港物流在收取款项后定期向关联方转付相关款项。

受关联方委托收取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QCT	26,449.81	59,808.73	55,903.60	39,838.20
QQCTU	11,493.68	22,250.29	21,702.36	15,174.40

QQCTN	1,899.06	1,405.67	-	-
QQCTUA	1,586.85	4,072.88	4,590.81	4,168.30
合计	41,429.40	87,537.57	82,196.78	59,180.90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QCT	27,033.32	59,789.10	55,760.91	39,344.10
QQCTU	11,556.89	22,076.24	22,038.55	14,402.20
QQCTN	2,001.88	1,302.15	-	-
QQCTUA	1,585.13	4,107.11	4,491.88	4,094.40
合计	42,177.21	87,274.61	82,291.33	57,840.70

(16) 受关联方委托支付内退及统筹外福利

公司成立后，由于业务及资产重组原因，青岛港集团部分离退休、内退及遗属人员的组织关系转由公司代为管理，该部分人员的统筹外福利费用实质由青岛港集团承担、但是由青岛港集团委托公司代为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受青岛港集团委托实际已向离退休、内退及遗属人员支付费用分别为498.11万元、439.29万元、262.43万元及23.39万元。

(1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7.20	807.18	474.31	442.33
合计	507.20	807.18	474.31	442.33

(18) 其他

2018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流代理采购业务中的供应商以其应收国贸物流的款项向本公司之关联方青港商业保理申请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19,054.10万元，根据相应业务安排，保理融资业务到期后，由国贸物流直接向青港商业保理支付上述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利息。于2018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利息为14,417.1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QDOT ^{註1}	-	38,574.28	537.09	3,253.13

阜外医院	-	-	15.03	-
青岛实华	-	-	14.49	-
合计	-	38,574.28	566.62	3,253.13

注1：发行人就资产转让的实际交割价格会在协议价格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时点之间转让标的净资产的变动进行调整。

于2015年1月，港运分公司与QDOT签订了《资产重组和转让协议》，港运分公司对内部搬倒业务资产进行资产重组，并将内部搬倒业务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至QDOT。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项目所涉及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运分公司大力神二队资产组合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4)第151号），港运分公司相关资产组评估值为5,094.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3,202.84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5,094.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3,202.84万元。

于2016年6月，大港分公司与QDOT签订了《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4台卡特装载机买卖合同》，大港分公司向QDOT转让4台卡特装载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6]第1-016号），大港分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628.40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628.40万元（含税），税后资产价格为537.09万元。

于2017年12月，公司与QDOT签订了《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及配套堆场转让协议》，公司将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全部实物资产转让给QDOT。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港区万邦矿石码头工程及配套堆场工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33号），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42,362.99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42,362.99万元。

（2）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港集团 ^{注1}	-	30,529.00	-	6,862.06
港投集团 ^{注1}	-	21,675.09	6,100.31	14,083.66
QQCT ^{注1}	-	1,808.09	-	-
合计	-	54,012.18	6,100.31	20,945.72

注1：发行人就资产转让的实际交割价格会在协议价格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时点之间转让标的净资产的变动进行调整。

2015年度：

于2015年3月，因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本公司向青岛港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青岛港集团董家口港区的加油站房屋及设备。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11号），青岛港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980.07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980.07万元。

于2015年3月，摩科瑞物流与青岛港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物流向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分公司购买5台门机及19台抓头资产。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5)第117号），青岛港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5,881.99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5,881.99万元。

于2015年3月，由于摩科瑞物流生产码头为北一突堤的三、四号泊位，其对应码头的后方堆场区域覆盖北一突堤东围堰及西防波堤引堤工程部分区域，为保证摩科瑞物流生产码头的完整性，摩科瑞物流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物流向港投集团购买北一突堤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出售通用码头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12号），董家口港区西防波堤施工引堤工程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11,325.68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11,325.68万元。

于2015年3月，由于董家口港区西护岸填海造地海域使用权区域为摩科瑞仓储未来储油罐区建设区域，为摩科瑞仓储后续实施填海造地工程以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摩科瑞仓储与港投集团签订了《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仓储向港投集团购买董家口港区西护岸及堆场回填一期工程海域使用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出售海域使用权及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13号），港投集团拟转让海域使用权及相关资产项目评估值为2,757.98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2,757.98万元。

2016年度：

于2016年3月，董家口通用码头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董家口通用码头向港投集团购买北三突堤资产。董家口通用码头系本公司与APM Terminals Bulk Qingdao B.V.合资设立的主体，根据《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由董家口通用码头收购北三突堤资产，并负责合资码头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1-2号泊位应分摊的北三突堤围堰工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5]第QDV1065号），港投集团拟转让的资产评估值为5,978.70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5,978.70万元。

2017年度：

于2017年1月，大唐港务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大唐港务向港投集团购买北三突堤3#、4#号泊位的围堰工程，以用于大唐港务于相应泊位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3#、4#泊位分摊的围堰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6]第1-005号），港投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3,602.37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3,602.37万元。

于2017年6月，本公司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港投集团购买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东围堰兼西防波堤施工引堤工程及海域使用权，以用于公司于相应区域内的一号回填区东侧堆场及北一突堤二号泊位的建设和运营。经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7年5月28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围堰兼西防波堤施工引堤工程及海域使用权转让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勋资评报字[2017]第003号），港投集团拟转让工程及海域使用权评估值为9,070.11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9,070.11万元。

于2017年6月，本公司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港投集团购买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回填一期工程海域使用权，并于相应海域填海形成陆域并硬化作为堆场后续使用。经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7年5月28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回填工程海域使用权转让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勋资评报字[2017]第004号），港投集团拟转让工程及海域使用权评估值为3,746.42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3,746.42万元。

于2017年6月，摩科瑞仓储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仓储向港投集团购买董家口港区特勤消防站工程相关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一号特勤消防站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6]第1-078号），相关资产评估值为6,269.25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6,269.25万元。

于2017年6月，摩科瑞仓储等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订协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大三角港池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19号），青岛港集团大三角港池工程评估价值为84,089.57万元，其中摩科瑞仓储按码头对应港池范围拟收购的资产对价14,883.85万元。

于2017年6月，摩科瑞仓储等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订协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港区西引堤公共廊道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21号），青岛港集团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评估价值为52,727.24万元，其中摩科瑞仓储按其占用廊道面积及利用率拟收购的资产对价为10,513.81万元。

于2017年6月，摩科瑞物流、摩科瑞仓储等分别与青岛港集团签订协议，由摩科瑞物流的董家口通用码头工程、摩科瑞仓储的董家口原油码头工程、QDOT董家口40万矿石码头工程、青岛实华董家口原油码头工程、QDOT董家口万邦矿石码头工程等7个项目按其各自的占用面积以及码头岸线长度，共同收购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的疏浚工程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矿石码头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20号），董家口矿石码头疏浚工程的资产评估值为33,788.34万元。其中，摩科瑞物流拟收购资产的对价为3,115.28万元；摩科瑞仓储拟收购资产的对价为3,132.18万元。

于2017年5月，本公司与QQCT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QQCT购买位于青岛港前湾港区的八处房产工业用途房地产建筑物。经青岛衡元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青岛港前湾港区QQCT八处房产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2017）青衡黄房估字第0421-1号），QQCT拟转让房地产评估值为2,006.98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2,006.98万元。后续双方签订补充协

议约定不再购买“流机维修车间”该项房产，其余房产及设施转让价款共计1,926.29万元。

(3) 业务收购

1. 购买拖轮业务

于2016年3月，施维策拖轮与港投集团之子公司港投船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施维策拖轮向港投船务收购其拖轮相关业务。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青岛港投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56号），港投船务拟转让资产组评估值为20,693.40万元，港投船务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6艘拖轮及配套设备，施维策拖轮摘牌成交，成交价格为20,693.40万元。

(4) 股权转让

于2015年3月，青港物流与港投集团签订了《关于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青港物流向港投集团购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100%股权。经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出具的《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整合划归青港物流所涉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东诚评字(2014)第3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净资产评估值为1,531.20万元，双方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价格为1,531.20万元。

于2015年7月，本公司与青岛港集团就国际发展全部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国际发展100%股权。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国际发展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5]第QDV1036号），国际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3,117.96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3,117.96万元。

于2017年1月，本公司与上海码头签订了《发行内资股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由本公司向上海码头定向增发内资股1,015,5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上海码头分别以现金259,996.84万元及其持有的QQCT的20%的股权作价319,865.08万元支付。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7]第83号), QQCT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99,325.42万元, 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QQCT20%股权转让价值为319,865.08万元。

于2017年3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资管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订了《关于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由青岛港集团向青港资管公司购买青港基金100%股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05号), 青港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为291.85万元, 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青港基金100%股权转让价值为291.85万元。

于2017年7月, 公司与青港金控签订了《关于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由本公司向青港金控转让所持有的青港资管公司100%股权。经青岛德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东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德评字[2017]第039号), 青港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408.83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之后, 评估报告出具前, 公司对青港资管公司的实际出资额由17,000.00万元增加至17,300.00万元, 因此双方依据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确定青港资管公司100%股权转让价值为17,708.83万元。

于2017年9月, 公司与青港金控签订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由本公司及国际发展分别向青港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转让青港租赁公司75%及25%的股权。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7)第090号), 青港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761.49万元, 本公司及国际发展依据评估值确定青港租赁公司75%股权及25%股权对应转让价值分别为24,788.23万元及2,973.26万元。

于2018年1月, 公司与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由本公司向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94.29%的股权。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7)第100号),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1.30万元, 本公司依据评估值确定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94.29%股权对应转让价值为321.81万元。

(5) 关联担保

2018年2月13日，青岛实华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本公司对其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青岛实华应承担相关责任之日起两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华原油尚未发生相关业务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威集装箱	523.75	-	-	-
青岛实华	-	-	10,000.00	-
合计	523.75	-	10,000.00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DOT	20,282.72	1,128.21	16,463.58	849.43
QQCTN	14,404.96	720.25	46,788.40	2,339.42
港投集团	12,581.62	774.76	4,135.95	206.80
青岛港集团	10,926.42	546.32	12,509.48	632.34
前湾西联	5,460.53	280.03	4,205.39	212.77
QQCTU	4,431.88	221.82	4,029.34	213.26
QQCT	3,514.50	175.73	3,539.68	177.89
董家口万邦物流	2,451.65	122.58	812.29	40.61
青岛实华	2,019.62	100.98	1,118.88	55.94
海湾港务	1,859.40	92.97	1,423.35	71.17
港投地产	1,159.79	105.28	1,138.72	105.29
阜外医院	981.63	49.08	1,828.86	91.44
神州行货代	733.56	36.68	704.55	35.23
港湾职业学院	633.28	31.66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586.62	29.33	500.9	25.05
QQCTUA	492.54	24.63	399.37	20.23
港联海	454.48	22.72	-	-
港海物流	406.57	20.33	46.62	2.33
华能港务	357.52	17.88	0.23	0.01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33.35	16.77	99.25	4.96
东港集装箱	239.10	11.96	288.36	14.4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96.06	9.80	204.5	10.22
长荣集装箱	186.09	9.30	320	16.00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港联荣	145.61	7.28	146.05	7.30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2.53	7.13	31.67	1.58
港华物流	95.48	4.77	-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51.25	2.56	193.41	9.67
滨州码头	35.00	1.75	35	1.75
中海船代	24.00	1.20	15.19	0.76
西安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6.37	0.82	7.72	0.39
青岛港公安局	13.43	0.67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1.41	0.57	148.52	7.43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51	0.48	78.7	3.94
青港金控	7.17	0.36	-	-
青岛邮轮	6.31	0.32	5.46	0.27
联合船代	5.21	0.26	-	-
青港高速	5.04	0.25	6.92	0.35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4.01	0.20	0.57	0.03
青威集装箱	3.50	0.18	3.5	0.18
青岛中远海运报关有限公司	3.09	0.15	-	-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66	0.13	0.76	0.04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1.70	0.08	13.55	0.68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0.59	0.03	-	-
宏宇酒店	0.40	0.02	-	-
青岛中燃银达油品有限公司	0.26	0.01	-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	-
青岛邮轮母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0.05	0.00	-	-
董家口铁路	0.02	0.00	0.04	0.00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0.00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2.86	0.14
上海中远威治	-	-	1.02	0.05
青港运泰	-	-	0.78	0.04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QQCTI	-	-	-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董家口矿石检验	-	-	-	-
保税物流中心	-	-	-	-
董家口液化码头	-	-	-	-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85,278.57	4,578.31	101,249.41	5,159.4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DOT	3,868.49	-	2,783.15	-
QQCTN	212.23	-	-	-
港投集团	6,294.68	-	11,498.03	-
青岛港集团	1,691.95	-	1,913.54	-
前湾西联	5,349.22	-	1,193.84	-
QQCTU	2,607.79	-	1,584.98	-
QQCT	1,868.58	-	4,704.88	-
董家口万邦物流	97.55	-	180	-
青岛实华	1,041.73	-	559.8	-
海湾港务	435.3	-	107.48	-
港投地产	-	-	-	-
阜外医院	769.66	-	371.8	-
神州行货代	173.91	-	75.11	-
港湾职业学院	4.15	-	6.01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253.16	-	37.02	-
QQCTUA	107.28	-	225.98	-
港联海	-	-	-	-
港海物流	1.40	-	-	-
华能港务	-	-	130.08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7.69	-	-	-
东港集装箱	101.17	-	119.05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44.26	-	-	-
长荣集装箱	260.03	-	181.75	-
青港联荣	58.56	-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5.65	-	2.66	-
港华物流	48.05	-	105.28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	-	-	-
滨州码头	228.38	-	-	-
中海船代	50.00	-	6.72	-
西安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	-
青岛港公安局	2.00	-	5.28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244.99	-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2.69	-	-	-
青港金控	-	-	-	-
青岛邮轮	51.87	-	-	-
联合船代	1.73	-	67.81	-
青港高速	3.67	-	47.94	-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	-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威集装箱	-	-	3.81	-
青岛中远海运报关有限公司	-	-	-	-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46.73	-	-	-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	-	-	-
宏宇酒店	-	-	-	-
青岛中燃银达油品有限公司	-	-	-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	-	-
青岛邮轮母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	-	-	-
董家口铁路	-	-	-	-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22	-	17.41	-
上海中远威治	-	-	-	-
青港运泰	1.05	-	18.5	-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9.49	-	-	-
QQCTI	-	-	1,218.80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156.42	-
董家口矿石检验	-	-	23	-
保税物流中心	-	-	3.11	-
董家口液化码头	-	-	0.15	-
合计	26,011.33	-	27,594.36	-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由港务工程提供的工程劳务、青港物流提供的物流及增值服务、港机分公司提供的设备及维修劳务及其他商品及劳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前湾西联	3,200.00	160.00	3,552.00	-
阜外医院	544.35	27.22	600.00	-
青港运泰	-	-	461.00	-
QDOT	-	-	-	-
青岛港集团	-	-	-	-

合计	3,744.35	187.22	4,613.00	-
-----------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前湾西联	1,793.03	-	1,793.03	-
阜外医院	-	-	-	-
青港运泰	-	-	-	-
QDOT	35.34	-	263.99	-
青岛港集团	-	-	44.66	-
合计	1,828.37	-	2,101.67	-

(4) 其他应收款

1.提供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港租赁公司	21,750.00	543.75	-	-
QQCTN	8,800.00	220.00	-	-
阜外医院	7,100.00	177.50	6,900.00	172.50
QDOT	2,516.84	25.27	14,747.29	238.07
QQCTU	-	-	11,000.00	225.00
华能港务	-	-	6,000.00	150.00
青港运泰	-	-	6,000.00	150.00
前湾西联	-	-	4,600.00	115.00
海湾港务	-	-	-	-
青岛实华	-	-	-	-
合计	40,166.84	966.52	49,247.29	1,050.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港租赁公司	-	-	-	-
QQCTN	3,985.83	99.65	-	-
阜外医院	-	-	-	-
QDOT	15,145.14	80.00	9,800.00	441.00
QQCTU	-	-	-	-
华能港务	6,000.00	-	6,000.00	270.00
青港运泰	1,000.00	20.00	2,006.00	46.25
前湾西联	4,000.00	80.00	8,400.00	336.00
海湾港务	90.24	1.80	-	-
青岛实华	-	-	21,000.00	-
合计	30,221.21	281.45	47,206.00	1,093.25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包括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余额、本公司通过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借款余额、及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票据贴现余额。

2.其他余额: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QCTU ^{注1}	907.21	45.51	700.02	35.58
前湾西联 ^{注2}	862.89	43.14	824.23	41.21
董家口万邦物流 ^{注3}	715.51	35.78	260.63	13.03
QDOT ^{注4}	656.81	32.84	22,600.32	1,130.02
QQCT ^{注5}	522.76	26.14	26.10	1.30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注6}	321.83	16.09	-	-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注7}	309.71	25.61	309.71	15.49
青岛实华 ^{注1}	233.77	11.69	201.09	10.05
QQCTN ^{注1}	220.89	11.04	46.84	2.34
港湾职业学院 ^{注8}	119.66	5.98	134.54	6.73
港投集团 ^{注8}	114.11	5.96	68.97	3.80
长荣集装箱	89.23	4.46	36.25	1.81
滨州码头 ^{注9}	79.21	3.96	197.17	9.86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2.32	3.62	49.33	2.47
东港集装箱	69.37	3.47	113.97	5.70
阜外医院 ^{注8}	67.14	6.73	72.84	3.64
港海物流	59.79	2.99	0.49	0.02
神州行货代	59.07	2.95	39.92	2.00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51	2.93	-	-
海湾港务	54.31	2.72	0.92	0.05
青港联荣	47.45	2.37	26.77	1.34
港华物流	45.24	2.26	-	-
QQCTUA	43.71	2.19	-	-
港联海	27.05	1.35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23.55	1.18	2.21	0.11
华能港务	11.66	0.58	-	-
青岛港公安局	9.90	0.49	-	-
青港租赁公司	9.00	0.45	-	-
董家口铁路 ^{注8}	7.90	0.39	8.99	0.45
港投地产 ^{注8}	5.81	0.29	4.87	0.24
宏宇酒店 ^{注8}	4.74	0.24	-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2.77	0.14	8.36	0.42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50	0.12	-	-
青岛邮轮 ^{注8}	0.92	0.05	3.47	0.17
青岛中远海运报关有限公司	0.40	0.02	-	-
联合船代	0.31	0.02	20.00	1.00
青港高速	0.19	0.01	1.72	0.09
青港运泰	-	-	37.68	1.88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通达实业 ^{注8}	-	-	0.73	0.04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41	0.02
青岛港集团	-	-	-	-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樱珠渡假村 ^{注8}	-	-	-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合计^{注10}	5,837.19	305.75	25,798.56	1,290.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QCTU ^{注1}	974.53	-	969.86	-
前湾西联 ^{注2}	410.75	-	-	-
董家口万邦物流 ^{注3}	-	-	-	-
QDOT ^{注4}	1,457.93	-	-	-
QQCT ^{注5}	1,227.68	-	790.55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注6}	-	-	-	-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注7}	-	-	-	-
青岛实华 ^{注1}	1,387.83	-	1,381.83	-
QQCTN ^{注1}	18,047.32	-	9,973.42	-
港湾职业学院 ^{注8}	102.18	-	-	-
港投集团 ^{注8}	95.13	-	0.00	-
长荣集装箱	67.99	-	130.00	-
滨州码头 ^{注9}	348.09	-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5.91	-	-	-
东港集装箱	48.07	-	102.46	-
阜外医院 ^{注8}	120.89	-	-	-
港海物流	11.73	-	7.65	-
神州行货代	135.48	-	-	-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海湾港务	8.54	-	-	-
青港联荣	33.70	-	-	-
港华物流	10.05	-	-	-
QQCTUA	3.70	-	72.99	-
港联海	-	-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	-	135.00	-
华能港务	-	-	219.86	-
青岛港公安局	12.77	-	-	-
青港租赁公司	-	-	-	-
董家口铁路 ^{注8}	-	-	-	-
港投地产 ^{注8}	-	-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宏宇酒店 ^{注8}	0.67	-	-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	-
青岛邮轮 ^{注8}	1.75	-	-	-
青岛中远海运报关有限公司	-	-	-	-
联合船代	2.38	-	-	-
青港高速	0.19	-	2.73	-
青港运泰	7.41	-	1,394.56	-
通达实业 ^{注8}	2.73	-	4.44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青岛港集团	33.62	-	-	-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	-	-	-
樱珠渡假村 ^{注8}	2.56	-	2.94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22.64	-
合计 ^{注10}	24,626.56	-	15,210.92	-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N、QQCTU及青岛实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港建分公司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为合营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务时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及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

注2：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湾西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应收的场地租赁费及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湾西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

注3：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董家口万邦物流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前港分公司应收港建费余额。

注4：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QDO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QDO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港投万邦矿石码头等相关资产转让款；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QDO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董家口矿石码头的装卸机械转让款，及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

注5：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港建费余额及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

注6：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其转让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94.29%股权的转让款。

注7：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应收场地租赁费。

注8：于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包括阜外医院、港投集团、通达实业、樱珠渡假村、港湾职业学院、青岛邮轮、宏宇酒店等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代理采购过程中收取的招标代理费及押金保证金等。

注9：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滨州码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大港分公司向其提供外派劳务的款项。

注10：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各项押金保证金及场地租赁费等。

(5)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QCTN	205.36	136.06	130.36	42.71
青港租赁公司	165.34	33.91	-	-
QQCT	29.29	130.63	-	-
阜外医院	26.22	28.48	-	-
QQCTU	16.64	226.26	216.62	158.93
QDOT	-	107.94	99.30	11.58
海湾港务	-	18.67	8.26	-
前湾西联	-	16.13	24.04	31.48
青威集装箱	-	14.48	20.68	-
青港运泰	-	10.37	4.77	5.39
华能港务	-	2.90	7.76	7.98
合计	442.84	725.82	511.80	258.06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应收利息余额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等贷款应收利息、及本公司向合营公司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QCTU	260.95	313.14	-	-
前湾西联	243.17	200.00	-	192.58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72.85	75.61	-	-
青岛港集团	153.12	-	-	-
青岛实华	123.82	-	-	-
QQCT	88.40	96.96	-	-
港联海	11.05	-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32	26.11	21.41	57.87
神州行货代	4.63	-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1.63	0.46	-	0.05
联合船代	1.03	0.13	-	0.46
长荣集装箱	0.95	-	-	6.72
青港高速	0.38	-	-	-
中海船代	0.13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6	-	-	-
青港联荣	0.01	-	-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	508.81	-	-
宏宇酒店	-	28.60	30.80	-
QDOT	-	-	-	22.52
东港集装箱	-	-	-	1.46
港海物流	-	-	-	1.0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0.02
合计	1,071.48	1,249.83	52.21	282.70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物流业务中，上述青港物流、港联宇及外轮理货等向关联方预付的装卸费、运杂费或包干费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QCTN	44,440.00	1,111.00	20,445.00	511.13
青港租赁公司	12,569.51	314.24	2,471.86	61.80
阜外医院	70.00	1.75	50.00	1.25
QQCTU	-	-	5,000.00	125.00
青威集装箱	-	-	2,000.00	40.00
青港运泰	-	-	1,650.00	41.25
海湾港务	-	-	574.42	14.36
QDOT	-	-	300.00	7.50
前湾西联	-	-	200.00	5.00
合计	57,079.51	1,426.99	32,691.28	807.28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QCTN	19,994.00	499.85	226.79	4.54
青港租赁公司	-	-	-	-
阜外医院	404.86	-	-	-
QQCTU	3,500.00	70.00	1,000.00	20.00
青威集装箱	3,200.00	40.00	-	-
青港运泰	720.00	14.40	410.00	4.10
海湾港务	86.37	1.54	-	-
QDOT	2,288.13	3.00	2,200.00	-
前湾西联	650.00	13.00	1,100.00	11.00
合计	30,843.37	641.79	4,936.79	39.64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余额均系向关联方提供的长期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余额中除长期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还包含融资租赁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QCTN	98,740.00	2,468.50	69,300.00	1,732.50
青港租赁公司	96,554.55	2,413.86	35,841.14	896.03
QQCT	22,200.00	222.00	90,000.00	900.00
阜外医院	13,300.00	332.50	13,340.00	333.50
QQCTU	-	-	141,500.00	3,537.50

QDOT	-	-	71,500.00	1,787.50
海湾港务	-	-	12,409.00	310.23
青威集装箱	-	-	8,500.00	170.00
前湾西联	-	-	6,700.00	167.50
青港运泰	-	-	-	-
合计	230,794.55	5,436.86	449,090.14	9,834.75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QQCTN	66,153.00	553.83	26,346.00	263.46
青港租赁公司	-	-	-	-
QQCT	-	-	-	-
阜外医院	3,515.79	-	-	-
QQCTU	152,500.00	1,700.00	108,500.00	1,592.27
QDOT	89,252.21	396.00	19,609.68	-
海湾港务	6,301.00	126.21	-	-
青威集装箱	13,000.00	260.00	-	-
前湾西联	19,050.00	245.00	12,900.00	129.00
青港运泰	1,650.00	33.00	2,380.00	23.80
合计	351,422.00	3,314.03	169,735.68	2,008.53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主要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等提供的长期贷款、公司通过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等提供的委托贷款。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中还包含青港租赁公司向合营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余额，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之“2、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分析”之“（13）长期应收款”。

（9）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港商业保理	-	798.00	-	-

（10）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DOT ^{注1}	13,395.88	15,572.71	14,618.84	27,136.28
港投集团 ^{注2}	756.25	116.13	5.93	136.28
前湾西联 ^{注3}	563.43	254.64	97.95	28.06
青岛港集团 ^{注4}	358.23	2.55	1.01	-
长荣集装箱	219.22	34.41	33.89	15.93
QQCTU	168.16	173.76	5.90	434.39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	154.94	54.03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143.40	96.00	2.42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2.31	-	-	-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86	-	-	-
港投地产	57.60	-	-	-
华能港务 ^{注5}	40.73	560.79	1,269.22	1,314.21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33.00	-	-	-
青港联荣	30.17	31.76	13.57	-
QQCTUA	29.76	4.89	3.47	2.65
青岛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22.13	-	-	-
董家口矿石检验	18.59	-	-	-
青岛实华	15.00	-	0.04	0.59
神州行货代	13.33	22.68	0.28	25.75
宏宇酒店	13.25	22.62	1.14	0.02
QQCT	13.07	2.13	5.51	48.87
青港高速	11.56	-	-	-
QQCTN	9.75	2.74	-	-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84	-	-	-
东港集装箱	1.89	-	-	-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8	-	-	-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49	-	-	-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40	-	-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0.40	-	-	-
联合船代	0.31	0.13	4.22	0.52
青岛远洋大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0.24	-	-	-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0.12	0.12	-	-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0.06	0.06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0.02	18.11	-	-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注6}	-	267.75	-	2,549.20
阜外医院	-	3.70	2.30	5.40
港海物流	-	-	29.03	-
青港运泰	-	-	22.80	-
港华物流	-	-	5.80	31.75
青岛邮轮	-	-	1.50	-
樱珠渡假村	-	-	0.74	0.62
海程邦达	-	-	-	478.80
中海船代	-	-	-	249.82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通达实业	-	-	-	5.91
保税物流中心	-	-	-	2.71
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	-	-	-	2.11
合计 ^{注7}	16,235.19	17,241.72	16,125.54	32,469.87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DOT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前港分公司向QDOT采购的散货装卸分包服务款项余额。

注2：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港投集团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摩科瑞仓储应付港投集团的消防设施服务费及租赁款项。

注3：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湾西联的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青港物流应付前湾西联的港杂款。

注4：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青岛港集团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供电分公司和董家口分公司应付青岛港集团的租赁款项。

注5：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华能港务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董家口分公司向华能港务采购的件杂货装卸分包服务款项余额。

注6：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各加油站分公司及轮驳分公司向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采购的燃料油款项余额。

注7：除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外，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采购各项劳务及商品的余额。

（11）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QCT ^{注1}	21,244.36	19,742.14	19,742.14	19,742.14
青岛实华 ^{注2}	4,711.00	275.90	222.00	222.00
东港集装箱 ^{注3}	379.60	72.11	34.89	73.09
QQCTN ^{注4}	288.27	376.73	251.89	251.89
青港联荣	173.60	8.40	5.76	-
QQCTU ^{注4}	121.04	131.54	121.04	121.04
青港金控	25.25	-	-	-
QDOT	9.40	-	-	-
青港小贷	6.08	-	-	-
港华物流 ^{注5}	-	374.77	0.00	3.28
青岛港集团 ^{注6}	-	234.50	-	-
神州行货代	-	48.08	25.80	48.82
长荣集装箱 ^{注3}	-	45.03	49.51	85.35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注3}	-	42.27	-	0.01
港投地产	-	16.00	5.00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10.14	-	-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	2.33	-	-
港湾职业学院	-	-	-	191.85
港投集团	-	-	-	25.85
中海船代	-	-	-	3.95
合计	26,958.59	21,379.94	20,458.02	20,769.27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自QQCT预收的前湾港区土地使用权、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等资产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注2：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实华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自青岛实华预收的4台20寸输油臂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此外，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中新增原油储罐的租赁款项。

注3：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东港集装箱及长荣集装箱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堆场的租赁款。

注4：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N及QQCTU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港池使用费。

注5：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港华物流的预收账款主要系大港分公司自港华物流预收的装卸作业费。

注6：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岛港集团的预收账款主要系供电分公司自集团预收的码头改造自控工程款。

注7：除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外，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租赁费用；于之前年度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余额还包括预收服务款等。

(12) 合同负债²¹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64.66	-	-	-
青岛港集团	174.07	-	-	-
东港集装箱	87.58	-	-	-
神州行货代	84.95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4.62	-	-	-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58	-	-	-
长荣集装箱	56.12	-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39.38	-	-	-
QQCTN	34.72	-	-	-
QQCT	28.03	-	-	-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40	-	-	-
青岛实华	16.67	-	-	-
QQCTUA	15.90	-	-	-
QQCTU	10.50	-	-	-
青港联荣	9.40	-	-	-
港华物流	6.23	-	-	-
青港租赁公司	5.00	-	-	-
青港金控	5.00	-	-	-
青港小贷	5.00	-	-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3.82	-	-	-
海湾港务	0.79	-	-	-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0.45	-	-	-
华能港务	0.13	-	-	-
中海船代	0.13	-	-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0.03	-	-	-
合计	1,128.16	-	-	-

注1: 2018年1-6月, 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13) 其他应付款

1. 吸收存款期末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QCT	181,356.65	86,022.75	109,791.05	70,225.62
青岛港集团	116,208.34	449,018.83	457,690.50	445,566.21
青港金控	44,774.60	76,655.89	-	-
青岛实华	40,694.80	38,295.94	23,697.65	13,798.03
QQCTI	17,370.00	17,636.54	17,340.62	7,100.30
QQCTU	16,555.21	14,798.40	12,336.69	16,997.37
阜外医院	8,372.22	8,312.22	8,153.64	12,317.77
青岛邮轮	5,786.18	5,963.98	7,313.05	7,819.71
港湾职业学院	4,901.57	4,886.57	7,818.42	9,276.87
QQCTUA	4,718.16	2,650.15	3,632.14	1,030.35
前湾西联	4,079.77	4,786.20	2,665.80	2,362.69
QDOT	3,932.35	2,250.28	311.12	831.51
港海物流	3,858.80	5,487.82	2,933.65	2,300.70
董家口万邦物流	3,486.44	7,118.20	3,441.14	240.48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40.81	-	-	-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2,645.98	72.41	2,820.23	6,611.46
港华物流	2,590.29	2,698.90	2,796.31	3,469.11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80.81	1,074.52	-	-
港投地产	1,802.58	3,241.53	-	-
长荣集装箱	1,768.62	1,289.72	1,236.83	1,216.03
东港集装箱	1,700.00	1,709.70	1,700.00	1,700.00
青港租赁公司	1,577.28	5,861.73	-	-
青港联荣	1,363.56	1,896.93	906.26	-
QQCTN	1,268.15	60,856.04	12,676.29	944.01
青港资管公司	1,112.61	4,191.11	-	-
董家口矿石检验	670.87	187.97	7.20	516.27
港投集团	592.62	7,779.55	11,990.05	16,168.45
海湾港务	581.61	238.82	300.20	1,500.00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503.09	1,001.47	-	-
宏宇酒店	388.81	172.76	163.43	-
青港医院投资	359.13	359.61	361.12	1,675.81
青岛港公安局	332.48	111.65	103.40	288.11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11.47	-	-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69.39	-	-	-
通达实业	155.17	157.29	219.45	199.29
青港基金	124.38	160.67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滨州码头	101.59	101.58	101.58	101.57
樱珠渡假村	40.94	42.52	88.78	118.25
董家口铁路	31.02	0.56	-	-
华能港务	17.67	18.66	5.71	7.41
青威集装箱	0.11	0.09	0.04	-
前湾建发	-	2,073.11	-	-
青港运泰	-	1,823.11	2,176.89	1,243.75
港盛物流	-	1,552.56	1,534.67	1,525.11
青港高速	-	0.06	0.06	-
董家口液化码头	-	-	245.31	305.18
合计	481,026.11	822,558.43	696,559.26	627,457.42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吸收存款余额均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吸收的存款余额。青港财务公司各项存款利率参照央行基准利率执行，与市场商业银行定价区间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其中，于报告期各期末，青港财务公司吸收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款余额总额分别为 493,430.47 万元、493,901.84 万元、571,065.57 万元及 189,524.69 万元。

2.其他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港投集团 ^{注1}	5,032.36	10,470.75	10,557.29	15,349.29
QQCTN ^{注2}	3,561.95	3,160.14	-	-
QQCT ^{注3}	1,833.91	2,408.67	1,260.78	1,176.10
青岛港引航站 ^{注4}	910.47	-	-	-
QQCTU ^{注5}	505.59	597.31	511.55	571.98
青岛实华	65.92	17.90	796.14	2.00
QQCTUA	61.76	56.25	95.94	193.56
联合船代	50.00	50.00	50.00	2.02
中海船代	50.00	50.00	50.00	-
长荣集装箱	37.26	28.96	9.25	100.06
前湾西联	35.33	8.46	3.53	2.00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注6}	32.64	231.95	-	-
青港高速	21.63	-	0.43	-
港投地产 ^{注7}	17.99	111.29	17.79	-
青港租赁公司	9.36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93	88.66	-	-
宏宇酒店	8.74	-	15.93	0.08
QDOT	7.45	1.48	0.92	0.17
神州行货代	6.81	2.29	2.84	2.00
青岛中远海运报关有限公司	5.50	-	-	-
东港集装箱	3.46	3.75	5.61	3.75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港联海	2.34	-	-	-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2.02	0.02	-	-
阜外医院	1.89	-	36.33	24.15
港华物流	0.82	0.02	0.25	2.00
青港联荣	0.77	0.57	0.49	-
港海物流	0.62	13.52	-	-
海湾港务	0.60	0.45	0.10	0.10
QQCTI	0.16	0.16	45.54	0.01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0.10	1.73	-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0.04	-	0.04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0.02	-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7.63	-	-
通达实业	-	0.21	-	27.95
青港运泰	-	0.03	0.03	-
青岛港集团 ^{注8}	-	-	48,129.42	36,120.00
盛港投资	-	-	7.51	-
董家口液化码头	-	-	0.10	0.10
保税物流中心	-	-	-	84.21
港湾职业学院	-	-	-	3.60
樱珠渡假村	-	-	-	1.13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0.34
合计^{注9}	12,276.43	17,312.24	61,597.80	53,666.59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港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资产收购等交易产生的款项余额。

注2：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QQCTN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港建分公司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及青港物流代收代付的港建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余额。

注3：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青港物流代收代付的港建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余额。

注4：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青岛港引航站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青港物流代收代付的引航费等。

注5：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U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青港物流代收代付的港建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余额。

注6：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青港物流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代收代付款项。

注7：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港投地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港建分公司应付其房租及水电费用。

注8：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岛港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为青岛港集团管理工程建设、进行工程款项支付而预先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施工单位的代付工程款及资产转让款等。

注9：除上述其他应付款项外，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港杂费余额等。

(14)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QCT	1,498.18	765.50	518.15	224.90
QQCTI	394.13	278.37	45.54	0.97
阜外医院	79.23	34.31	35.12	12.01
青岛实华	65.97	205.97	7.73	3.97
青岛邮轮	54.77	33.34	64.39	53.16
青岛港集团	35.31	1,270.27	2,167.29	245.67
港华物流	15.93	17.87	12.72	9.25
长荣集装箱	13.47	3.66	3.71	2.36
青港金控	13.17	72.06	-	-
港海物流	12.48	6.31	9.04	9.63
港口医院	12.07	9.69	4.97	23.61
青港联荣	12.04	8.00	0.14	-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9.21	0.01	6.19	19.47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6.61	7.18	-	-
QQCTN	4.98	216.97	5.63	0.10
滨州码头	4.38	3.70	2.33	0.96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司	1.96	-	-	-
前湾西联	1.75	3.93	0.24	0.24
东港集装箱	1.36	16.66	1.18	1.36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 司	1.30	-	-	-
QQCTU	1.27	1.18	4.82	22.13
QQCTUA	1.08	1.19	1.57	0.03
QDOT	0.95	0.92	0.33	0.18
港投地产	0.57	2.30	0.08	0.07
青港租赁公司	0.52	2.53	-	-
港湾职业学院	0.48	0.52	1.12	1.02
港投集团	0.35	1.42	0.71	0.50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0.24	-	-	-
宏宇酒店	0.16	0.03	0.01	0.01
董家口铁路	0.15	0.00	-	-
董家口万邦物流	0.14	0.31	8.26	0.02
青岛港公安局	0.11	0.06	0.07	0.04
青港资管公司	0.10	0.44	-	-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0.05	2.79	-	-
董家口矿石检验	0.05	0.03	0.02	0.04
海湾港务	0.03	0.02	0.02	0.39
青港基金	0.01	0.02	-	-
通达实业	0.01	1.96	0.02	0.02
樱珠渡假村	0.01	0.01	0.02	0.00
华能港务	0.00	0.00	0.00	0.00
前湾建发	-	2.58	0.22	7.46
港盛物流	-	0.54	0.54	0.17
青港运泰	-	0.14	3.16	3.12
盛港投资	-	-	1.72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港投船务	-	-	0.30	0.05
董家口液化码头	-	-	0.03	0.03
合计	2,244.60	2,972.80	2,907.38	642.96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利息余额系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应付的利息余额。

(15)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DOT	600.00	1,300.00		
青岛港集团	-	-	4,267.73	1,498.65
合计	600.00	1,300.00	4,267.73	1,498.65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港租赁公司	5,996.46	1,126.21	-	-

(17)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港租赁公司	56,179.93	52,898.24	-	-
青岛港集团	-	-	-	48,915.43
合计	56,179.93	52,898.24	-	48,915.43

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长期款项余额为56,179.93万元，主要系山东港联化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31,887.13万元，轮驳分公司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7,526.25万元，摩科瑞物流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6,109.62万元、东营港联化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5,400.59万元以及大唐港务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2,340.76万元等。

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长期款项余额为52,898.24万元，主要系山东港联化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38,112.05万元，轮驳分公司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6,216.37万元，摩科瑞物流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6,099.44万元以及大唐港务应付青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2,470.38万元等。

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青岛港集团的长期款项余额为48,915.43万元，系公司为青岛港集团管理工程建设及工程款项支付而预先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施工单位的代付

工程款及资产转让款等，双方在2015年特别约定延迟于2017年支付的部分，该部分款项于2016年末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核算。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QQCT ^{注1}	291,448.29	301,319.36	321,061.49	340,803.63
QQCTN ^{注2}	5,163.83	5,289.77	5,541.67	5,793.56
QQCTU ^{注2}	1,553.30	1,613.81	1,734.85	1,855.89
青岛实华 ^{注3}	-	-	222.00	444.00
合计	298,165.41	308,222.94	328,560.01	348,897.08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其预收的前湾港区土地使用权、港务设施、库场设施等资产租赁款中一年以后到期的部分。

注2：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N、QQCTU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其预收的港池使用费中一年以后到期的部分。

注3：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实华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其预收的4台20寸输油臂租赁款一年以后到期的部分。

(三)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独立非执行董事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核确认函》，认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已审核，并将在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该等交易：（1）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2）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无同类交易以判断是否属于一般商业条款，则有关条款不逊于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之条款；（3）按照有关交易协议之条款进行，而该等交易条款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属公平合理；及（4）并无超过年度上限。”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

容；相关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焦广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张为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张江南	执行董事、总裁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褚效忠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
姜春风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王亚平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邹国强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杨秋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郑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1 岁，南开大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3 年 4 月起加入青岛港集团，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国际发展董事、青港财务公司董事长、青港金控董事长。曾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总经理、董事长及党委书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即墨市市委书记及市委党校校长、青岛市港航管理局局长、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青港投资发展董事、青岛邮轮董事长、青港租赁公司董事长、青港资管公司董事长、青港小贷董事长、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郑先生被评为 2015 青岛年度经济人物、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17 青岛年度经济人物。郑先生拥有超过 40 年的国家机关及大型国有企业领导管理经验。

焦广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2 岁，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青岛港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通泽商贸董事长。曾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青岛港集团新闻中心主任、安技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焦先生 2013 年因“青岛港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创新工程”获青岛市科学技术二等奖，排位第一名；2015 年因“港口节能减排创新与实践应用”获中国航海学会一等奖。焦先生被评为 2017 年度青岛市优秀企业家。焦先生拥有超过 28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张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4 岁，复旦大学变化管理专业硕士，工程师。2017 年 6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OOIL）执行董事，并担任多家中远海运集团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张先生于 1995 年加入中远集团，曾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运价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及处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常务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北美）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整合管理办公室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在港口管理、战略规划、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方拥有丰富经验。

张江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0 岁，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船舶动力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6 年 7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裁、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安全总监、业务和信息化部部长、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并在青岛港集团和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和合营联营公司中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张先生

拥有超过 28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褚效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7 岁，高级政工师。1983 年 8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机关党委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青岛建港指挥部党委书记。曾任青岛港集团发展部部长、人事部部长、港建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褚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姜春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 岁，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并担任多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副董事长及董事。曾任青岛港务局财务处会计、青岛港集团财务部部门助理、部长助理、副部长、资本市场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姜女士 2008 年被评为 2007 年度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2015 年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称号。姜女士拥有超过 17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及财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王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4 岁，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二级律师。2014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168 和 600600）股东监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6816）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2000 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律师专业拔尖人才，2003 年被评为第六届“青岛十大杰出青年”。

邹国强先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41 岁，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特许财务分析师协会特许财务分析师。2014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12）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以及公司秘书、The9 Limited（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CTY）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79）。曾任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668）集团财务副总监、中华网科技公司（现名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006）财务部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德国软件公司 RIB Software 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RSTAG）的监事会成员。邹先生在财务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杨秋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 岁，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山东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中苑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副总经理。杨先生被评为 2012 年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杨先生对财务管理及资本管理具备深厚知识与从业经验。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独立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张庆财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李武成	监事	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李旭修	独立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刘澄清	独立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刘水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
王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庆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8 岁，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系轮机管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3 年 9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6 年 4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前湾集装箱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新前湾集装箱董事、前湾联合集装箱董事、前湾新联合集装箱董事、青威集装箱副董事长。曾任青岛港集团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安技部部长、港机厂厂长。张先生拥有超过 35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武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3 岁，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计划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助理统计师。1987 年 7 月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青港物流总经理、党委书记，并担任多家本公司附属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 年李先生被授予“青岛市优秀共产党员”。李先生拥有超过 31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旭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 岁，西南政法大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二级律师。2014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青岛和合涂装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曾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后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兼主任。李先生 2000 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2002 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2005 年被评为青岛市十佳律师、山东省优秀律师，2011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2016 年荣立山东省司法厅个人二等功。

刘登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7 岁，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14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18）独立董事、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1）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5）独立董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75）独立董事。曾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33）独立董事。刘先生在资产评估领域经验丰富，是中国注

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首批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物、首批特约研究员、首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是中国资产评估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北京注协党委优秀共产党员。刘先生 2016 年获得中国 CFO 金牌顾问奖。

刘水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 岁，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学士，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教授。2017 年 4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务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工会副主席，青岛实华董事、前湾集装箱董事、大唐港务董事、董家口通用码头董事、青港金控监事、青岛邮轮董事、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法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港湾职业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教务处处长、副处长、电气工程系主任。刘先生 2008 年 6 月被评为 2006-2007 年度山东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2009 年被评为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王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1 岁，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档案文秘专业，获在职大学学历，政工师。201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女工委副主任、青岛港集团工会办公室主任、女工委副主任。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主任、老龄工作主管、大港分公司综合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张江南	总裁	2018 年 9 月至今
苏建光	副总裁	2016 年 6 月至今
姜春风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至今
王新泽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至今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江南先生，总裁，为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有关其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部分。

苏建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9 岁，中国海洋大学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

任本公司党委成员、副总裁、港建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青岛国际邮轮港管理局副局长、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港投集团党委书记、青岛邮轮董事长、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家口铁路董事长。曾任青岛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青岛邮轮副总经理、港投集团总经理。苏先生拥有超过 29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姜春风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有关其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部分。

王新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5 岁，经济师。1983 年 8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曾任青岛港集团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王先生拥有超过 35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陈福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2 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1988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青岛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青岛港集团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大港分公司党委书记、青岛港公安局党委书记及政委、青岛港集团办公室主任。陈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郑明辉先生、成新农先生、孙亚非先生、王绍云先生、焦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马宝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徐国君先生、王亚平先生、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杨秋林

先生为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要求，徐国君先生属在国有企业任职的市管干部，认为自己不适宜再继续担任在本公司的相关职务，故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姜春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王绍云先生因退休原因同日辞任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4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宝亮先生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

2016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郑明辉先生、焦广军先生、姜春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成新农先生、张庆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王亚平先生、邹国强先生、杨秋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孙亚非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张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张庆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同日辞任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4 月 19 日，成新农先生因病离世，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张江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褚效忠先生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同日，马宝亮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调任焦广军先生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调任张江南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付新民先生、迟殿谋先生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清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玉萍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待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后生效。

2014年9月29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李旭修先生、刘登清先生为首届监事会的独立监事。当日，刘玉萍女士就任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4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清霞女士和刘玉萍女士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6日，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付新民先生、迟殿谋先生、李旭修先生、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8年3月19日，付新民先生、迟殿谋先生因到龄退休，向发行人监事会请辞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张庆财先生、张江南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张庆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相关监事请辞及提名事项，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李武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提名张江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8年6月6日，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张庆财先生、李武成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8年8月15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刘水国先生和王晓燕女士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薛清霞女士因到龄退休、刘玉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1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成新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焦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春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福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1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因工作调整原因，成新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焦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焦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

2015年3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姜春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016年6月6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焦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苏建光先生、姜春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春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福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19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王新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18年9月26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因工作调整原因，焦广军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张江南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相关报酬，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17 年度薪酬	领薪单位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86.54	青岛港集团
成新农(注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67.46	青岛港集团
焦广军(注3)	非执行董事	184.24	发行人
张为(注2)	非执行董事	81.40 万美元	中远海运港口
张江南(注4)	执行董事、总裁	71.73	青岛港集团
褚效忠(注5)	非执行董事	48.54	发行人
马宝亮(注6)	非执行董事	184.24	发行人
姜春风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6	发行人
王亚平	独立董事	20.71	发行人

姓名	任职情况	2017 年度薪酬	领薪单位
邹国强	独立董事	26.15	发行人
杨秋林	独立董事	20.71	发行人
张庆财(注 7)	非执行董事	65.43	青岛港集团
付新民(注 8)	监事会主席	60.68	青岛港集团
迟殿谋(注 8)	监事	63.01	青岛港集团
张庆财(注 9)	监事会主席	65.43	青岛港集团
李武成(注 9)	监事	69.38	发行人
薛清霞(注 10)	职工代表监事	67.14	发行人
刘玉萍(注 11)	职工代表监事	44.16	发行人
李旭修	独立监事	10.34	发行人
刘登清	独立监事	10.34	发行人
刘水国(注 12)	职工代表监事	19.19	发行人
		10.75	港湾职业学院(注 13)
王晓燕(注 12)	职工代表监事	27.15	发行人
苏建光	副总裁	117.45	发行人
王新泽(注 14)	副总裁	58.86	发行人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104.89	发行人

注 1: 2018 年 4 月 19 日, 成新农先生因病离世, 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注 2: 张为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被选举为董事。

注 3: 报告期内, 焦广军先生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 其部分薪酬在青岛港集团领取,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017 年, 发行人已调整焦广军先生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 截至目前, 焦广军先生已不再在青岛港集团领取薪酬。2018 年 9 月 26 日, 焦广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 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职务, 并调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4: 张江南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被选举为董事,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被选举为公司总裁, 并调任为公司执行董事。

注 5: 2018 年 8 月 15 日, 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 褚效忠先生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

注 6: 2018 年 8 月 15 日, 马宝亮先生因到龄退休, 向发行人董事会请辞公司董事。

注 7: 张庆财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被选举为董事, 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辞任董事。

注 8: 2018 年 3 月 19 日, 付新民先生、迟殿谋先生因到龄退休, 向发行人监事会请辞公司监事。

注 9: 张庆财先生、李武成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被选举为监事。

注 10: 2018 年 8 月 15 日, 薛清霞女士因到龄退休向发行人监事会请辞公司监事。

注 11: 2018 年 8 月 15 日, 刘玉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发行人监事会请辞公司监事。

注 12: 刘水国先生、王晓燕女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被选举为监事。

注 13: 刘水国先生 2017 年 1-4 月自港湾职业学院领薪 10.75 万元, 2017 年 5-12 月自发行人领薪 19.19 万元。

注 14: 王新泽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被聘任为副总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1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焦广军	非执行董事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3	张为	非执行董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海码头子公司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单位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单位
			中远码头(泉州)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泉州晋江)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厦门海沧)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浦东)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宁波北仑)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中远码头(亚洲货柜)有限公司董事及授权代表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HPHT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亚洲货柜码头法式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Wattrus Limited 董事	-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董事	-
			中远码头(伊斯坦布尔)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Euro-Asia Oceangate S.à r.l.董事	-
			Avrasya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Denizcilik Ticaret ve Sanayi Anonim Şirketi 董事	-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董事	-
			中远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西班牙)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OSCO Ports (Greece) S.à r.l.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控制企业
			COSCO Pacific Limited (formerly "CPL Treasury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Noatum Port Holdings, S.L.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洋山)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码头子公司
			海路国际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钱凯)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	张江南	执行董事、总裁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施维策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董	合营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事长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5	姜春风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长	-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青岛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6	王亚平	独立董事	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	-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
			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 事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 董事	-
7	邹国强	独立董事	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
			The9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 行董事	-
			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	-
8	杨秋林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副所长	-
			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
9	张庆财	监事会主席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合营企业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	合营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公司董事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企业
10	李武成	监事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
			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企业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公司
			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公司
			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青岛港联顺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宏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青岛港联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企业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河南豫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参股公司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企业
			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前湾国际汽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企业
11	李旭修	独立监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
			青岛和合涂装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	-
12	刘登清	独立监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13	刘水国	职工代表监事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邮轮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14	苏建光 (注 1)	副总裁	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	-
			青岛国际邮轮港管理局副局长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建分公司经理	分公司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注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副总裁苏建光先生曾担任青岛港集团下属的港投集团总经理、青岛邮轮副总经理,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017 年, 苏建光先生已辞去港投集团总经理、青岛邮轮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 发行人上述高管兼职问题已得以整改,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规定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青岛港集团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青岛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58.35% 的内资股股份。青岛港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 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为 18.6 亿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奉利。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 股份。根据国务院港口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及青岛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于 2003 年 1 月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以取代青岛港务局。目前青岛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港区土地开发; 不动产租赁; 有形动产租赁; 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货物装卸; 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 货物销售; 港口供水、供电、供热; 保洁服务; 电气设备销售; 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青岛港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200,308.88 万元、3,103,083.56 万元、4,097,225.3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港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907,867.46 万元、2,997,298.21 万元、3,910,569.24 万元; 2017 年度青岛港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112,608.99 万元和 266,914.90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 股权,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9 月由青岛市人民政府组建, 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监管青岛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 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4,730,236	11,705,176,363	8,100,294,431	7,558,19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520,006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4,418,081	2,465,175,867	1,973,030,863	1,982,357,925
预付款项	129,414,198	79,591,581	59,043,938	48,105,441
其他应收款	1,150,869,136	1,064,094,089	988,940,673	883,646,095
存货	110,129,891	525,393,278	482,195,054	348,118,612
合同资产	199,363,614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8,269,392	330,646,872	313,729,688	60,265,805
其他流动资产	4,239,295,739	1,036,159,101	1,197,414,942	65,250,902
流动资产合计	16,703,010,293	17,206,237,151	13,114,649,589	11,145,934,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3,565,665	92,207,877	72,207,877
长期应收款	2,255,297,520	4,395,674,475	3,484,533,992	1,679,671,476
长期股权投资	9,122,810,173	8,538,241,729	5,139,039,800	4,698,039,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3,705,265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1,282,150	193,296,445	117,843,468	119,766,471
固定资产	12,986,947,026	13,034,655,703	11,684,982,980	8,479,170,853
在建工程	2,459,136,282	2,163,986,568	2,338,968,773	3,490,375,757
无形资产	2,008,935,590	922,024,156	931,416,765	856,189,232
商誉	25,373,323	20,686,493	18,836,008	18,836,008
长期待摊费用	23,834,730	24,247,437	14,874,061	13,86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529,543	896,767,023	872,096,260	857,289,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837,559	474,269,567	473,124,633	250,489,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8,689,161	30,847,415,261	25,167,924,617	20,535,898,456
资产总计	47,201,699,454	48,053,652,412	38,282,574,206	31,681,833,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00,150	56,685,445	262,947,290	309,384,9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78,387,172	2,399,789,522	1,943,456,195	1,741,987,440
预收款项	279,951,682	338,116,515	334,125,905	307,945,225
合同负债	145,695,012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432,256	224,390,581	227,056,983	212,483,668
应交税费	236,399,859	206,127,308	153,220,569	93,181,844
其他应付款	6,776,113,130	9,877,014,466	9,994,985,202	8,249,210,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18,220	38,185,563	24,137,717	22,1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63,197,481	13,140,309,400	12,939,929,861	10,936,383,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172,988	188,172,988	137,390,687	160,720,687
应付债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613,141,280	581,670,617	58,101,909	545,083,235
预计负债	1,789,287	2,024,113	2,283,097	1,957,93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收益	137,042,250	139,299,471	145,259,921	151,541,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8,570,000	2,357,290,000	2,731,450,000	2,846,43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1,654,095	3,082,229,433	3,285,600,108	3,491,821,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8,369,900	9,850,686,622	9,860,085,722	7,197,554,476
负债合计	19,971,567,381	22,990,996,022	22,800,015,583	18,133,938,387
股东权益：				
股本	6,036,724,000	6,036,724,000	4,778,204,000	4,778,204,000
资本公积	10,779,695,287	10,770,800,519	5,321,635,366	5,510,182,348
其他综合收益	144,396,983	283,865,500	-63,024,800	-301,159,600
专项储备	17,065,362	11,946,732	2,991,631	2,897,083
盈余公积	673,990,310	673,990,310	429,859,457	287,004,088
一般风险准备	226,359,871	226,359,871	134,121,910	77,670,166
未分配利润	7,441,959,326	5,550,975,839	3,631,936,223	2,309,642,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20,191,139	23,554,662,771	14,235,723,787	12,664,440,496
少数股东权益	1,909,940,934	1,507,993,619	1,246,834,836	883,454,549
股东权益合计	27,230,132,073	25,062,656,390	15,482,558,623	13,547,895,0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201,699,454	48,053,652,412	38,282,574,206	31,681,833,4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5,738,868,397	10,146,225,042	8,684,189,666	7,369,237,404
减：营业成本	3,770,729,947	6,816,103,303	6,052,764,155	5,294,290,301
税金及附加	59,979,125	106,069,942	110,422,195	75,412,668
销售费用	7,589,870	16,114,135	16,514,031	18,609,797
管理费用	212,665,088	506,090,557	634,600,395	428,010,664
财务费用	-147,761,055	-149,030,898	-124,994,591	-102,040,673
资产减值损失	-	139,282,045	45,159,962	87,277,790
信用减值损失	-23,681,751	-	-	-
加：其他收益	15,444,222	48,074,607	-	-
投资收益	687,377,868	1,171,489,447	803,944,446	843,128,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265,215	1,116,550,382	793,115,582	674,589,02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9,606	-	-	-
资产处置收益	28,646,478	29,758,720	9,175,119	6,439,1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2,475,347	3,960,918,732	2,762,843,084	2,417,244,770
加：营业外收入	9,691,014	31,188,570	103,097,167	33,272,509
减：营业外支出	19,628,923	1,317,482	1,325,988	321,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2,537,438	3,990,789,820	2,864,614,263	2,450,195,461
减：所得税费用	522,653,882	750,427,234	565,522,067	471,058,757
四、净利润	2,059,883,556	3,240,362,586	2,299,092,196	1,979,136,7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862,154	7,329,8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9,883,556	3,240,362,586	2,299,092,196	1,979,136,7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922,809	3,042,959,443	2,186,153,537	1,911,916,281
少数股东损益	151,960,747	197,403,143	112,938,659	67,220,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276,983	347,410,000	238,570,000	-129,36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5,434,629	346,890,300	238,134,800	-129,774,4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6,112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1,534	519,700	435,200	414,4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2,606,573	3,587,772,586	2,537,662,196	1,849,776,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8,454,292	3,389,849,743	2,424,288,337	1,782,141,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52,281	197,922,843	113,373,859	67,634,82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5	0.46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5	0.46	0.4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9,692,513	8,278,094,521	6,739,275,889	5,830,894,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60,649	328,669,381	316,823,721	248,499,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9,953,162	8,606,763,902	7,056,099,610	6,079,393,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258,004	3,471,477,800	3,160,454,252	1,930,469,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368,036	1,903,628,956	1,878,506,487	1,799,804,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378,312	1,057,342,700	850,470,042	790,550,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3,765	250,025,849	207,867,788	107,42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698,117	6,682,475,305	6,097,298,569	4,628,24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55,045	1,924,288,597	958,801,041	1,451,145,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7,480,330	7,335,313,153	2,672,826,884	2,468,087,2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275,660	1,564,698,158	690,838,562	846,846,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991,771	169,532,059	46,985,233	18,420,08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282,901,74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848,751	1,586,297,949	884,361,817	692,830,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8,596,512	10,938,743,062	4,295,012,496	4,026,184,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7,436,756	2,623,247,513	2,500,414,100	2,081,14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7,041,318	7,271,436,076	5,755,641,249	2,793,180,82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35,440	150,986,216	-	15,3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991,324	2,635,303,212	3,107,587,263	2,294,605,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7,504,838	12,680,973,017	11,363,642,612	7,184,239,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1,674	-1,742,229,955	-7,068,630,116	-3,158,055,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640,000	3,636,021,848	274,351,304	38,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640,000	110,900,000	274,351,304	38,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094,924	563,047,370	531,123,079	390,384,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0,030,741	691,018,370	2,397,35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734,924	5,459,099,959	4,996,492,753	2,825,893,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480,219	475,576,199	40,000,000	10,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763,478	1,050,087,466	748,974,382	518,931,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35,408,649	48,496,879	24,313,063	24,081,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973,370	447,933,058	123,143,652	366,431,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217,067	1,973,596,723	912,118,034	895,71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482,143	3,485,503,236	4,084,374,719	1,930,18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427,838	-52,110,364	10,474,645	4,375,606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1,961,707,586	3,615,451,514	-2,014,979,711	227,645,868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6,362,939,502	2,747,487,988	4,762,467,699	4,534,821,831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4,401,231,916	6,362,939,502	2,747,487,988	4,762,467,699

2、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5,037,141	4,699,877,447	2,253,873,559	1,461,647,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5,849,544	1,164,340,211	1,070,450,546	1,415,325,228
预付款项	24,190,634	8,479,077	6,375,257	10,502,192
其他应收款	480,908,487	473,601,202	887,518,924	665,208,039
存货	35,194,023	165,598,525	370,639,286	160,012,874
合同资产	106,636,941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744,150	11,806,865	11,613,049	11,294,229
其他流动资产	439,361,691	321,590,281	51,518,077	21,846,332
流动资产合计	8,547,922,611	6,845,293,608	4,651,988,698	3,945,836,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421,487	71,421,487	71,421,487
长期应收款	3,096,830,000	4,280,125,000	2,995,000,000	1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374,946,921	12,768,800,585	9,210,761,362	7,713,789,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421,487	-	-	-
投资性房地产	661,117,558	671,499,479	573,468,864	315,426,405
固定资产	8,163,151,714	8,244,155,732	8,757,681,495	8,222,001,208
在建工程	1,160,522,902	1,074,161,974	1,038,519,224	2,497,769,604
无形资产	2,941,577,737	2,205,498,287	2,313,610,734	2,623,258,528
长期待摊费用	9,366,961	9,188,607	7,764,816	11,706,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3,901	67,060,993	64,089,545	60,188,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652,209	239,931,669	216,444,105	305,420,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6,221,390	29,631,843,813	25,248,761,632	21,980,982,788
资产总计	38,254,144,001	36,477,137,421	29,900,750,330	25,926,819,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	315,000,000	408,760,938	309,384,9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6,172,352	787,549,071	1,060,491,518	1,240,092,133
预收款项	251,563,564	251,930,898	259,356,101	248,484,405
合同负债	38,837,92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330,795	183,862,520	197,049,152	188,292,591
应交税费	51,995,969	80,425,639	28,061,465	29,801,266
其他应付款	605,992,769	512,451,143	1,792,045,464	1,421,360,8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67,935	1,500,480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0,561,305	2,132,719,751	3,745,764,638	3,437,416,19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42,838,674	112,611,705	52,016,078	545,083,235
预计负债	1,789,287	2,024,113	2,283,097	1,957,930
递延收益	133,318,699	135,275,920	139,190,364	143,104,808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5,020,000	2,155,560,000	2,524,620,000	2,656,2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1,654,095	3,082,229,433	3,285,600,108	3,491,821,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4,620,755	8,987,701,171	9,503,709,647	6,838,177,101
负债合计	11,075,182,060	11,120,420,922	13,249,474,285	10,275,593,291
股东权益：				
股本	6,036,724,000	6,036,724,000	4,778,204,000	4,778,204,000
资本公积	14,708,492,962	14,699,598,194	9,250,433,041	9,240,964,135
其他综合收益	136,950,000	270,820,000	-65,200,000	-291,780,000
专项储备	11,371,512	7,977,788	-	-
盈余公积	673,990,310	673,990,310	429,859,457	287,004,088
未分配利润	5,611,433,157	3,667,606,207	2,257,979,547	1,636,833,839
股东权益合计	27,178,961,941	25,356,716,499	16,651,276,045	15,651,226,0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8,254,144,001	36,477,137,421	29,900,750,330	25,926,819,35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2,820,179,749	5,507,549,447	5,104,047,949	5,709,231,756
减：营业成本	1,993,476,752	3,975,224,128	3,699,695,853	4,308,873,535
税金及附加	40,782,292	88,009,794	77,643,088	46,116,452
销售费用	7,589,870	15,361,752	15,624,161	18,249,433
管理费用	127,518,808	320,359,115	467,873,615	359,453,901
财务费用	-68,177,161	53,689,821	60,274,059	78,011,346
资产减值损失	-	41,367,807	32,437,785	58,276,615
信用减值损失	-44,931,693	-	-	-
加：其他收益	1,957,221	7,961,349	-	-
投资收益	1,391,687,466	1,672,193,471	899,419,487	887,683,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471,860	1,108,662,568	777,385,037	659,176,491
资产处置收益	2,914,688	18,076,710	4,980,133	116,768
二、营业利润	2,160,480,256	2,711,768,560	1,654,899,008	1,728,050,390
加：营业外收入	8,973,639	21,611,756	27,736,794	24,166,286
减：营业外支出	19,505,600	1,162,335	1,200,235	265,83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利润总额	2,149,948,295	2,732,217,981	1,681,435,567	1,751,950,843
减：所得税费用	200,983,929	290,909,455	252,881,878	271,176,247
四、净利润	1,948,964,366	2,441,308,526	1,428,553,689	1,480,774,5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8,964,366	2,441,308,526	1,428,553,689	1,480,774,5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70,000	336,020,000	226,580,000	-123,950,00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33,870,000	336,020,000	226,580,000	-123,95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5,094,366	2,777,328,526	1,655,133,689	1,356,824,59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430,290	3,296,429,704	3,506,288,687	4,193,231,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49,215	275,801,620	252,106,357	226,066,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779,505	3,572,231,324	3,758,395,044	4,419,298,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585,900	1,079,684,613	1,532,172,794	1,204,658,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196,461	1,365,640,104	1,384,881,540	1,543,970,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220,705	427,707,899	446,980,900	569,66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5,757	74,895,427	148,266,823	76,13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968,823	2,947,928,043	3,512,302,057	3,394,42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10,682	624,303,281	246,092,987	1,024,87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6,242,923	1,117,898,464	2,419,500,000	3,488,087,2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733,619	1,751,238,895	548,468,641	699,15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117,198	164,854,809	650,181,323	8,232,54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308,911	60,000,000	409,080,753	264,409,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402,651	3,093,992,168	4,027,230,717	4,459,880,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444,810	562,826,806	449,342,457	1,737,559,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8,221,491	1,926,419,115	3,291,514,795	2,746,777,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100,000	1,407,574,570	3,055,000,000	330,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766,301	3,896,820,491	6,795,857,252	4,815,03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363,650	-802,828,323	-2,768,626,535	-355,156,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5,121,84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	724,464,794	683,116,727	385,384,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	4,249,586,642	4,183,116,727	385,384,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	576,795,017	5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06,759	914,671,198	675,495,052	444,562,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546	433,562,948	123,143,652	345,891,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57,305	1,925,029,163	853,638,704	790,454,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7,305	2,324,557,479	3,329,478,023	-405,069,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84,708	-43,406,254	1,775,934	1,864,571
五、现金净增加额	-961,125,565	2,102,626,183	808,720,409	266,509,088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4,285,781,741	2,183,155,558	1,374,435,149	1,107,926,061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3,324,656,176	4,285,781,741	2,183,155,558	1,374,435,149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959.64	8,825.97	5,365.91	1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2.07	5,952.75	4,228.27	1,152.54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78	666.56	1,021.76	1,197.0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864.65	2,975.87	4,214.11	643.91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002.8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收益/(损失)	-	-	86.22	732.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118.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	-	14.67	335.25
处置子公司/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15.95	-315.46	-	15,315.8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等	-475.37	1,442.30	1,649.38	2,142.53
小计	10,708.72	26,666.00	17,583.19	21,535.9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677.18	-6,666.50	-4,395.80	-5,384.0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2.04	-308.40	-197.00	-5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09.50	19,691.10	12,990.39	16,101.15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1}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31	1.01	1.02
速动比率(倍)	1.63	1.27	0.98	0.9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7%	0.60%	0.98%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5%	30.49%	44.31%	39.63%
项目 ^{#2}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	6.38	6.77	5.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87	13.53	14.58	19.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5,197.67	485,172.69	356,125.72	299,58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5	19.30	18.35	45.3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32	0.20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60	-0.42	0.05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7.81	0.32	0.32
	2017 年度	15.54	0.55	0.55
	2016 年度	16.25	0.46	0.46
	2015 年度	15.4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7.51	0.30	0.30
	2017 年度	14.53	0.51	0.51
	2016 年度	15.34	0.43	0.43
	2015 年度	14.37	0.37	0.3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473.02	15.35	1,170,517.64	24.36	810,029.44	21.16	755,819.02	2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0,000.00	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52.00	1.92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441.81	4.56	246,517.59	5.13	197,303.09	5.15	198,235.79	6.26
预付款项	12,941.42	0.27	7,959.16	0.17	5,904.39	0.15	4,810.54	0.15
其他应收款	115,086.91	2.44	106,409.41	2.21	98,894.07	2.58	88,364.61	2.79
存货	11,012.99	0.23	52,539.33	1.09	48,219.51	1.26	34,811.86	1.10
合同资产	19,936.36	0.42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826.94	1.20	33,064.69	0.69	31,372.97	0.82	6,026.58	0.19
其他流动资产	423,929.57	8.98	103,615.91	2.16	119,741.49	3.13	6,525.09	0.21
流动资产合计	1,670,301.03	35.39	1,720,623.72	35.81	1,311,464.96	34.26	1,114,593.50	3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356.57	0.38	9,220.79	0.24	7,220.79	0.23
长期应收款	225,529.75	4.78	439,567.45	9.15	348,453.40	9.10	167,967.15	5.30
长期股权投资	912,281.02	19.33	853,824.17	17.77	513,903.98	13.42	469,803.99	14.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370.53	0.39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128.22	0.41	19,329.64	0.40	11,784.35	0.31	11,976.65	0.38
固定资产	1,298,694.70	27.51	1,303,465.57	27.13	1,168,498.30	30.52	847,917.09	26.76
在建工程	245,913.63	5.21	216,398.66	4.50	233,896.88	6.11	349,037.58	11.02
无形资产	200,893.56	4.26	92,202.42	1.92	93,141.68	2.43	85,618.92	2.70
商誉	2,537.33	0.05	2,068.65	0.04	1,883.60	0.05	1,883.60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383.47	0.05	2,424.74	0.05	1,487.41	0.04	1,386.2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52.95	1.90	89,676.70	1.87	87,209.63	2.28	85,728.98	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83.76	0.73	47,426.96	0.99	47,312.46	1.24	25,048.90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868.92	64.61	3,084,741.53	64.19	2,516,792.46	65.74	2,053,589.85	64.82
资产总计	4,720,169.95	100.00	4,805,365.24	100.00	3,828,257.42	100.00	3,168,183.3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168,183.34 万元、3,828,257.42 万元、

4,805,365.24 万元和 4,720,169.9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8%、34.26%、35.81%和 35.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2%、65.74%、64.19%和 64.61%,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2、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0.02	0.29	5,668.54	0.25	26,294.73	1.15	30,938.49	1.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7,838.72	11.41	239,978.95	10.44	194,345.62	8.52	174,198.74	9.61
预收款项	27,995.17	1.40	33,811.65	1.47	33,412.59	1.47	30,794.52	1.70
合同负债	14,569.50	0.7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43.23	1.00	22,439.06	0.98	22,705.70	1.00	21,248.37	1.17
应交税费	23,639.99	1.18	20,612.73	0.90	15,322.06	0.67	9,318.18	0.51
其他应付款	677,611.31	33.93	987,701.45	42.96	999,498.52	43.84	824,921.08	4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1.82	0.44	3,818.56	0.17	2,413.77	0.11	2,219.00	0.12
流动负债合计	1,006,319.75	50.39	1,314,030.94	57.15	1,293,992.99	56.75	1,093,638.39	6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17.30	0.88	18,817.30	0.82	13,739.07	0.60	16,072.07	0.89
应付债券	350,000.00	17.52	350,000.00	15.22	350,000.00	15.35	-	-
长期应付款	61,314.13	3.07	58,167.06	2.53	5,810.19	0.25	54,508.32	3.01
预计负债	178.93	0.01	202.41	0.01	228.31	0.01	195.79	0.01
递延收益	13,704.23	0.69	13,929.95	0.61	14,525.99	0.64	15,154.15	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857.00	12.51	235,729.00	10.25	273,145.00	11.98	284,643.00	1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165.41	14.93	308,222.94	13.41	328,560.01	14.41	349,182.11	1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836.99	49.61	985,068.66	42.85	986,008.57	43.25	719,755.45	39.69
负债合计	1,997,156.74	100.00	2,299,099.60	100.00	2,280,001.56	100.00	1,813,393.8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3,393.84 万元、2,280,001.56 万元、2,299,099.60 万元和 1,997,156.74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1%、56.75%、

57.15%和 50.39%。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9%、43.25%、42.85%和 49.61%。

2016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66,607.72 万元，增幅 25.7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 350,000.00 万元，以及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174,577.44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098.04 万元，增幅 0.84%，基本稳定。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01,942.86 万元，降幅 13.13%，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10,090.14 万元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6,016.57	89.92	913,121.42	90.00	775,324.65	89.28	646,305.29	87.70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	149,822.03	26.11	304,509.17	30.01	283,849.10	32.69	294,247.33	39.93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1,273.32	1.96	23,482.47	2.31	19,263.19	2.22	19,034.27	2.58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44,058.46	7.68	55,169.23	5.44	12,783.27	1.47	9,914.92	1.35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269,852.31	47.02	415,586.58	40.96	338,534.85	38.98	241,711.41	32.80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41,010.45	7.15	114,373.98	11.27	120,894.25	13.92	81,397.36	11.05
其他业务收入	57,870.27	10.08	101,501.08	10.00	93,094.31	10.72	90,618.45	12.30
港口配套服务-销售油、电及其他	57,517.79	10.02	99,453.48	9.80	91,101.91	10.49	90,034.93	12.22
金融服务	352.48	0.06	2,047.60	0.20	1,992.41	0.23	583.51	0.08
营业收入合计	573,886.84	100.00	1,014,622.50	100.00	868,418.97	100.00	736,92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0%、89.28%、90.00%和 89.9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等港口配套服务。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2015 年至 2016 年，受钢铁及煤炭整体行业需求较弱的影响，公司传统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营业收入存在下降趋势，但其总量较大、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仍然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油、电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务和金融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10.72%、10.00%和 10.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49,822.03	-4.90	304,509.17	7.28	283,849.10	-3.53	294,247.33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1,273.32	0.62	23,482.47	21.90	19,263.19	1.20	19,034.27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44,058.46	90.87	55,169.23	331.57	12,783.27	28.93	9,914.92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269,852.31	34.76	415,586.58	22.76	338,534.85	40.06	241,711.41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41,010.45	-0.63	114,373.98	-5.39	120,894.25	48.52	81,397.36
合计	516,016.57	19.08	913,121.42	17.77	775,324.65	19.96	646,305.29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96%、17.77%和 19.08%。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板块逐年收入增加，并弥补了 2016 年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收入下降的影响。2017 年，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及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均呈现增长趋势。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4,995.32	860,676.39	705,609.96	607,9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47,269.81	668,247.53	609,729.86	462,8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5.50	192,428.86	95,880.10	145,11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22,859.65	1,093,874.31	429,501.25	402,61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8,750.48	1,268,097.30	1,136,364.26	718,4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17	-174,223.00	-706,863.01	-315,80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5,673.49	545,910.00	499,649.28	282,589.3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15,121.71	197,359.67	91,211.80	89,5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48.21	348,550.32	408,437.47	193,01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70.76	361,545.15	-201,497.97	22,764.5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114.55 万元、95,880.10 万元、192,428.86 万元和 117,725.5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95,880.10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9,234.45 万元，降幅 33.93%，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较去年增加，贴现收到的现金列示为筹资活动现金流，票据到期收款由客户直接向银行支付，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分包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192,428.8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96,548.76 万元，增幅为 100.7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业务进一步发展，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故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加。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117,72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62.06 万元，增幅为 43.81%，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进一步发展，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805.57 万元、-706,863.01 万元、-174,223.00 万元和 14,109.1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391,057.44 万元，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及存出的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532,64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对 QQCT 等合营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及 QQCT、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分红款较去年增加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6,723.75 万元，降幅为 82.55%，主要是因为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增多。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018.04 万元，408,437.47 万元、348,550.32 万元和-329,448.2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408,437.4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15,419.4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348,550.32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59,887.15 万元，主要是本年偿还票据贴现借款及支付股利较 2016 年有所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329,44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较少 750,353.05 万元，降幅为 178.27%，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内资股股票筹集资金较多，同时本期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较多所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按照净额列报。报告期内，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公司对于该类现金流按照净额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764.59 万元、-201,497.97 万元、361,545.15 万元和-196,170.76 万元。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宏观经济形势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和变化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国内外贸易往来较为频繁，港口货物装卸、中转等业务需求强烈；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国内外贸易量通常会受到较大影响，港口业务需求量将减弱。

宏观经济情况是影响全球贸易量及港口吞吐量的最主要因素。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外贸进出口未出现改善，港口行业发展面临一定挑战。但 2016 年以来，

全球经济逐步企稳，全球港口吞吐量保持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 6.9%，出口贸易、进口贸易总额实现同比增长，为港口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2) 行业政策变化

港口作为我国重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文件提出要完善水路运输网络，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结构调整，强化航运中心功能，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

为加强港口行业管理，我国近年来制定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政策，如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该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项目、优化计费方式、深化港口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有效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总体而言，我国港口行业面临积极的政策支持，为港口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 行业竞争态势

公司所处的环渤海地区及周边区域沿海港口分布较为密集，包括山东省内的日照港、烟台港及环渤海地区的天津港、大连港，以及与公司地理距离较近的连云港等港口。除国内的竞争对手外，公司作为东北亚重要的航运中心，还与韩国的釜山港等东北亚主要集装箱干线港口构成竞争关系。由于港口建设对于地方经济增长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近年来我国主要沿江沿海地区港口建设力度明显加大。

港口装卸费用在客户的运输成本中一般所占比例较低，在运输距离相近的情况下，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成为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决定因素，而港口装卸费用并非最主要决定因素。因此，港口企业不仅在价格上进行竞争，更在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上进行竞争。港口企业需要不断加强综合竞争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4) 公司经营管理

未来港口企业的发展趋势将会由单一的码头装卸服务商向综合性物流中心的转变，客户对于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需求的不断加强，将促使港口企业从码头装卸业务向上下游的物流产业链不断延伸。未来，港口设施的自动化、信息化，综合性人才的培养将在港口行业综合竞争中将占据重要地位，因此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物流服务专业化运营能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青岛港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采取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 现金；(二) 股票。

(5) 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缴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期过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6) 公司应当在香港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他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万元）
1	2015/06/06	派发每千股人民币 61.91 元（含税） ^注	29,570.80

2	2016/06/06	派发每千股人民币 139.08 元（含税）	65,746.65
3	2017/06/28	派发每千股人民币 130.46 元（含税）	80,528.86

注：该次分配的股利系 2014 年 6-12 月的股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本公司本次完成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5) 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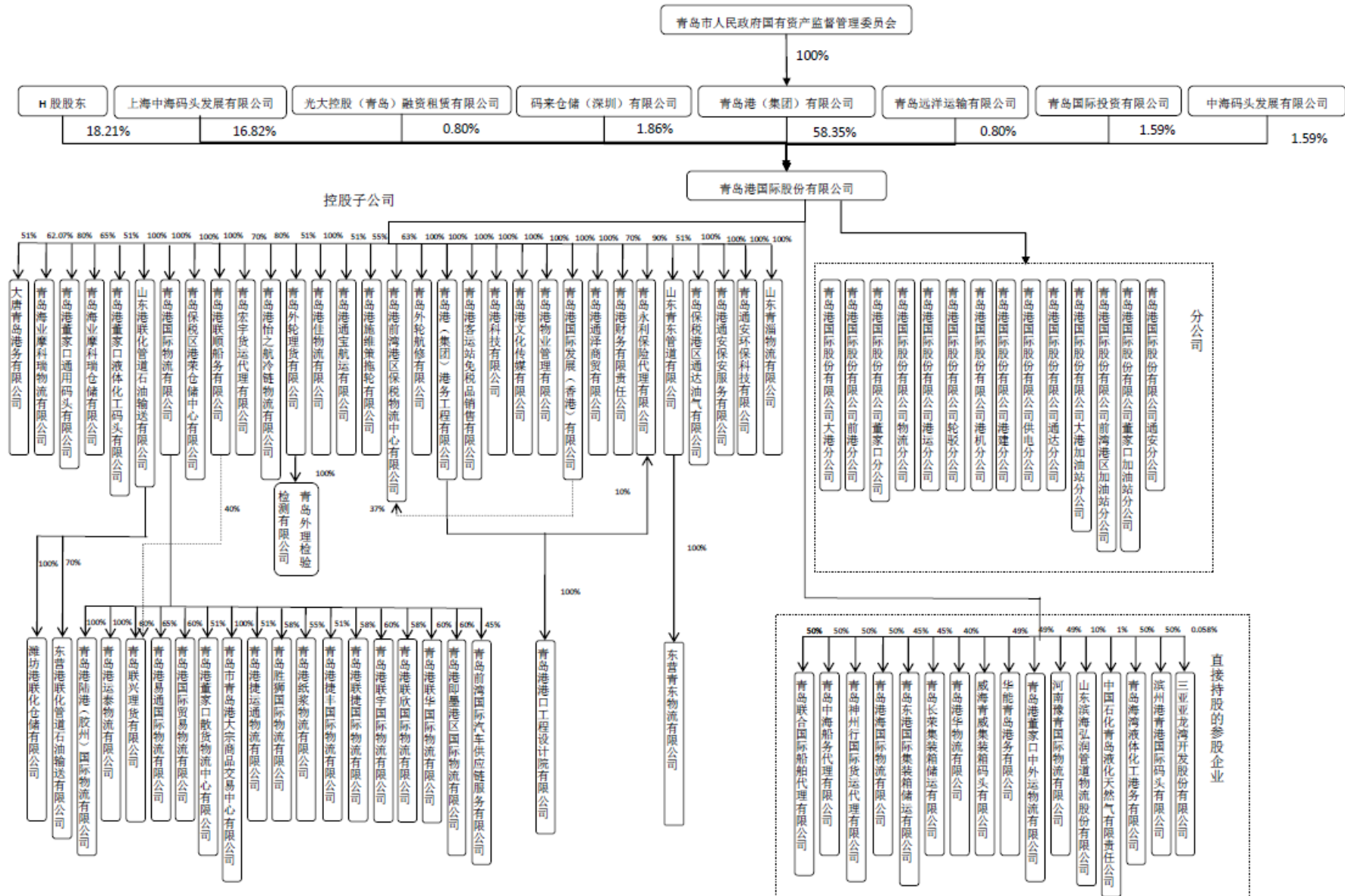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家一级分公司，3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 家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以及直接持股的其他参股企业 18 家，相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 发行人下属一级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家一级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	大港分公司	2013-12-02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5、9、11 层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停车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批复,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集装箱仓储、拆装箱、修理，房屋租赁，行李保管、打包、铅封、装卸（不含危险品），订购船票、站台票，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道路货运代理；零售：鲜水产品、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前港分公司	2013-12-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 114 号	一般经营项目: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装卸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仓储（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集装箱堆存、拆箱、装箱；代收水费、电费、气费；道路货运代理；运输中介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董家口分公司	2015-07-28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国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维修；港口供电、供水；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道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				
4	物流分公司 （正在办理 注销） ^{注1}	2013-11-29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纬五路 5 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12-25）。一般经营项目: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运输中介服务；道路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港运分公司 （正在办理 注销） ^{注2}	2013-12-06	青岛保税区曼谷路 51 号 425 室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1-15）。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运输中介服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国家违禁品和危化品储存）、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轮驳分公司	2013-12-06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2 层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船舶服务；吊装服务；船舶工程安装、维护；港口清淤；海洋石油工程；船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配套服务

7	港机分公司	2013-12-03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甲全幢层 1 号候工楼	浮船坞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安装配套工程（不含压力管道）；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需凭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不含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铆焊加工；铸锻加工；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电气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工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港建分公司	2013-11-2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公岛路 5 号 222 室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供电分公司	2013-12-0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114 号	为上级公司联系港口供电业务；通信、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自有港口通讯设施租赁；批发零售：机电产品、电气设备及材料；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为上级公司联系以下业务：港内送变电，变配电设备安装，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讯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通达分公司	2013-12-10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5 层	船舶港口服务；生产：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类瓶（桶）装饮用水（Q/QDPORTTDF0001S）（港口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建材五金、机电产品；会议服务；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2013-12-23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11 号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零售:润滑油;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2013-12-2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区经八路 1 号	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2014-05-04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内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不含冷库):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通安分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 ^{注 3}	2015-09-2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6 楼 1601 室	船舶港口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机动车维修活动;物业管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物流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清算注销,目前已通过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依法合规对物流分公司清理未完事项后办理注销。

注 2：港运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清算注销，目前已通过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依法合规对港运分公司清理未完事项后办理注销。

注 3：通安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清算注销，目前已通过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依法合规对通安分公司清理未完事项后办理注销。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	大唐港务	2010-01-14	31,020.41	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管理；码头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咨询、招标；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维修、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	摩科瑞物流	2011-05-23	4,930 万 美元	货物运输代理（不含船舶代理、外轮理货及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维修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3	董家口通用码头	2015-12-08	60,000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及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冷库、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货物加工分拨服务；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港口及码头开发建设技术咨询；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4	摩科瑞仓储	2011-05-23	6,500 万 美元	仓储设施建设与仓储经营(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钢材、建筑材料、调和燃料油；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石油原油（涉及特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别许可凭特别许可经营)、燃料油[闭杯闪点 ≤60°C]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 许可证为准);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 装卸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 理的产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5	董家口液化 码头	2012-06-15	40,000	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货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一级
6	山东港联化	2015-12-09	86,600	销售、储存调和燃料油; 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法 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 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运输技术咨询; 经营 其它无需政府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6.1	潍坊港联化	2016-01-12	25,000	仓储(不含危险品); 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不 含许可项目); 管道运输技术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二级
6.2	东营港联化	2017-04-25	38,000	管道石油输送技术开发、建设; 石油制品销售。 (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 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	青东管道	2018-6-14	50,000	管道石油输送技术开发、建设; 石油制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7.1	东营青东物 流	2018-7-18	15,000	物流服务(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 化学品), 石油机械设备销售, 石油工程技术 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8	山东青淄物	2018-12-19	20,000	物流服务; 石油管道输送技术开发、建设。(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流			展经营活动)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9	青港物流	2004-02-02	24,5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多式联运、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重油、渣油、铁矿产品、钢材、木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土产杂品、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化肥的贸易、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9.1	港易通	2014-09-19	1,000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租船业务、运输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及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研发；[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2	青港国贸	2014-09-15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分拨；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金属矿石（含铁矿石）、建筑材料、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煤炭、焦炭、燃料油（仅限重油或渣油）、木材、棉花、纺织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家具、日用百货、照明电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海产品、生肉的贸易；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汽车租赁（不含客运及小型货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2014-11-28	10,000	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不含冷库）、筛分、保税、中转、混配、加工（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运输（依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国内道路运输（依照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4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2011-08-26	2,000	为铁矿石、钢材、石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商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平台服务；销售（不含冷库）：金属制品、煤炭、焦炭、纸浆、棉花、海产品、生肉、水果、稻草、谷物、豆类、薯类、油料作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重油、渣油、调和燃料油、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纺织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山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5	捷运通	2015-05-07	2,000	集装箱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理货、加工、包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青港纸浆物流	2015-05-29	1,000	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依据港航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公路、铁路、水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7	港捷丰	2015-06-08	1,500	集装箱的装卸、仓储、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加工、包装；港口理货，道路货物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港口理货业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经营）；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8	港联捷	2015-09-14	5,000	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理货、加工、包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托运、订舱、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9	港联宇	2015-10-29	500	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技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9.10	港联欣	2016-04-01	2,000	集装箱的装卸、拆箱、拼箱、修理、清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11	港联华	2017-08-04	2,000	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拼箱、装箱、拆箱、维修；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理货业务（凭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12	联兴理货	2017-11-28	400	货船理货服务；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理货信息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13	青港运泰	2014-06-25	8,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8类）；无船承运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卸；销售：柴油（涉及危险化学品类的除外）、汽车轮胎、润滑油、汽车配件、矿产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煤炭、建材、五金交电、钢材、木材、重油、渣油、纺织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化肥、汽车、劳保用品、纸浆、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14	青岛港陆港 (胶州)	2018-03-21	500	在许可作业区域内提供货物装卸、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分拨、拆拼箱、修箱服务，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仓储、托运、订舱、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	青港即墨物流	2018-05-11	15,000	国际货运代理，货物的装卸、仓储、加工、包装、分拨、配送（以上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多式联运；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16	汽车供应链	2018-5-30	10,000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装箱拼箱、拆箱；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物流分拨（不含运输）；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展览、展示；车辆事务代理（不含保险），汽车相关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17	胜狮国际	2018-09-17	1,000	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租赁、维修、维护；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拆箱、拼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0	港荣仓储	1995-01-05	700	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机械租赁；化肥、初级农产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1	港联顺	1996-10-22	2,250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报检及相关服务，代理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租船及订舱业务, 咨询服务(审批项目除外);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无船承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汽车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宏宇货运 (正在办理 注销) ^{注1}	1996-09-18	50	许可经营项目: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级
13	怡之航冷链 物流	2014-09-29	2,000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结算运杂费业务, 货物仓储、整理、分类、分拨及加工, 集装箱修箱,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 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该范围不含国际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 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 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4	外轮理货	2008-09-13	199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 集装箱装、拆箱理货; 货物计量、丈量; 船舶水尺计量; 监装、监卸; 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 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 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4.1	外理检验	2018-6-27	400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5	港佳物流	2008-03-25	500	燃料油管道输送(仅限经营渣油和重油, 不含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6	通宝	2015-10-29	5,000	国际海上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国际船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普通货物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集装箱维修; 海洋石油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吊装服务、航道疏浚; 国际、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代理报关、报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船舶机务管理, 船舶海务管理, 船舶检修与保养, 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施维策	2015-12-09	21,000	拖轮、驳运服务; 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 港口及码头停泊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 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 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8	保税物流中心	2006-06-16	2,500	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集装箱及货物仓储; 进出口货物的简单加工、整理、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中转业务; 场地集装箱及货物的装卸、搬移、拆箱拼装及相关配套服务; 境外货物代收代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港口配套服务					
19	外轮航修	1993-01-05	285	国内外轮船修理; 国内外轮船扫仓、洗仓、加固, 清除废旧物资和垃圾, 船舶制造(按审批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0	港务工程	1992-05-13	20,000	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拆除(不含爆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港口设施租赁维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工程质量、工程材料技术试验检测; 预拌混凝土、联锁块、水稳拌合料、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石料、沥青的加工与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 市场服务和摊位租赁; 绿化苗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木培育及销售；装饰装修材料销售；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环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	港口设计院	1997-08-08	100	一般经营项目：水运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绘、制图，提供技术、劳务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级
21	免税品销售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注2}	1994-04-11	52.2	销售免税商品（按海关许可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2	青港科技公司	2014-12-15	2,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维护、维修、租赁、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的设计、制作；计算机图文及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安防设备；安防工程；机房工程；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综合布线；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设计、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3	文化传媒	2014-12-30	3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三维数码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图文设计；摄影摄像；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工艺品设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餐饮管理；港口科技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培训出国留学信息咨询及举办托幼机构）；影视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国内陆路运输代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装卸搬运服务（不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工艺品、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家具、茶具、箱包、皮革制品、玩具、厨房器具及用品、玻璃制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广告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卫生洁具、摄影摄像器材、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综合布线；维修：照相器材、摄像器材；影视器材、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的租赁、批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不得在此住所内从事维修、安装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钢机构工程；亮化工程及设计；写真喷绘；制作、安装：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灯箱(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制作、安装业务)；雕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物业公司	2014-12-30	8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及修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机电设备维修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清洗；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干洗水洗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家政服务；代订票务；安防工程；场地租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户外运动策划；健身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5	国际发展	2013-10-16	4,000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港口码头投资、经营、管理，融资租赁，投资、融资、理财、技术、信息、业务咨询服务，业务、技术培训，顾问服务。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26	通泽商贸	2015-12-03	1,000	批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船舶设备配件、燃油、一类医疗器械、车辆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面接收设施）、信息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配件、润滑油、钢丝绳、橡胶制品、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铁路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装饰装潢材料、教学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蔬菜、水果、鲜水产品、禽蛋、粮食（不含大米）；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写真喷绘；招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7	通达油气	2018-08-30	5,000	液化天然气经营(依据《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润滑油的贸易;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8	通安保安	2018-09-27	100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保安服务行政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为准);批发零售:消防器材,消防机电设备、安防器材;消防设施改造服务;港区内海上漂浮物清理;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港口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金融服务					
29	青港财务公司	2014-07-22	100,00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30	永利保险	2001-06-18	500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环保科技					
31	通安环保科技	2018-11-05	600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海洋污染治理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海事监测服务；海事技术咨询；船舶及机械设备维修；防污器材及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一级

注 1：宏宇货运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目前已完成登报注销公告事宜，处于税务清税检查阶段。

注 2：免税品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目前还在公示、税务清税检查阶段，并准备出具审计报告。

2、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 大唐港务

大唐港务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1,020.41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管理；码头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咨询、招标；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维修、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449.73 万元，净资产 29,645.34 万元，2017 年净亏损 2,457.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92,157.66 万元, 净资产 27,941.75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亏损 1,707.03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摩科瑞物流

摩科瑞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为 4,930 万美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原 88 号),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2.07%,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9.82%、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8.11%。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 货运配载; 进出口货物仓储中转和分拨、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批发钢材、五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 (不含成品油及存储)、化工原料 (不含化学危险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96,221.02 万元, 净资产 42,513.62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 1,753.30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99,471.29 万元, 净资产 43,310.99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97.36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董家口通用码头

董家口通用码头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0%, APM Terminals Bulk Qingdao B.V. 持股 20%, 主营业务为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及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仓储 (不含冷库、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 货物加工分拨服务; 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港口及码头开发建设技术咨询;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07,401.86 万元, 净资产 58,463.00 万元, 2017 年净亏损 1,537.13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13,368.33 万元, 净资产 57,939.11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亏损 531.11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摩科瑞仓储

摩科瑞仓储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为 6,500 万美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5%，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7.50%、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7.50%，因摩科瑞仓储的出资尚未完成，本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71%。主营业务为仓储设施建设与仓储经营(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除外）)；批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钢材、建筑材料、调和燃料油；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石油原油（涉及特别许可凭特别许可经营）、燃料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3,837.09 万元，净资产 35,461.76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0,411.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8,652.68 万元，净资产 42,580.3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6,988.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董家口液化码头

董家口液化码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881.11 万元，净资产 28,763.32 万元，2017 年净亏损 16.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741.74 万元，净资产 28,763.9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0.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山东港联化

山东港联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6,6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 28 号创业创客中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青岛海业石油有限公司持股 24.5%、潍坊弘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5%，主营业务为销售、储存调和燃料油；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管道运输技术咨询；经营其它无需政府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6,659.21 万元，净资产 59,518.82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003.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5,904.86 万元，净资产 90,402.9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030.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港联化拥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潍坊港联化

潍坊港联化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珠江西街 003633 号，山东港联化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管道运输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655.60 万元，净资产 26,659.04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573.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603.45 万元，净资产 29,516.42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2,859.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东营港联化

东营港联化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饶县河辛路以东、杜疃东村以西，山东港联化持有其 70%的股权，山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齐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管道石油输送技术开发、建设；石油制品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319.65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0.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815.43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0.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青东管道

青东管道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

营市广饶县踊跃路颜徐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楼二楼，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管道石油输送技术开发、建设；石油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东管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 青东物流

青东物流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188 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808 室，股权结构为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石油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东物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 山东青淄物流

山东青淄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鲁山大道与 205 国道交叉路口北 400 米路西，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石油管道输送技术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淄物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青港物流

青港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4,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3086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多式联运、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重油、渣油、铁矿产品、钢材、木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土产杂品、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贵

稀金属)、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化肥的贸易、汽车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

青港物流历次增资过程中, 涉及实物资产出资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评估并经备案, 出资作价公允, 无产权瑕疵;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之“(一) 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的青港物流行政处罚之外, 青港物流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部门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59,227.70 万元, 净资产 93,304.78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 57,354.56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87,927.79 万元, 净资产 76,503.94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9,750.34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青港物流拥有 16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具体如下:

1) 港易通

港易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5% 的股权、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租船业务、运输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 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及服务外包;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科技研发; 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4,345.72 万元, 净资产 2,012.91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 238.68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413.08 万元, 净资产 2,243.57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230.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青港国贸

青港国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3028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0% 的股权、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分拨；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金属矿石（含铁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煤炭、焦炭、燃料油（仅限重油或渣油）、木材、棉花、纺织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家具、日用百货、照明电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海产品、生肉的贸易；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汽车租赁（不含客运及小型货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828.08 万元，净资产 11,289.7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29.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053.44 万元，净资产 11,673.2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83.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5868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1% 的股权、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不含冷库）、筛分、保税、中转、混配、加工（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运输（依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国内道路运输（依照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2.42 万元，净资产 698.5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79.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7.96 万元，净资产 453.2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972.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钢材、石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商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平台服务；销售（不含冷库）：金属制品、煤炭、焦炭、纸浆、棉花、海产品、生肉、水果、稻草、谷物、豆类、薯类、油料作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重油、渣油、调和燃料油、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纺织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山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91.28 万元，净资产 1,704.4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19.8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01.65 万元，净资产 3,824.4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20.0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捷运通

捷运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17 号内 46 号楼 369-1 室，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1% 的股权、青岛物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理货、加工、包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

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05.11 万元，净资产 1,684.46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365.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08.44 万元，净资产 2,324.2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258.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青港纸浆物流

青港纸浆物流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3086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5% 的股权、青岛新港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依据港航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公路、铁路、水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3.77 万元，净资产 350.8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38.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85.36 万元，净资产 746.2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95.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港捷丰

港捷丰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上海路 34 号三段五层 5016，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1% 的股权、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仓储、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加工、包装；港口理货，道路货物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港口理货业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经营）；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07.82 万元，净资产 4,382.9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252.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53.49 万元，净资产 3,071.8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258.0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港联捷

港联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内莫斯科 46 号 5 号仓库办公楼 501 室，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8% 的股权、青岛怡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2%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理货、加工、包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托运、订舱、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841.49 万元，净资产 8,756.8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218.8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49.42 万元，净资产 7,079.3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019.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港联宇

港联宇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前盛 1 号仓储办公楼 5697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0% 的股权、青岛港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技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6.55 万元，净资产 599.0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90.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3.70 万元，净资产 137.57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2.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港联欣

港联欣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三路 5 号丁，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8% 的股权、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2%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拆箱、拼箱、修理、清洁；仓储服务（不

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69.54 万元，净资产 5,033.1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409.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84.83 万元，净资产 3,777.05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464.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港联华

港联华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内经三路 5 号丁，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0%的股权、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拼箱、装箱、拆箱、维修；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理货业务（凭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64.74 万元，净资产 2,089.52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76.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70.01 万元，净资产 2,265.2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81.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联兴理货

联兴理货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内纬五路 3 号乙，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0%的股权、港联顺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货船理货服务；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理货信息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0.13 万元，净资产 281.6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亏损 118.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青港运泰

青港运泰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8 类）；无船承运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卸；销售：柴油（涉及危险化学品类的除外）、汽车轮胎、润滑油、汽车配件、矿产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煤炭、建材、五金交电、钢材、木材、重油、渣油、纺织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化肥、汽车、劳保用品、纸浆、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946.90 万元，净资产 3,058.1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705.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733.86 万元，净资产 6,821.9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亏损 232.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青岛港陆港（胶州）

青岛港陆港（胶州）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 287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在许可作业区域内提供货物装卸、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分拨、拆拼箱、修箱服务，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仓储、托运、订舱、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9.23 万元，净资产 532.6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2.6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青港即墨物流

青港即墨物流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三城路 88 号华骏大厦 203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0%，青岛即

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齐鲁交通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的装卸、仓储、加工、包装、分拨、配送（以上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多式联运；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港即墨物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76.33 万元，净资产 7,507.14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汽车供应链

汽车供应链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9 号汽车文化博览馆的青保国际汽车城国内第三层 B065 号，股权结构为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青岛盛世伟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装箱拼箱、拆箱；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物流分拨（不含运输）；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展览、展示；车辆事务代理（不含保险），汽车相关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00.00 万元，净资产 2,40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0.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 胜狮国际

胜狮国际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纬五路 3 号乙，股权结构为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58%的股权、胜狮物流（青岛）有限公司持有其 42%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租赁、维修、维护；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拆箱、拼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胜狮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 港荣仓储

港荣仓储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美晶大厦三区 216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机械租赁；化肥、初级农产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61.98 万元，净资产 1,712.06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35.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74.25 万元，净资产 1,793.9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81.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港联顺

港联顺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报检及相关服务，代理租船及订舱业务，咨询服务(审批项目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汽车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5.50 万元，净资产 729.01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0.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68.91 万元，净资产 2,371.5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亏损 66.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宏宇货运

宏宇货运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宏宇货运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已经完成登报注销公告事宜，处于税务清

税检查阶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5.28 万元，净资产 593.94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3.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6.30 万元，净资产 596.3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怡之航冷链物流

怡之航冷链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1 号 203 房间(A)，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Eimskip Asia BV 持股 30%，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结算运杂费业务，货物仓储、整理、分类、分拨及加工，集装箱修箱，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该范围不含国际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4.15 万元，净资产 1,436.38 万元，2017 年净亏损 727.2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18.15 万元，净资产 1,496.7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54.0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外轮理货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99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 5 段 5 层 504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4%，中国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股 16%，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975.23 万元，净资产 17,548.57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 16,139.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518.04 万元，净资产 9,387.8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977.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外理检验

外理检验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壬，股权结构为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理检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5）港佳物流

港佳物流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65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燃料油管道输送（仅限经营渣油和重油，不含储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88.68 万元，净资产 3,406.9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057.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36.17 万元，净资产 3,865.8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446.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通宝

通宝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三段五层 5086，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际海上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集装箱维修；海洋石油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吊装服务、航道疏浚；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代理报关、报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89.76 万元，净资产 2,465.66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30.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65.12 万元，净资产 2,591.4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504.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 施维策

施维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5%，SVITZER Asia Pte. Ltd. 持股 45%，主营业务为拖轮、驳运服务；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港口及码头停泊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448.77 万元，净资产 22,390.14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312.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993.52 万元，净资产 23,413.9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023.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3%，国际发展持股 37%，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及货物仓储；进出口货物的简单加工、整理、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中转业务；场地集装箱及货物的装卸、搬移、拆箱拼装及相关配套服务；境外货物代收代发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856.72 万元，净资产 5,109.0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75.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817.99 万元，净资产 5,632.65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523.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外轮航修

外轮航修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85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夏路 1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轮船修理；国内外轮船

扫仓、洗仓、加固，清除废旧物资和垃圾，船舶制造（按审批资质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2.09 万元，净资产 430.44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0.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3.47 万元，净资产 423.5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8.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港务工程

港务工程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341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商品混凝土、联锁块、水稳拌合料、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石料加工与销售；加工沥青；销售建筑材料；市场服务和摊位租赁；装饰装修材料销售；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环卫保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9,704.58 万元，净资产 29,995.1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055.7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577.12 万元，净资产 29,205.7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99.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港务工程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设计院

港口设计院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股权结构为港务工程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水运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绘、制图，提供技术、劳务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4.96 万元，净资产 256.09 万元，2017 年净亏损 0.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5.41 万元，净资产 267.15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8.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 免税品销售公司

免税品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2.2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6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销售免税商品（按海关许可的范围），免税品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目前还在公示、税务清税检查阶段，并准备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4.57 万元，净资产 225.64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0.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4.91 万元，净资产 224.9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亏损 0.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青港科技公司

青港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邱县路 19 号 305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维护、维修、租赁、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的设计、制作；计算机图文及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安防设备；安防工程；机房工程；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综合布线；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设计、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02.25 万元，净资产 6,151.2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517.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50.33 万元，净资产 7,595.0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443.8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 文化传媒

文化传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

区港青路 7 号 608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三维数码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图文设计；摄影摄像；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工艺品设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餐饮管理；港口科技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培训出国留学信息咨询及举办托幼机构）；影视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国内陆路运输代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工艺品、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家具、茶具、箱包、皮革制品、玩具、厨房器具及用品、玻璃制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广告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卫生洁具、摄影摄像器材、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综合布线；维修：照相器材、摄像器材；影视器材、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的租赁、批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不得在此住所内从事维修、安装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钢机构工程；亮化工程及设计；写真喷绘；制作、安装：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灯箱（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制作、安装业务）；雕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13.21 万元，净资产 546.7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43.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55.48 万元，净资产 586.5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9.7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 8 楼，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及修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机电设备维修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清洗；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干洗水洗

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家政服务；代订票务；安防工程；场地租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户外运动策划；健身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11.14 万元，净资产 2,470.46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478.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84.98 万元，净资产 2,639.5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969.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国际发展

国际发展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港口码头投资、经营、管理，融资租赁，投资、融资、理财、技术、信息、业务咨询服务，业务、技术培训，顾问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089.13 万元，净资产 4,525.9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72.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85.11 万元，净资产 4,421.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亏损 104.0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通泽商贸

通泽商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7 号甲办公楼 101 房间，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批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船舶设备配件、燃油、一类医疗器械、车辆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面接收设施）、信息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配件、润滑油、钢丝绳、橡胶制品、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铁路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装饰装潢材料、教学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蔬菜、水果、鲜水产品、禽蛋、粮食（不含大米）；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写真喷绘；招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4,690.99 万元, 净资产 1,816.54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 754.17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9,362.63 万元, 净资产 1,650.29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512.51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通达油气

通达油气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1 号(A),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经营(依据《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润滑油的贸易; 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通达油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8) 通安保安

通安保安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综合楼 1601,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保安服务行政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为准); 批发零售: 消防器材; 消防机电设备、安防器材; 消防设施改造服务; 港区内海上漂浮物清理; 依据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船舶代理, 船舶港口服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机动车维修; 物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 批发零售: 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通安保安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9) 青港财务公司

青港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 青岛港集团持股 30%, 主营业务

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青港财务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充实，且全部注册资本以货币缴纳，不存在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出资设立时《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8 号）及青港财务公司章程，青港财务公司系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青港财务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等服务）、中间业务服务（包括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交易款项的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服务）等。

除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的青港财务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之外，青港财务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部门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85,343.89 万元，净资产 159,896.4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6,713.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其中，青港财务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存放同业及央行的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利息收入、票据贴现收入等，成本主要系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6,379.02 万元，净资产 177,806.4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7,057.6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青港财务公司服务对象均为青岛港集团内成员单位，区分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及青岛港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交易情况，具体交易数据如下：

提供贷款^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	162,292.00	113,261.58	93,352.43	45,139.53
合营及联营企业	56,070.54	60,828.70	73,306.65	170,072.79
青岛港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	96,803.34	36,200.00	-	-

注：此处提供贷款不包含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以及由发行人通过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以下借款业务利息收入金额口径与此处相同。

开具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	17,245.16	154,496.03	77,032.04	27,479.37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510.00	2,407.70
青岛港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	5,432.82	11,944.98	19,070.24	24,192.64

借款业务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	3,884.20	6,521.63	3,348.00	734.40
合营及联营企业	4,456.15	9,470.00	9,114.24	3,376.13
青岛港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	1,583.24	906.24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	2,395.26	3,429.64	2,212.19	3,107.40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45.08	2,828.08	1,698.23	1,613.35
青岛港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	2,625.61	5,420.71	3,619.41	1,519.86

结合上述数据，报告期内，青港财务公司主要提供信贷服务的对象单位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如青港财务公司未纳入上市主体，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等）会显著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规模并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青港财务公司纳入上市主体内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0）永利保险

永利保险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

港青路 6 号 301、302、303、304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90%，港务工程持股 10%，主营业务为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60.03 万元，净资产 1,118.0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47.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48.27 万元，净资产 1,351.7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233.7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通安环保科技

通安环保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四合院三号楼 224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海洋污染治理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海事监测服务；海事技术咨询；船舶及机械设备维修；防污器材及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0 家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1、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	前湾集装箱 (QQCT)	30,800 万美元	51%	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运输（不含水上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	新前湾集装箱 (QQCTN)	245,717.52	前湾集装箱 (QQCT) 持有 92.45% 股	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集装箱及其他货物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权	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仓储、分拨、箱站和物流等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	5,000（投资总额）	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有 100% 股权	国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技术和装备进出口，技术、信息、业务、顾问服务	三级
4	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	130,000	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有 60% 股权、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持有 20% 股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三级
5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	200,000	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有 50% 股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三级
6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QQCTUA）	70,000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持有 70% 股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级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7	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	200,000	30%	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保税业务；加工分拨；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8	前湾西联	61,766.75	51%	港口货物装卸、堆存、集装箱仓储、拆箱、装箱、货场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修理、修配业务, 提供劳务服务; 散杂货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级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9	青岛实华	100,000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鲁青) 港经证 (1003) 号] 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附证编号: (鲁青) 港经证 (1003) 号 M-001, (鲁青) 港经证 (1003) 号-M002, (鲁青) 港经证 (1003) 号-C001], 从事下列经营: 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液化品的装卸、储存、中转、计量, 危险货物装卸,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00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00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青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	------	---------	-----	--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10	董家口万邦物流	5,000	51%	干散货物的装卸、堆存、保税仓储 (不含危险品)、中转、分拨、混配、加工;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多式联运、报关、报检、报验、结算运杂费; 物流供应链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铁矿石、煤炭、金属矿产品、木材、化工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品牌经营、特许经营、零售店铺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	---------	-------	-----	---	----

2、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情况介绍

(1) 前湾集装箱 (QQCT)

前湾集装箱 (QQCT) 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为 30,800 万美元, 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奋进 4 路, 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 PTS (控股) 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 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运输 (不含水上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 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 (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151,567.76 万元, 净资产 722,826.66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 169,216.70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868,164.88 万元, 净资产 770,620.01 万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4,168.86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 PTS (控股) 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前湾集装箱 (QQCT) 51% 及 49% 的股权。根据 QQCT 章程约定, QQCT 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是 QQCT 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十一名董事构成, 其中本公司委派六名董事, PTS (控股) 有限公司委派五名董事。董事会作出修订公司章程、提前终止或解散公司、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决策须经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董事会决策其他事项需经不少于全体董事中的十人通过。QQCT 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投资双方共同决策, 投资双方对 QQCT 不能实施单独控制, 本公司将 QQCT 作为合营企业。

(2) 新前湾集装箱 (QQCTN)

新前湾集装箱 (QQCTN) 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为 245,717.52 万元, 注册地为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 股权结构为前湾集装箱 (QQCT) 持有其 92.45% 的股权、泛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7.55%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 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仓储、分拨、箱站和物流等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650,913.77 万元, 净资产 263,798.48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 8,001.01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9,767.13 万元，净资产 246,189.65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1,263.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股权结构为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技术和装备进出口，技术、信息、业务、顾问服务。

该公司在目前无实际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4) 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

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同江路 567 号，股权结构为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有其 60%的股权、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持有其 20%的股权、上海码头持有其 2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660.65 万元，净资产 66,332.5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625.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501.40 万元，净资产 67,121.5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88.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A)，股权结构为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有其 50%的股权，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2,788.97 万元，净资产 328,708.0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30,698.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7,474.78 万元，净资产 344,396.0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5,744.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 (QQCTUA)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 (QQCTUA) 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物流园区前湾港路 68 号综合楼 209 房间，股权结构为前湾联合集装箱 (QQCTU) 持有 70% 股权，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持有 30% 股权，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3,651.67 万元，净资产 105,732.7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807.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0,918.79 万元，净资产 107,658.5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876.5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董家口矿石码头 (QDOT)

董家口矿石码头 (QDOT)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30%，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贯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万邦青岛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保税业务；加工分拨；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6,514.81 万元，净资产 211,114.3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9,063.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6,122.11 万元，净资产 228,809.6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5,695.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前湾西联

前湾西联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1,766.75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前湾

保税港区六、七号泊位行政办公楼，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集装箱仓储、拆箱、装箱、货场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修理、修配业务，提供劳务服务；散杂货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935.10 万元，净资产 79,948.0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306.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8,604.99 万元，净资产 82,772.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2,849.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装箱码头”）分别持有前湾西联 51%及 49%的股权。根据前湾西联章程约定，①股东会是前湾西联的最高权力机构，需要由股东会批准事项包括：注册资本变更、股权比例变更、股权设置担保权益、将股东权利委托给董事会或撤销该委托，上述事项需经 100%股权批准。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其他权利，前湾西联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三名董事，招商局集装箱码头提名二名董事。前湾西联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前湾西联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投资双方共同决策，投资双方对前湾西联不能实施单独控制，本公司将前湾西联作为合营企业。

（9）青岛实华

青岛实华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45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液化品的装卸、储存、中转、计量，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5,827.68 万元，净资产 282,801.91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4,313.0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3,369.74 万元，净资产 319,604.67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5,924.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董家口万邦物流

董家口万邦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万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干散货物的装卸、堆存、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分拨、混配、加工；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多式联运、报关、报检、报验、结算运杂费；物流供应链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铁矿石、煤炭、金属矿产品、木材、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品牌经营、特许经营、零售店铺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877.95 万元，净资产 11,087.16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913.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542.77 万元，净资产 12,457.74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370.5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万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万邦”）分别持有董家口万邦物流 51% 和 49% 的股权。根据董家口万邦物流章程约定，董事会为董家口万邦物流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四名董事，万邦委派三名董事。董家口万邦物流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家口万邦物流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投资双方共同决策，投资双方对董家口万邦物流不能实施单独控制，本公司将董家口万邦物流作为合营企业。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9,467.34 万元，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一	募投项目		
(一)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453,017	-

(二)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87,187	100,000.00
(三)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22,106	18,000.00
(四)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20,000.00
(五)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110,070	30,210.00
	募投项目合计	792,380	168,21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29,682.98
	合计	-	197,892.9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二)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7,892.98 万元,如 A 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前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7)8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号)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238号)
2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3)4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3)2号)、《关于同意变更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建设单位的复函》(青发改能交核(2017)3号)、《关于同意变更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建设单位的复函》(青发改能交核(2017)4号)、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2017-370211-59-03-00000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1)99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2)2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函》(青环评函(2015)61号)、《关于同意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青环评函(2014)54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后方堆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126号)
3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6)1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6)52号)
4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370203-55-03-0000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5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370203-55-03-00000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二）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港口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运输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可能降低；国际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

近年来，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但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及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比较长，进而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则很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

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区域内交通物流水平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源的生产、运输及需求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港口的吞吐量及盈利水平。本公司主要经济腹地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则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对国际、国内贸易需求情况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环渤海地区、韩国釜山等港口的经营者。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正在扩张其作业能力及实现港口设施现代化。部分该等港口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交叉腹地并吸引与本公司相同类别的客户及货物。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先进技术、采用先进设备或管理技术处理及装卸各类货物，并在积极发展交通网络以享有更方便的内陆交通。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比本公司拥有更丰富广泛的营运经验，且与国际及国内航运公司及货主的关系更紧密。本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不会提供与公司所提供类似或更优越的服务，或比公司更快适应不断演变的行业趋势或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而本公司可能被迫与该等港口经营者进行更激烈的竞争。如本公司未能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的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业务风险

1、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运营青岛前湾港区、青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港大港区四大港区，主要提供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多种业务。本公司码头作业主要通过专业化、流程化、自动化的大型机械设备运营。由于公司的装卸、存储及转运作业点多、线长、面广，人机配合作业频繁，易面对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情况，尽管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问题高度关注，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以规范，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安全核查、排除安全隐患，但仍存在可能出现安全风险。在报告期内，港机分公司、QQCT、大港分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7月、2018年4月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面临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从而成本增加，可能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安

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引起诉讼，甚至可能部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2、保管及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公司保管及仓储业务是装卸业务的配套业务，主要指对在港货物进行堆存保管和仓储，包括一般堆存保管及仓储业务和少量的接受银行委托提供仓储货物质押监管业务。在保管或仓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也为危险品集装箱、液体散货提供特设的装卸、堆存及仓储服务，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3、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格》、《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青岛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等。该等经营资质中多数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资质有效期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主要企业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不存在资质逾期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文件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开展的风险

本公司的集装箱处理服务主要通过合营企业 QQCT 及其下属公司和主要合营企业 QQCTN、QQCTU 及 QQCTUA 等展开；液体散货处理服务主要通过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展开。本公司通过在部分港口装卸业务引入合营伙伴方式，绑定合作方利益，锁定货源，实现各方共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营企业 QQCT 归属

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03.93 万元、157,747.60 万元、167,096.29 万元和 84,245.74 万元，主要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42.28 万元、41,018.90 万元、54,313.09 万元和 35,924.12 万元，均实现了业绩稳步提升。然而，由于本公司不拥有合营企业的控制权，本公司无法通过完全控制来确保合营企业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营决策完全符合本公司利益。其次，本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对于合营企业的经营战略或其他事项如产生重大分歧，则可能导致决策延误及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甚至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导致公司丧失新的业务商机或现有业务/项目的暂停或终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搬迁风险

根据青岛市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目前于大港港区经营的货物装卸业务可能会逐步搬迁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可能需要拆除或改装大港港区的设备并将货船调往其他港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搬迁进程仍处于初步阶段，后续大港港区业务将逐步搬迁至董家口港区及前湾港区。本公司于大港港区从事的业务吞吐量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 6.66%、4.66%、4.98%及 4.55%。本公司预计将逐步减少大港港区的货物装卸业务，并将在具体搬迁方案确定后审慎及有组织地完成向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搬迁。搬迁过程中，转移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货物吞吐量可能无法完全抵消大港港区的货物吞吐量损失，大港港区业务搬迁的时间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存在大幅延期的风险，也存在大港港区的现有客户于大港港区搬迁后不再使用本公司服务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搬迁补偿，但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搬迁和重新组装重型设备、改变货物流向等诸多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战，如未能妥善处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承担员工安置及更换或移动特定设备等额外的搬迁相关成本费用。出现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原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 2014 年推行的新城市规划方案，其中涉及将本公司在黄岛油港区的港口业务及部分客户在黄岛油港区周边地区的业务搬迁至董家口港区。然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尚未获知任何的具体搬迁计划。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于黄岛油港区的业务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 12.79%、13.44%、13.32%及 13.96%。若该等搬迁方案获采纳，搬迁可能会带来大量物流及管理的调整，

且本公司可能因有关搬迁承担额外成本或业务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上述两项搬迁均属于政府的规划，其中大港港区按照规划转型升级建设邮轮母港城，故大港港区业务将逐步搬迁至董家口港区及前湾港区。2015 年 5 月，邮轮母港已有泊位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该等泊位原为大港港区码头通用泊位，相关业务已经停止，该泊位本身吞吐量较小，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通用泊位替代该泊位业务，对公司业务并不会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邮轮母港泊位外，目前政府对邮轮母港城其他部分尚未有明确执行方案，公司在大港港区的其他业务暂未有变化。此外就原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拟推行新的城市规划方案，可能将黄岛油港区的港口业务搬迁至董家口港区的事项，本公司尚未获知任何的具体搬迁方案或相关通知，因此对黄岛油港区的生产暂无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政府尚未就以上两项可能进行的搬迁计划制定具体时间表，因此本公司仍无法确定或量化可能进行的搬迁对本公司的营运造成的潜在干扰或负面影响。

6、海外投资风险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符合国家战略、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重点投资方向，完善海外投资布局，主动加强与全球码头运营商、战略合作伙伴、大型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青岛港集团目前已与 22 个海外港口签订友好港协议；公司已就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码头项目成立合资公司，正在推进集装箱码头建设；已与中石油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合作，为缅甸皎漂港马德岛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持。此外，本公司还将继续积极寻求海外码头、物流等多领域合作机会，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海外市场经营受到世界经济波动、当地政治局势、竞争环境的影响以及面临不同程度的国际竞争。尽管本公司充分评估每项海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但如果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国家出现政治性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竞争环境恶化，海外投资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仍可能对本公司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运输、装卸、维修、建筑等劳务，租入及租出资产，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吸收存款、提供贷款及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中，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比例分别为 69.58%、77.97%、74.84%及 75.91%；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含提供运输、装卸、维修、建筑等劳务，销售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水、电、蒸汽、油等，租出资产）中，发行人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比例分别为 84.09%、80.89%、83.54%及 82.49%。公司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主要系由于本公司在经营港口业务过程中，部分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开展，而公司作为青岛港区的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拥有与青岛港港口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产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及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及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规模均相对较小。

尽管本公司已与青岛港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各自交易类型签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综合融资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其他具体业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环保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大气污染物、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此外，在一些特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如运输一些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货物时，可能存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港口法》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不符合环境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设将采取严格限制措施。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但仍存在破坏港口周边生态环境的风险。一旦发生该等情况，公司可能受

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可能在极端情况下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业整顿。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本公司运营成本上升。

9、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 199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523,107.62 平方米，其中 2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7,582.36 平方米、占比 5.27% 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1 项、面积合计约 198.06 平方米、占比 0.04% 的房产尚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26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7,384.30 平方米、占比 5.23% 的房屋，因建在非自有土地、部分超出自有土地宗地界线、建设在防波堤/栈桥上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和完善前述 1 项房产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本公司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然而，如果相关证照的办理手续的出现延长或停滞的情形，则仍将可能对本公司合法使用该等房产构成影响。

本公司尚有 26 项房产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该等房屋面积较小，预计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实质影响，但前述资产权属不完善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屋，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6 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已受到现实行政处罚 2 笔，并存在受到潜在处罚的风险，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10、在建工程用海批复瑕疵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存在一处在建工程用海批复不齐全的问题，董家口矿石码头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尚未取得用海批复（但该项目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海批复。但如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用海相关批复，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甚至在建工程停工的风险，由此导致本公司承担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11、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港口行业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的发展关系密切。本次中美“贸易战”

将可能导致集装箱、农产品等的进出口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进出口商减少涉及货品的运输需求。但与此同时，进出口商也会根据贸易政策对商品进出口地进行相应调整，改为向其他国家进出口相应货品，从而增加新的运输需求。因此，本公司判断中美“贸易战”可能对业务量及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较为有限。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5,661.90万元、130,761.09万元、187,336.49万元及208,478.93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7%、9.97%、10.89%及12.48%，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7次/年、6.77次/年、6.38次/年及2.90次/年。公司的集装箱、液体散货处理服务主要由公司合营企业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港口装卸基本服务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为主，金属矿石货物处理及相关物流服务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一般采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部分工程业务由于工程结算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本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本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母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受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分红影响的风险

目前，母公司净利润一半以上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077.46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88,768.3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9.95%，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0,726.53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65,917.65万元；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855.3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89,941.9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2.69%，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1,380.89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77,738.50万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4,130.85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167,219.3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8.50%，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55,556.67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10,866.26万元；2018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896.44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139,168.7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1.41%，

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72,410.32 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66,147.19 万元。

附属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均有影响，合营联营企业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现金流亦将产生影响。若附属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不能按时或者无法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则可能会影响母公司当年的利润和现金流情况。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传统的港口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的开发与控制、码头生产作业、生产辅助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达到24.94%、22.16%、20.57%及19.65%。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本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组织体系、推行自动化装卸等方式大幅提升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但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4、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宏观政策调整因素影响，钢铁和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钢价、煤价持续波动，影响了金属矿石、煤炭的进口量，煤炭的出口吞吐量受国家能源政策调整总体下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2.73%、23.97%、21.84%及24.66%，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39.93%、32.69%、30.01%及26.11%，如果未来钢铁、煤炭行业不景气，金属矿石、煤炭等货物接卸量减少，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可能降低，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5、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

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合营企业积极承接建设及扩张项目，一方面持续改善港口基础设施，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码头投资，可能使得资本开支增加。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开支分别为15.43亿元、26.59亿元、20.68亿元。较大的资本开支将使公司在未来进行扩张期间产生更高的折旧开支和运营开支，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此外，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8.45%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青岛港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重大调整和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要求进行更加严格的规定，或做出不利于本公司的规划，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的行业政策或对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2、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对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水水接收处理服务费等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实行政府定价；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舱费和围油栏使用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修订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该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废止对国际航线船舶多点挂靠停泊费优惠和免费堆存保管期统一规定等。新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是 5 年，原《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 号）规定已废止。该办法中涉及了拖轮费计费方式的改革，如果公司的拖轮业务未能根据该计费改革而相应调整业务结构，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拖轮收入产生少量影响。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8] 77 号），通知适用于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原《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拖轮经营市场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7〕326 号）同时废止。该通知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预计不会对于发行人收入造成明显影响。

此外，后续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港口收费规则或改变港口收费体制，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4、反垄断调查对业务影响的风险

从 2017 年 4 月中旬起，国家发改委依法对上海港和天津港开展了反垄断调查。2017

年9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港口协会联合召开会议，要求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都要对照前期反垄断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切实整改。会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港口均按照国家发改委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整改，包括合理调降外贸进出口集装箱装卸费、全面开放拖轮、理货和船代市场、废止和清除有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公司短期内的业绩略有影响，但公司拟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增加航线等措施合理消化相关影响，中长期而言相关措施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从而本公司将会获得更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七）其他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主要业务除传统港口业务外，还涉及物流和相关配套产业服务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经营跨度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港口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面临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相关业务控制不力的风险。

2、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尽管公司已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但如果所购买的保单无法足额弥偿损失或责任，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且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1、装卸服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装卸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青岛实华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仓储分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就经由我方港口进行油品装卸。	2018-01-01 至 2018-12-31
2.	青岛实华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负责组织船舶靠离，负责对方的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和中转等作业。	2018-01-01 至 2018-12-31
3.	青岛实华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负责组织船舶靠离，负责对方的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和中转等作业。	2018-01-01 至 2018-12-31
4.	青岛实华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负责组织船舶靠离，负责对方的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和中转等作业。	2017-06-12 至 2018-06-16
5.	青岛实华	连悦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协议	由我方负责对方进口燃料油装卸、仓储、中转、供船等相关业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6.	青岛实华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原油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	2018-01-01 至 2018-12-31
7.	前港分公司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铁矿石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	2018-01-01 至 2018-12-31
8.	QQCT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2018 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 至 2018-12-31
9.	QQCT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2018 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 至 2018-12-31
10.	QQCT	万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 至 2018-12-31
11.	QQCT	现代商船株式会社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提供码头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8-01-01 至 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2.	QQCT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2018 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13.	QQCTU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14.	QQCTU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15.	QQCT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2018 年收费协议、2018 年收费协议补充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16.	QQCT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17.	QQCT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18.	QQCT	美国总统轮船私人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19.	QQCT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20.	QQCTU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8-01-01 至 2018-12-31
21.	QDOT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铁矿石、煤炭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	2018-01-01 至 2018-12-31
22.	青岛实华	维多马来西亚纳闽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由我方负责对方外贸进口原油在我方所辖港区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装卸和中转作业。	2017-12-04 至 2018-12-03

2、物流服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物流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青岛港	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铝矾土运输合同	我方将合同对方委托货物，以水陆联运方式，由青岛港区起运至聊城茌平信发公司货场。	2018-01-01
2.	青港物流	QQCT	青岛前湾集装箱港区内陆运费用结算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集装箱运输作业服务。	2018-01-01
3.	青港物流	QQCT	集装箱装卸搬运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集装箱从码头前沿到堆场的搬运服务。	2017-10-01
4.	青港物流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办理片、粒货物的铁路接卸、港口转接、出口海运运输及其他相关代理事宜。	2018-01-01
5.	青港物流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书	我方通过集疏港智能调度平台为合同对方提供集疏港作业运输服务。	2017-12-31
6.	青港物流	西王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港口散货代理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办理货物在青岛港进口酷铁矿石（粉）的报关报检、港口中转等业务。	2018-01-01
7.	青港物流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协议书	我方向合同对方提供董家口港至合同对方仓库的矿粉、矿石运输服务。	2018-01-01
8.	青岛实华、山东港联化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内卸船、堆存保管、运输、装车等作业服务。 山东港联化为合同方提供管道输送服务。	2018-01-01
9.	青港物流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	海运代理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海运代理及相关业务服务。	2018-01-01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备注
1.	QDOT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15-02-12	2030-02-11	QDOT	以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项下的全部未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34,034.35	2015-05-19	2020-05-18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集团
3.	QQCT	青港财务公司	90,000.00	2017-07-26	2020-07-25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4.	QDOT	青港财务公司	90,000.00	2018-06-05	2023-06-04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集团
5.	大唐港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胶南支行	63,500.00	2014-11-01	借款期限 132 个月，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	-	-
6.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35,000.00	2016-06-23	2019-06-22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7.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35,000.00	2018-02-24	2023-02-23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8.	国际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分行	5,000 万美元 等值欧元	2017-03-07	2022-03-06	青岛港	连带责任保证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备注
9.	QQCTU	青港财务公司	33,000.00	2018-06-07	2019-04-07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0.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25,500.00	2017-10-17	2019-10-16	-	-	-
11.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02-11	2023-02-10	-	-	-
12.	QQCT	青港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06-06	2020-06-05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3.	QDOT	青港财务公司	19,000.00	2018-06-04	2019-06-03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4.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7,000.00	2016-09-23	2019-09-22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 QQCT
15.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5,000.00	2018-06-20	2021-06-19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 QQCT
16.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5,000.00	2018-06-22	2018-12-21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港金控
17.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01-31	2023-01-30	-	-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港口货物保管/建设工程施工/仓储/买卖/代理/运输/租赁/港口作业等合同纠纷类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原因
1	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原告凭转货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提取 8,085.189 吨货物时，被告予以拒绝。 青岛港相关方认为未向原告出具过仓单、也未收到原告的货物，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保管合同法律关系，且原告提供的转货证明并不能证明其系涉案货物的所有权人。另外，青岛港相关方在保管合同法律关系中也仅对存货人负有交付货物义务、对货物所有权人不具有保管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被告交付 8,085.189 吨铝锭或者赔偿相应货物价值合计约 120,065,056.65 元，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2015 年 2 月 25 日，青岛海事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4 号之二)，因本案涉及犯罪嫌疑，裁定中止诉讼。 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发出《通知》((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4-7 号)，因 2017 年 11 月 27 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函复该案仍未接到有关单位的报案材料，决定恢复本案诉讼。2018 年 9 月 29 日，本案在青岛海事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8 年 11 月 14 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4 号)，判决驳回	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鉴于发行人与原告并无合约关系，原告提起的诉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本案中败诉并承担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港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青岛港集团出具的承诺，若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则青岛港集团给予足额赔偿。

						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原告已提起上诉。	
2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前湾西联（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1月23日，原告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存放于被告的库存货物进行盘点发现货物短少达5,400吨。	<p>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短少货物损失、移仓产生的损失共计16,588,705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p> <p>二审上诉请求：上诉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由于原告诉请的货物短少以及其他损失，系该批货物堆放在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仓库期间发生，非因被告过错导致，因此被告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将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追加为第三人。青岛海事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鲁72民初68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损赔偿金1,540,513.5美元及其利息，案件受理费117,83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承担44,853元，由被告承担77,877元，由第三人承担100元。</p> <p>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均不服上述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鲁民终1855号），裁定撤销青岛海事法院（2017）鲁72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青岛海事法院重审。</p> <p>2018年10月16日本案于青岛海事法院进行重审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重审尚未判决。</p>	<p>前湾西联计提预计负债840万元，原因如下：</p> <p>该案第三人前湾西联的第三方仓储公司顺佳佳物流已实际支付厦门象屿货款165万元，且顺佳佳物流向法院提交支付货款的证据，已获厦门象屿认可。</p> <p>基于一审判决败诉的不利结果及顺佳佳物流已实际支付165万的证据，前湾西联预计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大于50%，并谨慎估计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840万元。</p>

3	前湾西联	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p>2015年5月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饲料搬捣作业、保管、市提合同》,约定货物在外捣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短少、毁损等情况由被申请人负责。2016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发现货物短少5,000余吨并承认是工作失误造成。被申请人拒绝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导致申请人被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申请人赔偿各项损失16,588,705元。</p>	<p>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交付5,400吨玉米酒糟,否则赔偿货损10,286,460元,请求裁决赔偿各项损失700万元,请求裁决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p>2017年3月2日,申请人向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保全被申请人如前述请求等值金额的财产。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3月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鲁0211民初4220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账号或查封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待开庭审理。</p>	<p>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前湾西联系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p>
4	前湾西联 (原告)	申玉海(被告)	仓储合同纠纷	<p>2015年8月4日,原告将属于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玉米酒糟存入被告全资子公司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系本表格第3起仲裁中的被申请人)的仓库。</p> <p>2016年9月,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剩余货物时被拒绝交付后对原告提起诉讼(即本表格第2起诉讼),原告认为被告与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混同,故要求被告对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拒绝交付货物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本表格第3起仲裁中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p>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就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p>2018年7月7日,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保全财产查控申请书》,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并保全被申请人1,000万元的财产。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鲁0211民初9604号之一),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1,0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待开庭审理。</p>	<p>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前湾西联系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p>

5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大唐港务青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4月6日,原告向被告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为53,628,756元的申请,被告在确认原告施工工程量属实情况下不予确认工程结算总金额。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8,908,67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4月7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8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未确认预计负债,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暂估工程款22,086,873元,原因如下: 大唐港务检查了中海建设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及相关工程资料,经与律师及工程管理部门协商后,认为中海建设所诉部分工程款为合同外施工所致,存在一定的审减空间,因此按照谨慎估计数暂估入账工程款22,086,873元。
6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湾西联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2017年2月15日,被告指定的外协仓库书面确认存储的“蓝贝”轮及“米亚码”轮下货物已全部清库,其中“蓝贝”轮下货物短少2,514.26吨、“米亚码”轮下货物短少920.6吨。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短少3,434.86吨货物损失7,900,178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剩余的仓储货物13,972.83吨。如被告不能交付货物,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货物损失32,137,509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前湾西联于2017年10月收到青岛海事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后青岛海事法院分别于2017年11月27日、29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计提预计负债790万元,原因如下: 针对货物短少损失部分,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根据货物损失的确切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790万元。 针对要求前湾西联交付剩余仓储货物、如不能交付则赔偿货物损失部分,该部分货物目前存放于外协仓库,公司将积极沟通外协仓库及时交付货物,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低,因此针对该部分诉讼请求未计提预计负债。
7	大港分公司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内贸集装箱船舶作业合同》(合同编号H7012201800254),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内贸集装箱装卸、堆存等港口作业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港口作业服务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6月20日的港口作业服务费等合计4,055,823元及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18年6月29日,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价值450万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同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鲁72财保438号),裁定准许	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大港分公司系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p>费。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原告付款,截止2018年6月20日被告已累计拖欠各项港口服务费用人民币4,055,823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拒不支付。</p>	<p>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每天5%)计算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原告对被告存放于原告处的1,324个集装箱(含货)享有留置权,且有权在拍卖、变卖价款中优先受偿;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法律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p>	<p>原告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鲁72财保438号),扣押被申请人存放的1,324个集装箱、扣押期间未经许可不得办理提箱手续。2018年7月4日,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起诉状》。本案已于2018年9月4日在青岛海事法院开庭审理。2018年10月17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港口作业费、港口建设费4,055,823元,支付原告堆存费365,500元。支付原告律师费180,000元。</p>	
8	QQCT	<p>青岛佳隆劳务有限公司(被告1)、邱传连(被告2)</p>	<p>合同纠纷</p>	<p>被告2系被告1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被告1与原告及案外人青港物流等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后被告未按照约定为劳务人员缴纳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导致《劳务外包合同》解除,被告拒绝返还原告及案外人已支付给被告的相应款项。案外人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且被告已收到债权转让通知。</p>	<p>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796,940.10元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p>	<p>2018年5月11日,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起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p>	<p>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QQCT系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p>
9	<p>安丘市金钰食品有限公司</p>	<p>AUREL NAVIGATION (MAURITIUS) Ltd (劳瑞尔航运(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被告1)、青港物流(被告2)、GOLD STAR LINE</p>	<p>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p>	<p>2018年1月,案外人阿联酋AL Wafa Food Stuff Trading LLC公司购买原告货物胡萝卜,原告委托案外人潍坊远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办出口运输,实际运输人为被告1及被告3,被告2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代为办理船</p>	<p>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损失、运费等费用13,465.9美元(折算人民币为87,393.69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18年6月18日,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起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青岛海事法院尚未开庭审理。</p>	<p>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青港物流已按照合同履行船舶代理服务,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较小,且影响金额无法可靠计量。</p>

		LTE(金星轮船有限公司)(被告 3)、Star Shipping(S) Pte .Ltd,Dubai (迪拜金星有限公司)(被告 4)		船调度、进出港手续、代为结算、代理报关等服务。被告 3 签发清洁提单,由被告 2 代为签章,货物在发运之前并无异常。货物到达卸货港后,经检验机构检验,货物出现严重货损。			
10	深圳市凯实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高密市新春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1)、发行人(被告 2)、大连商品交易所(被告 3)	期货交易纠纷	2018 年 5 月 15 日,原告交割了 200 手(合约 B1805)共 2,000 吨黄大豆二号,货款 664 万元,卖方为被告 1,提货仓库为被告 2 仓库,原告在办理提货手续时,青岛海关明确告知该批大豆检验检疫不合格,被告 3 在此情况下将《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视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出具期货仓单,该仓单为无效仓单,致使期货仓单交割违规。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 1 因仓单不合格赔偿原告违约金 1,328,000 元、滞纳金 180,000 元,共计 1,508,000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起滞纳金按每天 4,000 元计算;被告 2 向原告赔偿仓储费和损耗 90,000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起仓储费和损耗费按每天 2,000 元计算;被告 3 收回不合格仓单对应的货物,退给卖方后将货款从卖方资金账户拨付给原告,并赔偿交割手续费 4,000 元;以上赔偿金总计 1,602,000 元。	2018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起诉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公司已履行合同项下相关仓储保管义务,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较小,且影响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11	QQCT	烟台巍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1)、海阳市源泉食品有限公司(被告 2)、山东华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第三人)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提单号 cpptao130000028 项下货物原存放于原告处,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向原告签发了(2013)川商初字第 189-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13)川商初字第 189-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该提单项下的货物系案外人王格峰所有,要求原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二被告返还提单号 cpptao130000028 项下的货物;如不能返还,由二被告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赔偿责任;第三人和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案	2018 年 3 月 7 日,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出具《起诉状》。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青岛海事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未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因 QQCT 未能按照法院裁定书要求扣押货物而错误发货所导致的货物无法追回的损失,已由 QQCT 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赔付,QQCT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告协助扣押且不得发放。原告在操作过程中将上述货物依提单发放给了提单持有人被告 1。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原告出具《限期协助单位追回财产通知书》((2013)川执字第 2720 号), 责令原告追回已被提走的货物, 否则在货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 1 退还错误提取的上述货物, 但被告 1 以该批货物货主系被告 2 为由拒不理会。该批货物最终受益人为本案第三人, 应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	--

在上述涉及“港口货物保管/建设工程施工/仓储/买卖/代理/运输/租赁/港口作业等合同纠纷类”的未决诉讼中, 公司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以及是否能够自第三方取得足额赔偿等因素计提了预计负债或暂估了相关工程款, 充分反映了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的风险。

2、劳动/劳务纠纷类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1	王安家 (申请人, 一审原告, 二审上诉人)	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 1, 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被申请人 2, 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	经济补偿争议	申请人被被申请人 1 派遣至被申请人 2 处工作, 被申请人一直未给其劳动合同, 并在 2016 年 2 月和 2017 年 2 月无故扣发其工资和奖金。	仲裁请求: 请求判令两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3,043 元、2016 年 2 月病假工资 5,154 元、2016 年 3 月扣发的工资 1,700 元、2016 年 10 月发放的年底绩效奖金 2,600 元、2017 年 1 月发放的 2016 年底绩效奖金 4,000 元、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裁决书》(青劳人仲案字[2017]第 420 号)裁决被申请人 1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3,043 元、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期间病假工资 1,184.82 元、扣发工资 1,700 元、2016 年未休半天带薪年休假工资 80 元, 被申请人 2 对上述四项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安家均

					<p>日期间因休年假而罚款 1,500 元、2016 年半天年假工资 80 元、交通费 348.4 元、赔偿 2008 年至今少交的失业保险费造成的损失 3,000 元。</p> <p>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2017 年 4 月 4 日至今待岗工资 33,600 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 2017 年春节罚款 1,500 元、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病假工资 4,415 元、调取工商信息交通费 348 元、失业金 3,000 元、2016 年至 2017 年绩效奖金 5,600 元，以上合计共 49,463 元。</p> <p>二审诉讼请求：被上诉方支付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06,086 元、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上诉时每月工资 5603 元及社会保险损失 1300 元、支付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春节期间休班罚款 1,500 元、支付 2016 年 2 月病假工资 5,154 元，支付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 月两次发放的 2016 年年底绩效奖 2,600 元和 4,000 元，支付 2017 年 4 月 10 日夜班限制其人身自由和精神抚慰金 1,003.44 元，请求办理好各项离职手续。</p>	<p>对上述仲裁裁决不服，分别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8 年 2 月 18 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鲁 0203 民初 8207 号），判决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王安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3,043 元、支付王安家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期间病假工资 1,184.82 元、支付王安家 2016 年 3 月扣发工资 1,700 元、支付王安家 2016 年未休半天带薪年假工资 80 元、支付王安家少交失业保险造成的损失 3,000 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对上述判决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王安家的其他诉讼请求。王安家和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18 年 11 月 13 日，青岛中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判决。</p>
--	--	--	--	--	---	--

2	临胸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王安家（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劳动争议纠纷	同上	<p>一审诉讼请求：被告的诉请与仲裁请求事项不符，且部分请求事项不符合先裁后审的原则，应当予以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应当予以驳回。</p> <p>二审诉讼请求：请求撤销（2017）鲁 0203 民初 8207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3	吴强（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前湾西港（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劳动报酬争议	<p>申请人 1982 年入职青岛港，2002 年 6 月被安排到被申请人处工作。2005 年发生工伤事故，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支付工资至 2016 年 11 月份，申请人自 2017 年 1 月份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提起劳动仲裁未在岗。申请人休工伤假期间，被申请人为其支付工伤假工资。</p>	<p>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0 年到 2016 年未休带薪年休假补助金 50,054.92 元，2016 年 12 月份工资 5,000 元，2016 年绩效奖金 3,200 元，自 2013 年 10 月份到 2016 年 11 月份工资 11,236 元，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工资 16,044.85 元。</p> <p>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0 年到 2016 年未休年假工资 41,103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6 年效益奖 3,200 元；补发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的工资 10,640 元、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工资 16,044.85 元。</p> <p>二审诉讼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即按月 3,208.97 元的标准付给一审原告自 2017 年 5 月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工资，本案</p>	<p>青岛保税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裁决书》（青保劳人仲案字[2017]第 87 号），裁决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5 年未休带薪年休假补助金人民币 7,237.24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申请人对仲裁裁决不服，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14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p> <p>2018 年 6 月 29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鲁 0211 民初 15822 号），判决一审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给一审原告 2015 年末带薪年休假工资 7,237.24 元、按月 3,208.97 元的标准付给一审原告自 2017 年 5 月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工资、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一审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一审被告承担。</p> <p>2018 年 7 月 18 日，一审被告不服上述判决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案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青岛中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4	刘林、叶慧芳、于振亚、于芮涵	前港分公司（被告 1）、沂南县劳务合作公司（被告 2）	劳动争议纠纷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于龙在工作岗位昏迷，后因脑干出血死亡。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于龙生前的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未定期安排体检并根据职工健康状况安排作息时间，与于龙的猝死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在于龙昏迷时未提供紧急救助措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303,162.15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5 月 21 日，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起诉状》。2018 年 10 月 23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18 年 11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 0211 民初 7136 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5	张渤（仲裁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轮驳分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赔偿金争议	申请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到青岛港投船务有限公司处工作。2014 年 1 月 25 日，青岛港投船务有限公司将申请人劳动关系变更至被申请人。2017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旷工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期间的工资 8,192.54 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962.70 元。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决原告不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962.70 元，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裁决书》（青劳人仲案字[2018]第 224 号），裁决被申请人自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962.70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对仲裁裁决不服，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7 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 0203 民初 4206 号），判决原告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962.70 元，驳回被告的其他仲裁请求。轮驳分公司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3、侵权责任纠纷类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1	刘树恒、姜自香（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梁先明（一审被告 1、二审被上诉人 1）、王秀芝（一审被告 2、二审被上诉人 2）、青岛港国际股	侵权责任纠纷	2014 年 7 月 5 日，因被告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刘明吉死亡，被告 3 将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工亡补助金等共计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 返还原告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工亡补助金等共计 128,416 元，判	沂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沂南民初字第 3058 号）判决被告 3 从 2014 年 8 月 10 日起每月支付给原告刘树恒供养亲属抚恤金 894.6

		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一审被告 3、二审上诉人 3）、梁宗珍（第三人）、刘伟（第三人）、刘欣悦（第三人）		321,041.17 元发放给被告 1、被告 2，工伤员工及其生前亲友捐赠的 40,000 元仍在被告 3 没有交付给原告，被告 3 尚未向原告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	令被告 3 向原告交付捐赠款 4 万元，由原告享受亲属抚恤金，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审上诉请求： 1、上诉人刘树恒、姜自香请求判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起每月支付刘树恒、姜自香供养亲属抚恤金各 1,789.25 元，剩余供养亲属抚恤金 3,758.5 元由刘伟、刘欣悦享受；请求判令上诉人梁先明、王秀芝返还刘树恒、姜自香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工亡补助金及基本养老账户金钱、公积金个人账户共计 128,416 元；请求判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向刘树恒、姜自香交付捐赠款 40,000 元。 2、上诉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驳回一审原告诉讼请求。	元，支付给原告姜自香供养亲属抚恤金 894.6 元，每月支付给被告梁先明供养亲属抚恤金 894.6 元，支付给被告王秀芝供养亲属抚恤金 894.6 元，直到上述人员去世为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668 元由原告承担 1,834 元、第三人承担 1,834 元。原告、被告 3 不服一审判决，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临民一终字第 152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834 元由上诉人分别承担 917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被告 3 正在根据法院判决履行义务。
2	程德华	潍坊港联化仓储有限公司（被告 1）、于兴庆（被告 2）	提供劳务者 受害责任纠纷	原告被被告 2 安排从事罐区工程项目建筑围墙的搭建工作，原告在 2017 年 5 月 1 日从建筑架上坠地摔伤。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损失暂计 10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开庭审理了本案。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判决，驳回其对被告 1 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已审理终结。
3	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以下简称“油港”）	第一被告汉莎—康斯坦斯 MBH 公司（以下简称“康斯坦斯”）、第二被告汉莎	海事侵权纠纷	2000 年 8 月 19 日，“普罗旺斯”轮停靠青岛港 62 号泊位与码头三台输油臂对接卸油。8 月 20	责令青岛港集团和青岛实华返还原二审判决被执行的部分款项 1,534,543.69 元及该	2001 年 12 月 14 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00）青海法海事初字第 48 号判决书，判决普罗旺斯赔偿油港公司 57,244,378.53 元，康斯坦斯对

<p>公司”) 青岛港集团、青岛实华(执行回转被申请人)</p>	<p>一特罗汉德斯夫一百蒂尔 AG 公司、第三被告普罗旺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第一、二、三被告统称“反诉原告”) URONAV SAS 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人,普罗旺斯的权利义务承继人)</p>	<p>日,普罗旺斯轮舱内余原油 4000 立方米左右,开始停卸收舱。18:20 时许,该轮中部和艏部缆绳全部松开,船头外移,连接该轮的三台输油臂及专用登船舷梯被强大的外力拉开,上述三台输油臂严重损坏,已无修复价值,登船舷梯受损严重。</p>	<p>款项自 200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利息数额为 1,259,168.70 元,应返回款项及其利息共计 2,793,712.39 元。</p>	<p>此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油港公司对第二被告的诉讼请求、反诉原告对油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之后康斯坦斯及普罗旺斯提起上诉,2002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作出(2002)鲁民四终字第 31 号判决,改判普罗旺斯及康斯坦斯向油港公司赔偿 50,745,816.73 元。 2002 年 9 月 30 日,普罗旺斯及康斯坦斯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2003 年 7 月 2 日,最高院作出(2002)民四监字第 65 号-裁定书,指令山东高院再审。2005 年 5 月 18 日,山东高院作出(2003)鲁民四再终字第 1 号裁定书,裁定发回青岛海事法院重审。 2012 年 12 月 21 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04)青海法海事重字第 3 号判决,判决普罗旺斯及康斯坦斯赔偿油港公司 49,315,006.30 元,驳回反诉原告对油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4 年 12 月 24 日,山东高院作出(2013)鲁民四再重终字第 1 号判决,维持(2004)青海法海事重字第 3 号判决。 2015 年 6 月 24 日,普罗旺斯及康斯坦斯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2016 年 9 月 28 日,最高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2630 号裁定,驳回普罗旺斯及康斯坦斯的再审申请。 2017 年 12 月 19 日,URONAV SAS 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执行回转,主张已执行金额 51,080,615.13 元超出重审判令普罗旺斯应支付款项,超出部分金额为 1,534,543.69 元,油港公司应返还前述超出部分金额及自 200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因油港公司已注销,URONAV SAS 公司主张由青岛港集团及青岛实华承继。 2018 年 2 月 14 日,最高院向青岛港集团及青岛实华出具执行通知,要求二者向 URONAV SAS 公司返还 1,534,543.69 元及利息 1,</p>
----------------------------------	--	--	---	---

						259,168.70 元。 2018 年 5 月 3 日，青岛海事法院召开听证会。2018 年 8 月 1 日，青岛海事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8)鲁 72 执异 7 号)，裁定该院(2018)鲁 72 执 181 号案件不予执行。
4	张兰国	赵洪利(被告 1)、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被告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 年 2 月 23 日，被告 1 驾驶鲁 B8835 货车载原告行进过程中因驾驶不慎，导致车辆掉入路面大坑致原告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 1 承担该次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鲁 B8835 车辆所有人为被告 2，涉事车辆已购买相应的保险。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10,000 元，被告 3 在机动车保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8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5	白俊秀	王彦辉(被告 1)、张丽红(被告 2)、黄瑞新(被告 3)、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被告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国道 309383KM+900M 处，被告 1 驾驶鲁 GA9C69 轻型货车(车载原告)与被告 3 驾驶后停放的鲁 BX8833 半挂牵引车相撞，致原告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 1 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原告无责。涉事车辆鲁 BX8833 车辆所有人为被告 4。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医药费、误工费损失暂计 100,000 元，具体金额以鉴定为准；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2018 年 5 月 23 日，原告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起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6	陈新君	被告：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青岛胜力达起重设备搬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5 年被告将设备搬运工作委托第三人进行，第三人安排原告搬运，在搬运过程中设备倾斜压倒原告，原告受伤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医药费、误工费损失暂计 28 万余元，具体金额以鉴定为准；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2018 年 9 月 27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18 年 11 月 3 日，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对于上述案件中已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的“劳动/劳务纠纷”及“侵权责任纠纷”，公司已根据生效判决履行相关义务并于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对于上述案件中尚未最终判决的“劳动/劳务纠纷”及“侵权责任纠纷”，由于相关请求金额较小，且最终判决及仲裁结果尚不明朗，因此均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报表已充分反映了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带来的风险，并且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发行人涉及德正系案件的相关诉讼进展及影响

2014 年，陈基鸿控制的德正系企业因涉嫌利用部分堆存在青岛港口的铝锭、氧化铝和电解铜，通过私刻公章、伪造仓单、重复质押、重复买卖和虚假买卖等手段，开展融资诈骗等刑事犯罪事件曝光，由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以“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立案侦查，2018 年 12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宣判。

德正系企业涉嫌融资诈骗犯罪的事件 2014 年曝光后，部分媒体以“青岛港骗贷案”、“青岛港融资骗贷案”为标题对该案件进行报道，实际上，该案件涉嫌犯罪的主体是德正系企业，案件涉及货物在青岛港口，因此“青岛港融资骗贷案”中的青岛港只是地域名称。涉案企业涉嫌利用部分在青岛港口进口和堆存的货物进行诈骗犯罪，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与上述涉嫌犯罪的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涉案事件中，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及发行人仅作为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对涉案货物不拥有权益，更无法通过涉案物进行诈骗。

在上述德正系企业涉嫌融资骗贷案件中，因部分涉案货物存放在青岛港集团的下属仓库或犯罪嫌疑人伪造了青岛港集团下属分公司的印章，因此部分案件的原告将青岛港集团或发行人纳入民事诉讼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无判令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及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终审判决。

1、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事项 6 项

(1) 未决诉讼 1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事项中仅 1 项未决诉讼，为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4 号的案件），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进行了披露。

(2) 已决诉讼 5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与发行人相关的已决诉讼共计 5 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民事诉讼的审理/执行情况
1	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等合称“青岛港相关方”）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原告凭借转货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提取货物时被告拒绝办理出库手续。 青岛港相关方认为在本案中从未与原告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与原告不具有任何法律关系，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青岛鸿途及青岛港相关方交付其存放在青岛港相关方的 112,731 吨氧化铝或者赔偿相应货物价值 38,892,195 美元，并由青岛鸿途和青岛港相关方承担法律诉讼的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9 月 30 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5 之二），因本案确有犯罪嫌疑，裁定将本案移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2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发行人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发行人（以下合称“青岛港相关方”）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被告在保税协议有效期间不向原告交付 223,270 吨砂状冶金级氧化铝和 5,003.778 吨电解铜。 青岛港相关方认为原告提交的保税协议上青岛港相关方的签章系伪造，双方并不存在港口货物保管合同关系，其从未向原告出具过仓单，也未收到原告的任何保税货物。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存放于青岛港相关方的 223,270 吨砂状冶金级氧化铝和 5,003.778 吨电解铜拥有合法所有权，请求判令青岛港相关方向中信资源交付上述货物，否则赔偿中信资源货款损失 108,078,797.5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4,987,225.258 元），并由被告方承担法律诉讼的全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73 号），因本案确有犯罪嫌疑，裁定将本案移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民事诉讼的审理/执行情况
3	永泓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大港分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2014年5月25日起原告多次向被告要求提货，被告予以拒绝。被告认为与原告并不存在合同关系，被告放货的唯一依据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四联单），原告提供的《货权转移声明》不存在物权效力，不能作为被告放货的依据，且涉案货物已经被查封、被告也无法放货。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放货或赔偿原告货值23,997,600元；判令被告赔偿因拒绝放货已经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3,791,620.8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起诉日至被告放货或赔偿全部货值之日的损失（每天损失为1,111,569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并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按实际发生计取）。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青民二商初字第68-辖号），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海事法院管辖。原告就前述移送管辖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鲁民辖终字第510号），裁定驳回原告的上诉，由青岛海事法院管辖。青岛海事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鲁72民初434号），因本案确有犯罪嫌疑，裁定将本案移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4	深圳市霍煤鸿骏铝业贸易有限公司（原告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	发行人（被告1）、发行人大港分公司（被告2）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原告已完全取得15,000吨氧化铝所有权，在提货时被告拒绝交付。被告认为原告不是涉案货物的寄存人，也非被告依据保管合同关系负有返还保管物的对象，原告也无法证明其系本案涉案货	一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内蒙古霍煤交付价值5,471,100美元（约合人民币33,920,820元）的氧化铝货物，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青岛海事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098号），判决原告2享有15,000吨氧化铝的提货权，驳回两原告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1,404元、诉讼保全费用5,000元由两原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民事诉讼的审理/执行情况
	限 责 任 公 司 (原 告 2)			物的提货权利人，不具备提货权，且涉案货物已被公安机关查封、不具备程序和事实上的交付条件。		承担，截至补充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全部货物已由原告 2 提走，被告已经履行完毕。
5	荷 兰 银 行 新 加 坡 分 行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公司 (被告)、亚运商品 (中国) 私人有限公司 (第三人 1)、青岛港集团 (第三人 2)、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 (第三人 3)、发行人 (第三人 4)、发行人大港分公司 (第三人 5)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为新加坡中骏资源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质押融资，后者将“跃动”轮运输的 17,160 吨沙状冶金级氧化铝和“克利伯”轮运输的 26,250 吨沙状冶金级氧化铝交由原告作为质押物，第三人 1 为上述货物提供管理服务，将货物提取后放于第三人 3、第三人 5 的保税仓库中。 2014 年 6 月 3 日，被告以第三人 2、第三人 3 为被申请人，申请对存放于第三人 3、第三人 5 的货物采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侵害了原告对货物享有的质权。	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申请对被告享有质权的货物 (从“跃动”轮运输的 17,160 吨沙状冶金级氧化铝和从“克利伯”轮运输的 26,250 吨沙状冶金级氧化铝交) 所采取的海事请求保全错误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00 万元，判令被告立即撤销对涉案货物的海事请求保全措施，诉讼费、保全费等法律费用由被告承担。	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4) 青海法海事初字第 198 号)，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承担。

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由法院裁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3 项，包括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73 号的案件、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5 号的案件、永泓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2016）鲁 72 民初 434 号的案件。该等案件因德正系企业及有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建议法院移送案件。根据法院裁定，上述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相关民事诉讼程序就此终结，且不涉及公司的任何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检察院及法院任何关于上述案件的立案通知书或其他法律文书。

除上述移送案件之外，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事项中，原告已撤诉诉讼 1 项、一审判决且执行完毕的案件 1 项，尚无判令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终审判决，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涉及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含下述同时针对青岛港集团及对发行人发起的诉讼）与德正系企业融资诈骗案相关的诉讼案件共计 31 起。其中未决诉讼 10 起，含法院裁定中止审理案件 5 起、一审判决 2 起，一审或二审未裁判案件 3 起；已决诉讼 21 起，含因案件确有犯罪嫌疑由法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17 起、已撤诉或驳回起诉案件 4 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无判令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终审判决，青岛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收到公安机关及法院任何关于上述案件的立案通知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3、德正系企业融资诈骗案对发行人金属矿石相关业务的影响

上述案件曝光时间在 2014 年度，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联交所发布了澄清公告，并及时公告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因德正系企业融资诈骗案引发的上述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关的诉讼事项外，对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矿石等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案件相关货物因涉嫌刑事活动而被有关公安机关查封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铝、铜等金属矿石进出港口业务正常运营，金属矿石相关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

收入分别为 193,645.03 万元、190,105.84 万元、200,071.64 万元及 104,600.70 万元，小幅波动主要系正常的业务量波动引起。

综上，在德正系企业融资诈骗案件中，涉案企业涉嫌利用部分在青岛港进口和堆存的货物进行诈骗犯罪，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与上述涉嫌犯罪的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涉嫌犯罪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和未决诉讼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发行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明辉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电话：	0532-8298-2011
传真：	0532-8282-2878
联系人：	陈福香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gdao-port.com/
电子信箱：	qggj@qdport.com

（二）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5610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董文
项目协办人：	吴晓光
其他经办人员：	丛孟磊、吴维思、袁也、孔令杰、张婧、杨雯

2、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项目组成员:	廖乙凝、王欣宇、郭晗、薛墨、李嘉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2
项目组成员:	郑伟、王丁、朱默文、吕瓔同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史震建、李丽、刘静

(四)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五) 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 层
电话:	010-8858-0645
传真:	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秦宇(已离职)、华燕(已离职)

(六) 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七) 验资复核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八)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975-4185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港寰路 58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滕飞、孙洪梅

联系电话：（86 532） 8298 2133、8298 3087

信息披露网址：www.qingdao-port.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维思

联系电话：（86 010） 6083 7511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